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〇年度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



# 100年

##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序

目錄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第四篇

大事紀

##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欣逢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回望前塵，這 100 年來經歷戰亂、建設、成長等各種歷程，在政府勵精圖治，全民上下一心的努力下，現在的台灣擁有富足生活、繁榮經濟、高度普及教育、自由民主思想，以及熱情友善環境，在歷史上開創一個前所未見的新局面，其中國營事業居中扮演著重要角色。欣逢建國百年之際，在這個深具劃時代意義的時刻，不僅要回顧過去，更要展望未來，為下一代開創更精彩的一百年。

綜觀民國 100 年，因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整體經營環境實為艱困。惟本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對政府 100 年度的財政貢獻，包括各項稅捐及繳庫盈餘，總計達 796.52 億元。另一方面，其生產總值約 1 兆 6,397 億元，占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之 10.68%，更提供充足且質優的產業發展基礎要素，諸如水、電、石化原料以及土地資源等，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之影響，仍扮演著重要角色。

本會是本部督導所屬國營事業的政策幕僚，肩負協助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並督促國營事業進行各項重大投資計畫，以支援國家經濟建設與促進經濟發展及民生福祉之責任。過去一年，本會進行諸多經營制度與法規面之改革工作，如完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5、31、33 及 37 條文之修正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上揭相關條文修正，除協助國營事業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籌措資金外，並解決長期以來人事管理法令欠缺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

在業務推動方面，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事業經營效率，督促本部所屬 5 家國營事業研訂開源節流計畫，100 年度目標數 80.22 億元，實際執行數 134.81 億元，達成率為 168.05%；另督導事業推動重要投資計畫，包括台電公司「第六配電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及「風力發電第二、三期計畫」、中油公司「三輕更新擴

產計畫」、台水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等重大建設。此外，因日本 311 地震造成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本部積極辦理油、電、水三家所屬事業複合式災害演習外，對於民眾關切之國內核安問題，邀請專家學者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以核安為主；核四工程進度為輔，重點加強督管，讓核安工作更加完備。

經前述各種努力，世界銀行發布「2012 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總體排名由去年的全球 33 名推升至 25 名，其中首次列入評比項目之「電力取得」指標，排名更居全球第 3 名，亞洲第 1 名，可謂受到國際肯定。另外，100 年度本部所推薦之優良工程參加第 1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計獲獎 6 座，其中「特優」1 件、「優等」2 件，「入圍」3 件，占本屆金質獎 23 件得獎及入圍名單之 26.09%；本部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已連續 8 年獲評為中央機關「優等獎」，執行績效良好。此外，轉投資業務在 100 年完成中紡公司完結清算、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另協助中興紙業與興中紙業公司多年之纏訟案件，達成和解協議，殊屬不易。

展望未來，我國進口能源依存度高，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我國經濟發展影響甚鉅，隨著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因素，本部所屬事業將面臨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經營環境，本會將持續督促各事業務實檢討經營策略與營運改善措施，持續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塑造服務導向的企業文化。值此本會籌編 100 年度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繼續努力打拼，創造更璀璨之經營績效，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貢獻更大的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施顏祥 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 執行長序

本部所屬事業多屬資本密集之產業，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從光復初期配合經濟動員，至 50 年代十大建設，設立大煉鋼廠、大造船廠、石化工業及核能電廠，並於經濟發展各階段，提供充足電力、油氣、自來水，協助產業轉型與升級。本會自 58 年成立以來，即以推動部屬事業企業化為宗旨，統合事業資源，發揮督導、協調、考核功能，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至 80 年代起，配合自由化政策，推動民營化工作，其間雖歷經兩次石油危機、全球金融風暴等，尚能協助各事業穩定經營，維持良好之市場秩序，惟未來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歐債危機等經濟情勢之衝擊，如何引導各事業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誠屬艱鉅之挑戰。

100 年各事業受全球景氣變動及原物料成本持續攀升影響，經營環境日趨險峻。在總體經營面言，100 年度 5 家事業雖營運虧損 758 億元，惟其中台電公司虧損 433 億元、中油公司虧損 387 億元，乃係配合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及產業發展，未足額反映原物料成本所致；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因厲行摺節支出，節約費用，均呈盈餘，3 家公司繳庫金額 43.85 億元，挹注國家財政，頗有貢獻。

在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100 年度著重加強公司治理、增進經營彈性及提高自主性管控機能，如完成「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5 條等修正案，各事業得發行無擔保之公司債，有利資金之籌措；發布修正「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落實董監分流、強化董事會功能。另「工業安全」與「災害防治」一向是國營事業管理之重點工作，日本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規模 9.0 地震，引發福島 311 核子事故，本部即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並責成台電公司對核能電廠安全進行總體檢，以確保核能發

電安全無虞。

本年度配合政府政策，廣續辦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跨部會管線問題協調、全民督工、公共工程查核等業務，其中全民督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中央機關優等獎」。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台糖公司已提供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轄內計 53 處共 1,551.21 公頃土地，供組合屋永久屋興建、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之用；台水公司亦完成南化水庫淤泥浚渫工程，提供受災戶水費減免及供水優惠，台糖、台水公司已善盡國營事業之社會責任。

展望未來，面對經營環境變動、自由化市場之激烈競爭，部屬事業經營之挑戰勢必加劇。管理大師杜拉克(Peter F. Drucker)認為：卓越之企業家總是在尋找變化，掌握變化的機會，做出適切的回應。未來本會在 部次長領導下，將持續協助各事業進行企業化相關改革，妥適因應內外環境變化。

值此本會籌編 100 年年報之際，深盼本會及各事業同仁皆能秉持創新的思維、務實的態度與積極的作為，追求更卓越之績效，為國家經濟發展，貢獻更大之心力。謹誌數語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執行長 劉明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 目 錄

##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 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	2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	2
一、經營績效 .....	2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	5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	8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	8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	12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	14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	15
五、督促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	15
六、完成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 .....	17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	18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	18
二、協助台電公司火力電廠投資 .....	19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	20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	22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 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23
六、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	25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桃園煉油廠遷廠計畫 .....	25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	27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28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	29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	31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	31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	37

三、中興紙業訴訟案之調解 .....	44
<b>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b>	<b>47</b>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47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47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	48
四、配合勞委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49
<b>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b>	<b>51</b>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	51
二、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業務會報 .....	52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53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	54
五、公共工程管理 .....	54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	61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 .....	62
八、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	69
九、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	73
十、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選址工作 .....	75
十一、推動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77
十二、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	77
十三、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 計畫 .....	81
十四、公股股權管理 .....	82
十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情形 .....	83
<b>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b>	<b>85</b>
<b>壹、台灣電力公司 .....</b>	<b>86</b>
一、經營概況 .....	86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89
<b>貳、台灣中油公司 .....</b>	<b>98</b>
一、經營概況 .....	98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01

參、台灣糖業公司 .....	116
一、經營概況 .....	116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18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	126
一、經營概況 .....	126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28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36
一、經營概況 .....	136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138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	145
<b>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b>	<b>155</b>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156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	158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	162
肆、待納庫款之處理 .....	165
<b>第四篇 大事紀 .....</b>	<b>167</b>

#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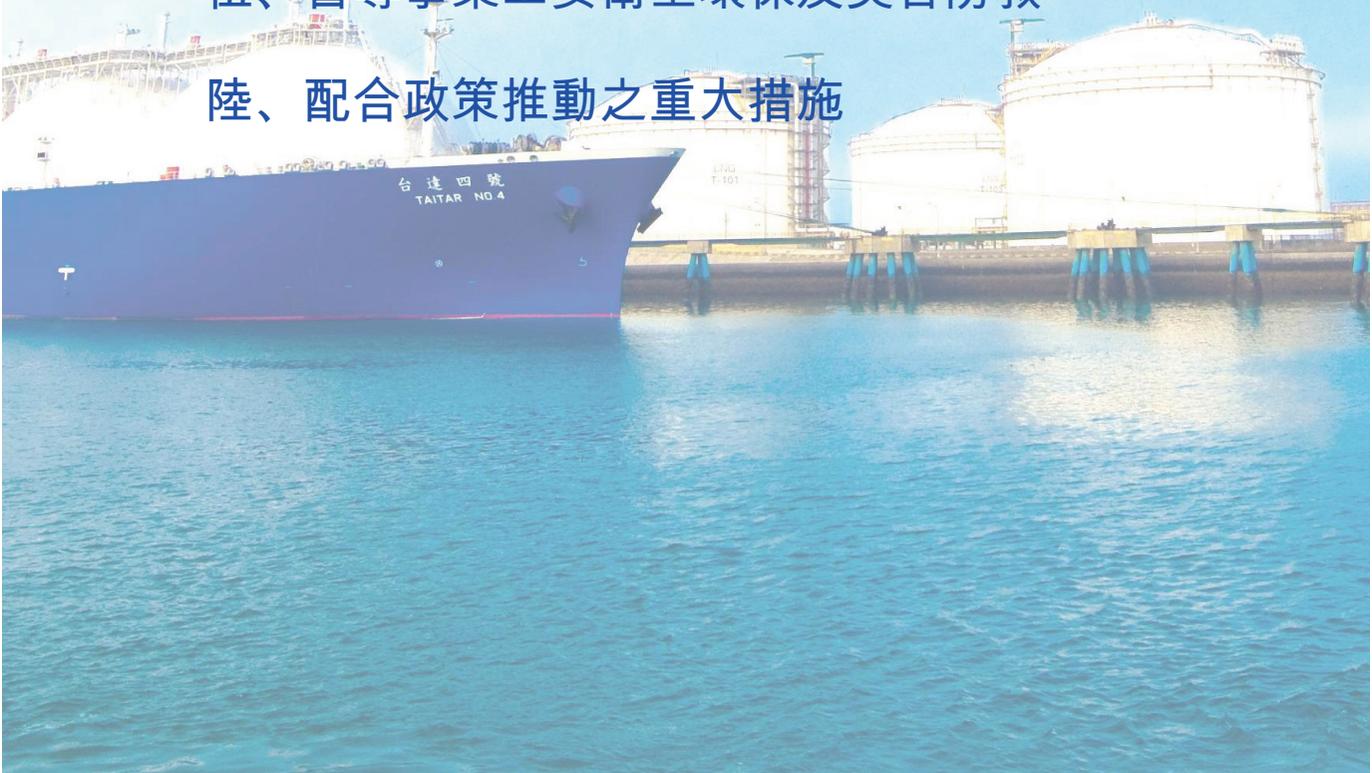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制度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與解散清算作業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 壹、事業經營成果概述

#### 一、經營績效

(一)經濟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稅前虧損 757.75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310.11 億元，增加虧損 447.64 億元，主要係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造成台電及中油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惟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照顧民生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要求，油電價格未能足額反映原物料成本，致該兩公司營運造成嚴重虧損；又台水公司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維持水價不調整之政策，亦發生虧損；其他台糖及漢翔等 2 家公司經營呈現盈餘。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 1.台電公司：

稅前虧損 433.48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475.88 億元，減少虧損 42.40 億元，主要係電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購電支出及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2.中油公司：

稅前虧損 386.98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18.72 億元，由盈轉虧，主要係國際油價上漲，進口油氣成本較預算增加，國內油氣產品售價未能足額反映，故稅前純益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55.06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41.64 億元，增加盈餘 13.42 億元，主要係營建毛利、財產交易淨利益、什項收入及投資收益等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台水公司：

稅前虧損 3.67 億元，較預算虧損 3.79 億元，減少虧損 0.12 億元，主要係給水收入因供水正常而較預算數增加，及利息費用因市場利率較預計為低而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5.漢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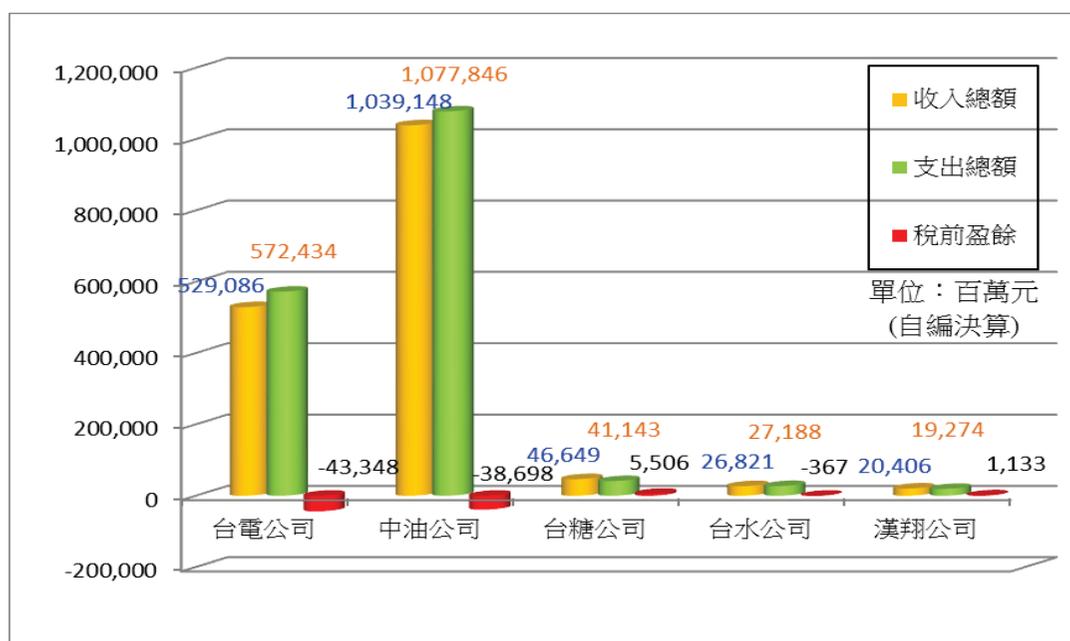
稅前盈餘 11.33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9.20 億元，增加盈餘 2.13 億元，主要係擷節支出，營業費用較預算數減少，及美元匯率波動致外幣銷售之應收款項收現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529,086	524,872	100.80	572,434	572,460	100.00	-43,348	-47,588	虧損減少
中油公司	1,039,148	919,144	113.06	1,077,846	907,273	118.80	-38,698	11,871	由盈轉虧
台糖公司	46,649	39,408	118.37	41,143	35,244	116.74	5,506	4,164	132.23
台水公司	26,821	26,451	101.40	27,188	26,830	101.33	-367	-379	虧損減少
漢翔公司	20,406	19,526	104.51	19,274	18,606	103.59	1,133	920	123.15
合計	1,662,110	1,529,401	108.68	1,737,885	1,560,413	111.37	-75,775	-31,011	虧損增加

###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營運狀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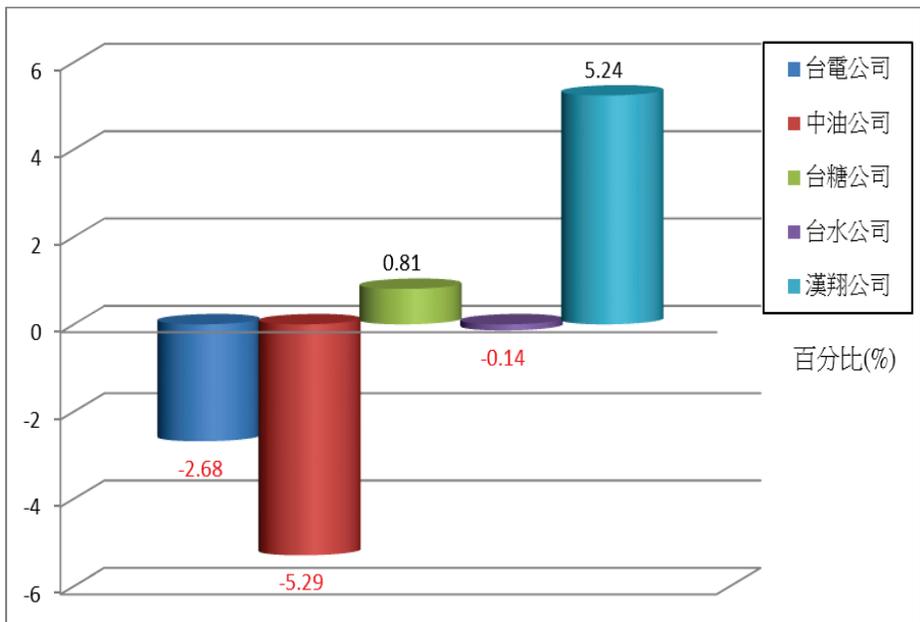
(二)100 年度部屬事業總平均資產報酬率為-2.28%，較預算數-0.93% 減少 1.35%，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2.89%，詳如附表：

###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投資報酬率(%)			比較(%)	
	100 年度 實際 (A)	100 年度 預算(B)	99 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 比較(A)-(C)
台電公司	-2.68	-2.86	-1.13	0.18	-1.55
中油公司	-5.29	1.71	3.69	-7.00	-8.98
台糖公司	0.81	0.61	1.86	0.20	-1.05
台水公司	-0.14	-0.14	-0.03	0.00	-0.11
漢翔公司	5.24	3.96	4.97	1.28	0.27
合 計	-2.28	-0.93	0.61	-1.35	-2.89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總額。

###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



##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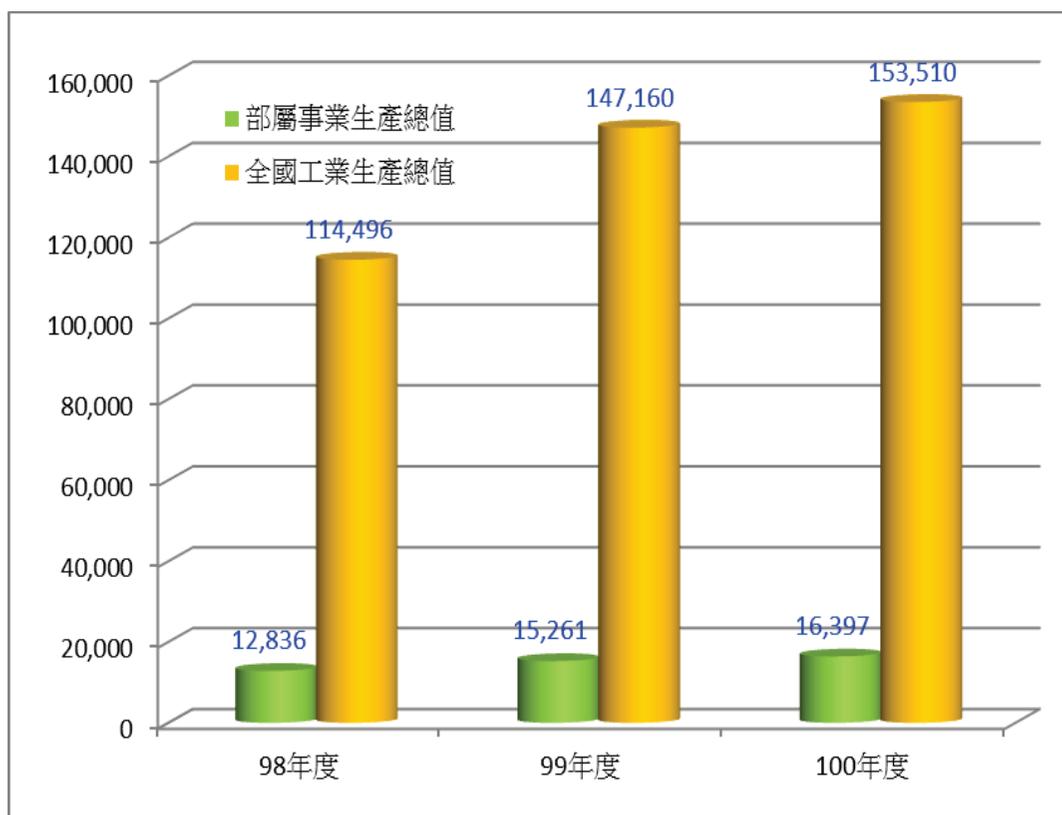
## (一)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2,836	15,261	16,397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14,496	147,160	153,510
占比(A)/(B)%	11.21%	10.37%	10.68%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 (二)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2,789	2,763	2,161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4,698	4,737	4,221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24,811	136,142	137,570
占比(A)/(C)%	2.23%	2.03%	1.57%
占比(B)/(C)%	3.76%	3.48%	3.07%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281.01%	-0.93%	-21.79%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1.10%	9.08%	1.05%
經濟成長率(%)	-1.8%	10.7%	4.0%

註 1: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註 2:經濟成長率：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公布之國民經濟動向統計資料。

## (三)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854	1,964	1,652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2,021	2,193	1,898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23,536	29,602	28,916
占比(A)/(C)%	7.88%	6.63%	5.71%
占比(B)/(C)%	8.59%	7.41%	6.56%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增加率(%)	-11.71%	25.77%	-2.32%

資料來源：本部所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處提供資料。

## (四)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公司	98	—	120.53	—	—	14.40	134.93	134.93
	99	—	171.31	—	—	15.45	186.76	186.76
	100	—	0.17	—	—	15.97	14.16	14.16
中油公司	98	—	—	652.95	3.23	24.87	681.05	681.05
	99	—	80.28	661.07	2.80	30.53	774.68	774.68
	100	—	—	670.72	2.78	31.28	704.78	704.78
台糖公司	98	43.63	—	—	1.84	18.53	20.37	64.00
	99	109.62	—	—	2.10	24.38	26.48	136.10
	100	43.85	—	—	2.60	21.76	24.36	68.21
台水公司	98	—	—	—	—	1.57	1.57	1.57
	99	—	0.49	—	—	1.83	2.32	2.32
	100	—	—	—	—	1.82	1.82	1.82
漢翔公司	98	—	—	0.03	5.79	0.33	6.15	6.15
	99	—	—	0.05	4.97	0.22	5.24	5.24
	100	—	—	0.16	5.08	0.33	5.57	5.57
合計	98	43.63	120.53	652.98	10.86	59.70	884.07	887.70
	99	109.62	252.08	661.12	9.87	72.41	995.48	1,105.10
	100	43.85	0.17	661.12	10.46	71.16	752.67	796.52

註：1.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為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後，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 貳、推動事業企業化經營與發展

### 一、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配合政府擴大公共投資政策，與國內外經濟、市場等發展趨勢與事業執行計畫之能力，督促各事業編訂 100 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 1.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有效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
- B.加強資產之合理經營管理，並配合政策積極檢討非業務必要資產之處理，俾達資產最適規模；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 C.推動國營事業改造，重塑組織文化，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
- D.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使用節能減碳綠建材，積極推行能源節約措施，推動用電用油負成長，並訂定具有節能誘因的能源價格及獎勵措施；研發或產製環境友善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
-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落實成果應用，以提升事業競爭力。引進關鍵技術，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加強引進國外新技術，遴選人才赴國外培訓，結合國防工業，輔導相關工業與衛星廠商，促進相關工業之發展。

-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防止錯誤與弊端，增進管理功能。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種搭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並加強追蹤考核，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 H.遵循政府採購法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 A.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調整電源結構並推動風力、太陽光電、氫能、海洋能等再生能源發電技術之研發工作；積極執行各項輸變配電計畫工程，健全電網建設，提升供電可靠度及增值服務；加強用戶用電設備檢驗及用電安全宣導，落實顧客導向服務；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及研發碳捕獲與封存技術，加強節電宣導，推動節能服務；落實核能安全文化，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積極尋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確保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
- B.以國際一流能源及石化公司為標竿，全面推動加油站精緻服務及建立安環監控指標，落實災害防救管理與執行；調整產品及煉製結構，積極檢討產銷內部成本結構，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加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管線之檢測與巡查，

確保供氣安全；持續執行浮動油價機制，以回歸市場價格機能；有效拓展國外及兩岸探採業務，增加原料供應來源。規劃長期發展策略，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積極改善公司營運體質，提升生產力及經營效率；持續進行三輕更新建廠作業、高雄煉油廠遷廠規劃及轉投資國光石化科技公司等專案，以謀求長遠之發展。

- C. 配合營運改造計畫，修正事業部民營化執行計畫；聚焦以健康為導向之核心技術及產品，強化品牌行銷，深耕核心產業；持續進行營運改造計畫，提升事業部經營績效，改善企業體質；強化組織功能，活化人力資源；建立完整之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以活化土地資源，有效創造資產價值。
- D. 加強業務委託經營之規劃、監督管理及績效評估，善用民間資源，提升經營績效；提高自來水普及率及用水品質，並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提升用戶服務品質，持續推動節約用水計畫，降低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 E. 配合民營化政策，加強與工會協商及員工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配合航太工業政策，推動航太工業中衛體系，強化產業群聚功能；積極研發、生產各型軍用、民用航空器及其零組件，爭取相關航空產品國際合作開發及生產機會，拓展工業合作、維修、品管驗證等業務；持續落實目標管理，檢討營運缺失，改善公司經營體質。

2.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 電力銷售 191,575 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成長 2.12%。

- (2)石油產品銷售 27,539 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26%；石油化學品銷售 4,144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0.31%；成品天然氣銷售 11,703,978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0%。
- (3)砂糖銷售 365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0%；豬隻銷售 35.52 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0.88%。
- (4)水量銷售 3,034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 (5)民用飛機類銷售 38.7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1.81%。

##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行政院經建會及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2.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2,159.84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4.18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1,520.8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634.85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下列 5 項：

(1)台灣電力公司

- A.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 B.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2)台灣中油公司

- A.煉製事業部大林廠蒸餾暨相關工場更新投資計畫。
- B.煉製事業部桃園廠沙崙 NO.1 海底及陸上原油管線汰舊更新投資計畫。

(3)台灣糖業公司

- 南靖糖廠增設酒精工場投資計畫。

二、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一)研議修正「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監事會功能實施要點」，並更名為「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

本部前為因應金管會解釋令(關於股東不得同時擔任董事與監察人一節，公股法人持股係包含泛公股在內)，已於99年12月13日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以納入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俾使部分事業自民國101年起組成之董事會，得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功能。

99年9月3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字第0990026534號公告實施並經金管會同日函准予核備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董事、監察人等執行業務應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公司應訂定董事、監察人等之利益衝突迴避政策。

基於以上兩點，以及為建立董事或獨立董事日常執行職權之規範，本部爰著手研擬修正「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監事會功能實施要點」，並更名為「經濟部加強所屬事業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實施要點」，由本部於100年11月24日發布修正。

## (二)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各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撙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用逐年下降。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 98 至 100 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員工人數(人)	54,787	54,560	55,320
用人費用(千元)	73,392,537	74,878,699	78,406,868
營業收入(千元)	1,285,107,758	1,527,515,096	1,641,425,177
用人費率(%)	5.71%	4.90%	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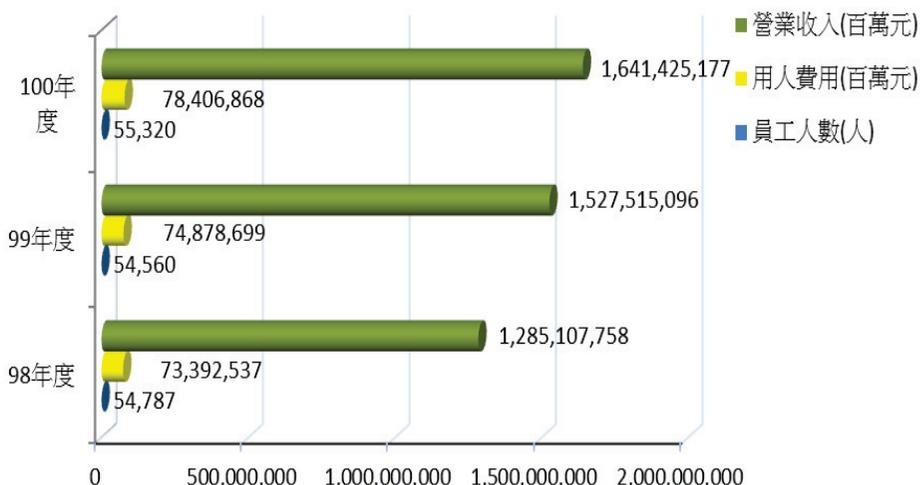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中98年度、99年度資料係該年度審定決算，100年度資料係由各公司提供自編決算。

本部所屬事業 98 至 100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 (三)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摺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另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不得加班。

100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至12月底止，5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計20.47億元，較原訂全年控管目標摺節3.08億元，減幅13.08%；與99年度相較，100年度各事業整體加班費支出增幅為3.06%，主要係台電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核四工程趕工作業，以及漢翔公司業務訂單增加，營收大幅成長11%，與100年度7月起各事業辦理調薪等因素所致，惟未超出事業當年度加班費控管目標。

### 三、加強內部檢核工作

強化公司治理係現階段政府促進企業經營、防止企業弊端的重要方向，而內部檢核的獨立與發揮功能尤為制度成敗之重要關鍵。本部對所屬事業的管理已由側重「事前指導審查」，調整為加強「事前授權」與「事後稽核」，為確保各事業業務執行品質與有效達成既定經營目標，各事業檢核業務之落實已為本部管理機制重要環節。因此，本部除要求各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處理準則」建立制度外，尚須依行政院訂頒「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本部訂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內部檢核實施要點」等規定切實辦理。

為瞭解各公司依據前揭規定辦理檢核作業實際情形，本會每年度綜合考量各事業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溝通及監督機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要素及該年度經營環境特性、整體業務重點後擇定查證項目，以內部檢核業務為核心，於年度中組成實地查證工作小組至各事業總公司及所屬單位進行實地查證。

100 年度本部實地查證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公司，共計 5 場次。查證項目係綜合考量年度環境特性、政策方向及業務重點後擇定，包括：

- (一)檢核部門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
- (二)採購案件之辦理及檢核情形。
- (三)資產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 (四)財務管理業務之辦理情形。

各場次實地查證所發現之缺點及建議事項均撰寫查證報告並要求各事業據以進行改善並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

#### 四、督促事業執行開源節流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外在不利因素，並提升事業經營效率，本會督促所屬各事業研訂 100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實施，並按月列管查核其辦理情形。

100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開源節流目標數 80.22 億元，實際執行數 134.81 億元，達成率為 168.05%。

#### 五、督促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企業的競爭不能僅靠策略、技術和創新，品德與責任的實踐同樣是決勝負的關鍵。近幾年來，社會大眾與企業都認為企業社會責任是很重要的。一方面，企業要創造經濟價值，為股東和投資人賺取利潤；另一方面，企業要創造社會價值，不僅

是依法納稅與做好環保，維護勞工權益，熱心慈善公益、照顧弱勢和社區參與，未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須有創意與前瞻的作法，用更活潑、實務的角度向社會大眾闡釋推廣。

本部所屬台電、中油、台糖、台水及漢翔等 5 家公司，包括水、電公用事業，石化、航太、製糖等相關產業，除需創造經濟價值與社會價值外，並須配合政府政策，穩定國內物價，善盡社會公民角色轉化成為公司的競爭力與利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企業如果要長期經營，必須要關心其周圍環境的問題，一個能擔負社會責任與遵守企業倫理的企業，才能得到各方的支持，創造更多的利潤。所以投資決策納入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三項重要準則，是必須密切觀察的重要趨勢。

100 年度辦理本部所屬事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闡述「與本業結合的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與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典範」，本部所屬事業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導入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與落實基層推動為主，並邀請專家、學者及得獎單位演講，亦安排參訪企業社會責任得獎標竿企業，學習典範經驗，並提撥一定比例經費推動有意義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100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參加遠見雜誌社 101 年度第 8 屆「企業社會責任獎」藉由學習更有創意與前瞻的作法，報名參加之類別及方案為：台電公司：環境保護類「增裕漁業資源的生態保育行動」。中油公司：環境保護類「中油鑽石水-嘉惠養殖漁業」。台糖公司：公益推動類「台糖長榮酒店(台南)-週三公益日」。台水公司：教育推廣類「台水『綠水長流』—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之價值與創意」。漢翔公司：環境保護類「漢翔追風、臺灣平安」，其中漢翔公司入圍環境保護類，台電、中油和台水公司因財務問題，無法跨過兩年不得出現虧損的參賽門檻，但所投遞的專案受到專業評審的青睞，顯示國營事業默默推動

企業社會責任工作逐漸受到的肯定，未來將持續規劃長遠性計畫，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完成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案

(一)立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三讀通過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5 條、第 31 條、第 33 條及第 37 條修正案，並奉 總統 100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31 號令公布。本案嗣經本部函報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 月 20 日施行。

(二)本部國營會經多年持續溝通協調，推動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該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施行後，對國營事業之影響如下：

1.第 15 條：國營事業可不受公司法第 247 條、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規定之限制，發行無擔保之公司債，不僅有利於資金之籌措，推動各項重大建設，且因無須發行經銀行保證之有擔保公司債，公司可減少支付銀行保證費用，減輕財務負擔。

2.第 31、33、37 條：主要係取得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營事業人事管理法令之規章，解決長期以來人事管理法令欠缺法源依據之適法性問題。

(三)綜上，國營事業管理法修正通過後，將使國營事業能順利籌措資金，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發行公司債以利其營運發展，又增列授權訂定人事管理法令之法源依據，可避免國營事業人事制度適法性之爭議，促進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建立法制化人事制度。



■ 棧橋夜色(台電公司 張國樑 攝影)

## 參、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 一、協助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台電公司南北超高壓輸電幹線第三路於 91 年 5 月加入供電系統後，已大幅提升南北區域間之送電能力，有效紓解北部地區電力不足，惟為達成區域電力平衡之目標，本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包括核能第四廠、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北部電源開發計畫工程，以期強化電力系統穩定度及提升供電品質，本部並配合採取下列措施：

- (一)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每月定期召開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電線路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第六配電計畫及第七輸變電計畫，加強輸配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配電線路，以增進輸配電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六配電計畫投資總



■ 電線上的英雄(台電公司 林清霖 攝影)

額為新台幣 568 億元，自 97 年 1 月起實施，已於 100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因配電計畫歷經 24 年共 6 期持續擴建後，配電網路漸無區域性、整體性之大規模擴建專案計畫，台電公司將採逐年編列預算方式進行維護，未來則將針對智慧電表之建置等另採專案投資計畫處理。第七輪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共計 6 年，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 33.14%，亦符合預定進度。輸配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三)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 (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 二、協助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投資

- (一)審查台中電廠第 11、12 號機發電計畫暨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

台電公司為滿足負載成長需要，確保供電品質，規劃於台中電廠廠區內興建 2 部 80 萬瓩級超超臨界燃煤火力機組，預計於 108、109 年商轉，另為配合台中電廠新增機組後，整廠空氣污染排放不增量原則，本計畫於新建機組同時進行台中電廠既有 1~8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台電公司將本計畫提報本部，本部為求客觀、中立，除會徵相關機關意見外，另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評估，評估過程適逢發生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恐受影響，對於國內長期電力需求應審慎評估，爰請台電公司再就本計畫之必要性、期程等核實檢討，並針對環保署及台中市政府對於新建燃煤機組仍

有疑慮部分，加強溝通說明。

## (二)未來作法

日本發生 311 福島核子事故後，政府已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新能源政策，揭示「穩健減核」目標，目前國內運轉中之 3 座核能電廠，未來傾向不再延役，預期北部地區所受衝擊最大，本會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加速興建基載發電機組，適時彌補用電成長需求，並增加低碳能源所佔比例，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促進能源多元化利用及維持電力供應穩定與安全。

## 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四計畫

核四計畫 1 號機於 98 年底進入系統測試階段，本部即著手規劃加強管控核四計畫施工進度機制，自 99 年 3 月開始執行，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經濟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並邀集原能會等機關每月召開會議。

嗣因日本於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福島核電廠核子事故，引起國人高度關切國內核能安全問題，本部除責成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核四工程之三級品管嚴予查核與督導，以確保核四工程品質與安全外，另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結構、地質、機械、電機、儀控、媒體傳播等專長共 10 位國內學者專家將上述專案小組重新改組為「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督管重點並調整以核安為主，核四工程進度為輔，本會亦每月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會議，進行細部作業檢討，以確保核四計畫能如質達成商轉目標，讓民眾安心。

透過上開會議委員之專業意見逐一釐清各項列管執行情形未達目標之原因，探討評估明確可行因應方案供台電公司採行，如有涉及其他行政單位業務事項，則另由本部(本會)召開會議協處，有關本部(本會)督促台電公司處理核四相關重大窒礙困難事項包括：

(一)纜線檢整作業及整線後重測工作：

台電公司清查發現高架地板下之纜線敷設不符合各系統之電纜應避免相互影響之規定，基於核能品質與安全，確認應進行重新整線，整線期間相關系統測試作業均暫停。經本會責成台電公司妥善規劃處理，並針對整線作業每一步驟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提報，台電公司嗣成立前進指揮所統籌整線相關事宜，現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檢整作業，並陸續於整線後進行輸出/入點訊號重測、人機介面/邏輯測試等，以確保訊號傳輸及系統功能之運作正確無虞。

(二)試運轉及施工後測試發現問題多，處理時間較長：

由於測試期間所發現與設計相關之問題均依程序開立現場問題報告(FPR)進行處理，且安全相關系統之設計修改依法規規定須交由原設計廠家或權責設計公司辦理，如涉及安全相關之軟體修改，尤其需要進行安全分析、繁複之測試程序及嚴謹之構型管理，效率上無法快速提升。台電公司現已與奇異公司建構網路化共同追蹤系統(LCTS)，並就重要通案問題成立專案小組，同時已要求奇異公司核心技術人員派駐現場，以及要求將安全相關軟體之部分工作移至工地執行，以縮短文件往來及安全驗證之時間。

另本部為強化核四工程管理，經責成台電公司採取下列結構性改善措施，以提升施工品質，有效掌控工程進度與施工順序：

(一)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加強工程管理：

為強化核四工程管理，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策略指揮中心運作，由駐核四工地副總經理主持督導，並邀請具備工程管理實務經驗及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機組建廠經驗之顧問參與，負責督導、協調、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及施工順序。

(二)落實及強化工程品質：

增加工程檢驗點，以掌握第一級承包商施工品質，確保台

電公司負責之第二、三級品質，並針對專案性工作(如：纜線敷設)，在現場設立「聯合辦公室」，整合改善工作方法，及時協助承包商解決施工問題，使工序工法更為順暢，可同步提高施工品質。並利用電視牆、網頁及各種集會場合進行品保制度宣導，對違規者採取懲處措施。

(三)工程全面檢視及現場履勘：

為避免未來在重要里程工項推進時，遭遇法規、設計、施工、品質及備品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故須對整個工程進行系統化全面再檢視及履勘，包括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之獨立檢視及履勘，提早發掘及解決可能潛在問題。

(四)確保試運轉程序書完整性及試運轉重新驗證：

試運轉測試結果之數據是佐證核四廠安全運轉之基石，所需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皆參照廠家測試規範與同型日本志賀電廠程序書架構編寫，並經台電公司、原設計及設備供應廠家共同審查。為確保程序書之完整性，後續將針對程序書測試項目與範圍逐項比對，並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進行獨立查核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的完整性及適用性，另將對安全系統進行試運轉再驗證測試。

目前核四計畫因配合核安總體檢進行評估工作及受到上開原因影響，已無法如期商轉，本部除已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每月召開會議管控外，並督促台電公司確實評估後續所需工期，提報修正計畫。

四、協助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一)核定「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 4 期計畫」，並持續列管追蹤已商轉風力發電機組運轉情形

台電公司規劃於桃園蘆竹、雲林四湖、屏東核三廠設置單機容量 2,000 瓩級風力發電機組 4 部及 850 瓩級 8 部，總裝置容量約 1.48 萬瓩，計畫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本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審查，台電公司並檢討修

正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調減投資總額至新台幣 12.77 億元，預期每年約可發電 43.081 百萬度，淨現值 1,249 萬元，投資收回率 101.04%。

此外本會鑑於台電公司大園觀音、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等 3 場址之風力機組全數商轉以來之平均可用率持續偏低，爰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再召開「台電公司可用率偏低風力機組之檢討」會議，除了解台電公司改善對策及辦理情形，並督促該公司落實改善措施。

#### (二)核定「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 1 期計畫」修正案

「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原核定裝置容量 10,000 瓩，計畫金額新台幣 35.71 億元，期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因計畫執行期間光電設備價格大幅下跌致建置成本降低，預估完工後裝置容量 10,400 瓩、節餘款約 15.67 億元，爰於 100 年 5 月提報修正計畫，擬於公司自有場址增設太陽光電系統並展延計畫期程。經本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審查後，台電公司再擴大增設容量並縮短展延期程，基於太陽光電為現階段政府推動之再生能源政策，台電公司擬加速增設太陽光電符合政府政策，本部乃同意在不增加原計畫投資總額前提下，新增裝置容量 9,200 瓩(總裝置容量修正為 19,600 瓩)，展延計畫期程 36 個月(竣工日期調整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核一、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一)台電公司核能一、二廠內用過核燃料池經擴充後仍不足容納該廠 40 年壽命期所產生之用過核燃料，該公司爰規劃於廠內增建乾式貯存設施，以彌補貯存容量不足。

(二)核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部分：

1.依據相關法規規定，本計畫涉及相關中央各主管部會及核一廠所在市之職權，其中「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

報告暨變更內容對照表」、「建造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已分獲環保署 97 年 11 月 14 日、原能會 97 年 12 月 3 日及新北市政府 99 年 9 月 13 日審查通過。

2. 為配合本計畫環評說明書與水土保持計畫書所載內容一致，台電公司乃進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設置變更及為因應國際間核子保防規定，乾式貯存設施須具通視性，一併變更本計畫周圍部份植栽綠化之植生方式。100 年 11 月 11 日由本部核轉環保署審查「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環保署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為請台電公司補充委員所提意見之書面資料，擇期再召開會議審查。
3. 本中期貯存設施 100 年度正進行整地工程中，預計 101 年 12 月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102 年 8 月啟用。
4. 未來本部(會) 仍將積極協助台電公司取得環保署審查之「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原能會審查之運轉執照及與新北市石門區公所協調與溝通，務使本計畫工程順利進行，俾便進行後續貯存設施之運貯作業、設施製造、安裝、品質及進度管控等，確保本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核二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部分：

1. 本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於 98 年 8 月 10 日奉本部核定，環保署亦於 99 年 2 月 5 日審查通過「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2. 本計畫之混凝土護箱採購作業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由於採購之混凝土護箱型號較新，可縮小貯存區、減少基地開挖面積，台電公司乃進行場址基地內調整貯存設施配置。100 年 9 月 6 日由本部核轉環保署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環保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為安全分析報告須取得原能會審查核可。
3. 未來本部(會)仍將積極協助台電公司取得原能會審查之

安全分析報告、建照執照、運轉執照及環保署審查之「變更內容對照表」與新北市政府審查之水土保持計畫等。

#### 六、協助中油公司推動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

-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工場興建時，為回應當地居民與環保人士的要求，79年9月行政院做了以下指示：中油公司提出設立回饋基金15億元，利用基金每年的孳息做為後勁地區居民各項福利措施之經費來源，以及中油高雄煉油廠25年遷廠計畫。
- (二)25年遷廠計畫擬分三期執行，第一期及第二期之18座操作工場已如期停止生產，第三期三期已有6座停止生產，尚有22座操作工場，屆期會依承諾範圍完成停止生產之作業。
- (三)高雄煉油廠關廠後，若未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中油公司在國內油品市場占有率將下降，影響營運發展。本部與交通部協商確定「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擬利用洲際貨櫃中心二期計畫區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土地，興建新油槽區，以騰出大林廠原有油槽區土地，用於更新大林廠，來彌補高雄廠停產所減少的油料量，該計畫於100年3月間經交通部報奉行政院同意。

#### 七、協助中油公司推動桃園煉油廠遷廠計畫

- (一)92年1月22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氣爆火災，附近居民向本部陳情抗議，要求遷廠，本部與陳情民眾達成兩項結論：
  - 1.原則同意桃園煉油廠遷廠訴求，並依行政程序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
  - 2.3個月內提出遷廠初步計畫書，其後9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書。
- (二)遷廠計畫書於93年2月10日提出，並與地方溝通，於無適當遷廠地點前，暫以「部分內縮」及「加強睦鄰回饋措施」因應，遷廠聲浪漸趨平歇。

- (三)98 年底中油公司擬在桃園煉油廠興建「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以配合燃料油低硫化政策與因應市場變動改善煉製結構，地方鄉親認為此項計畫已違反遷廠承諾並醞釀圍廠抗爭。另桃園縣政府已規劃將桃園煉油廠基地作為未來經國特區第三期用地，亦建議進行遷廠作業，以配合地方長期發展。
- (四)中油公司已就桃園縣政府所建議之 5 處(沙崙、大觀、觀音、觀塘、大觀內陸)可能遷廠地點詳予評估，俟取得各單位共識後確認遷廠用地。
- (五)為不影響國內油品供應，中油公司將俟桃廠遷廠用地完成工業區報編及完成環評作業審查後，採先建後拆之原則，啟動遷廠作業程序，本部亦將督促中油公司加強溝通，爭取遷廠用地之附近居民認同。



■ 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 八、協助中油公司推動三輕更新計畫及各項投資

- (一)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係順應國內石化業者對於基本原料供應之殷切期盼而提出，該計畫將可緩和石化業者之缺料問題，下游石化業者並能配合展開擴建計畫，可促進當地就業、增加投資信心及帶動周邊及下游相關工廠根留台灣。
- (二)三輕更新計畫因民眾持續抗爭及不斷陳情致使進度受阻，為免衝擊國內經濟發展，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中油公司順應地方民意辦理計畫變更，改以縮減規模，在廠區現址內更新方式辦理，調整計畫內容，計畫變更後年產乙炔 60 萬噸，總投資金額約為 469 億元，工期延長 2 年，計畫延至 101 年 12 月完工。
- (三)為協助中油公司加強計畫內容宣導，對地方民意訴求給予適當回應，本部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協助地方爭取合理之公共建設，並進行合理回饋方案，爭取鄉民支持。目前已完工或正在執行之林園區地方建設，包括台 17 線拓寬工程、中門村與港埔村沿海堤防興建工程、中芸漁港加油碼頭基座修復工程、近鄰中油公司林園廠地區自來水裝設工程、林園區治安要點路口監控系統提升及擴充工程第一期與汕尾地區聯合社區活動中心等。
- (四)另為改善高雄縣(現為高雄市)林園區週遭交通問題，林園區公所提出「林園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亦希望中油公司全數補助。由於本部並非道路主管機關，無法編列相關預算專案補助，且中油公司亦未編列旨述計畫經費，爰由本部召集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協商，其中「金潭國小聯外計畫道路」已完成，「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由本部協助中油公司編列於 101 年度預算執行。
- (五)本案環評說明書審查，經本部協助中油公司與環保署溝通

協調後，終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獲行政院環保署「有條件通過」，環評說明書定稿本並於 98 年 4 月 29 日通過。中油公司已積極辦理建廠工程，其中主體結構輕裂工程之巨重件運輸，為取得公路機關之專案臨時通行證，本部分別於 100 年 1 月 7 日及 10 月 25 日召開 2 次協調會議，協助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所有巨重件之運輸，以利工程執行；另本部亦不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已召開 7 次)，督促該公司能如期投產。

#### 九、協助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一)我國加入 WTO 後，國內產業結構大幅改變，糖業經營環境艱困，台糖公司本業連續發生虧損，爰朝企業多角化經營規劃，並依產業特性整合成立生物科技、休閒遊憩、畜殖、精緻農業、砂糖、商品行銷、量販、油品等 8 個事業部，惟近年來該公司經營績效長期欠佳，亟待改善，本部及本會乃督促該公司積極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 (二)台糖公司雖進行局部改善措施，但仍未能有效改善事業部虧損情形，本部爰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該公司釐訂未來經營方向，對於有利基之產業應加強規劃，並提出公司整體之營運改造計畫，以澈底解決經營困境。
- (三)台糖公司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成立「營運改造工作小組」，經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後，在公司既有土地、商譽、人才等優勢下，以未來新事業之發展為重點，提出切合產業發展趨勢之業務推動方案及構想，經該公司決策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修正之營運改造計畫於 100 年 7 月 4 日重新報部。
- (四)本會除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會計處、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就台糖公司上揭所提計畫審議外，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主要結論為請台糖公司補充提供最近 3 年之實績數據以及預估未來 5 年之經營關鍵指標與損益目標等相關數據資料，送本會審核。

- (五)台糖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將該公司未來 5 年(101~105 年)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損益目標值送請本會審核，本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將初核數函復台糖公司，並請該公司納入該計畫及報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報部核定。
- (六)台糖公司依據本會 100 年 12 月 12 日函示，將該公司未來 5 年(101~105 年)經營關鍵績效指標(KPI)及損益目標值之初核數納入「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並報經該公司第 29 屆第 1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台糖公司爰於 101 年 2 月 8 日將該計畫報部核定。
- (七)案經本會審核後，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函復台糖公司，所報「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一案，准予備查。請台糖公司執行本計畫期間，應於每季末之次月 15 日前將辦理情形報部，本會將依據核定目標及可衡量之各階段管考期程予以管考，並將該公司執行績效列入公司年度考成。

#### 十、協助漢翔公司落實經營改造

- (一)本部於 94 年 6 月指示漢翔公司研提用人費降低 10%(相對於 94 年度用人費預算數)、員工年平均營業額提升 10%、員工生產效率提升 10%之經營改善計畫。該公司爰據以提出「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並由本部自 95 年 9 月至 98 年 12 月間 6 次邀請學者專家組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實地查證，針對該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及研發等管理，全方位提出改善建議，亦責成該公司檢討核心能量，組織精進及確立經營模式，以成為業務穩定及獲利成長之公司，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全體員工之努力，96 年度已轉虧為盈，稅前純益 1.35 億元，97 年稅前純益 0.76 億元，98 年度稅前純益 8.77 億元，99 年度稅前純益 10.2 億元，100 年度自編決算稅前純益達 11.33 億元，創 11 年來新高，整體經營績效已大幅提升。
- (二)基於國際航空工業市場激烈競爭及外在環境變化挑戰如金

融海嘯及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等影響，本部爰督促漢翔公司致力於開源節流，除應積極拓展民用飛機複材、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發動機鑄件、商務航空、汽車電子、光電、電能管理系統、資訊等業務外，並應發展核心技術與能力，精進業務型態由代工製造逐步轉型為設計加工，以提升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亦應持續精進成本及精實費用，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此外，該公司亦積極精進管理作為及加強人員訓練，落實目標管理，適時檢討營運缺失，訂定各項節流措施，加強管控，每月定期檢討，追蹤執行成效。100 年度該公司執行開源節流實績數為 24.63 億元，達成盈餘較法定預算數 9.2 億元增加 2.33 億元。

(三)為強化漢翔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善盡企業責任，本部持續督促該公司對於存貨偏高、存貨週轉率、應收帳款逾期、累計虧損等現象，應積極研擬改善對策，並應建立國內航空工業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結合國內協力廠商共同承接國際業務。該公司經運用平衡計分卡為策略管理工具與方法，將公司願景、策略及目標，轉換為行動方案，落實執行，並強化全體員工當責行為，訂定「員工行為規範」，以達成「當責事項」、「專案當責」之任務，並經全體員工努力，有效精進生產管理、降低存貨與改善收款作業，100 年度自編營收達 200.96 億元，係近年自轉虧為盈以來新高，累積虧損亦降至 14.21 億元。此外，該公司持續以航空工業經驗與技術，輔導國內協力廠商提升工藝水準與能量，目前已認證合格之廠家近百家，並以產業分工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未來該公司亦將持續推動新業務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訂單，為提升台灣航空產業整體供應鏈競爭力及利潤而努力。

## 肆、加強推動事業民營化、解散清算作業

### 一、各事業民營化規劃情形

#### (一)台灣電力公司

##### 1.規劃方向

行政院原將台灣電力公司列為全民釋股適用事業，並搭配員工認股、國內公開承銷及海外釋股等方式移轉民營，因應環境變遷，本部重新檢討後，建議採公司整體移轉民營及國內外多階段釋股方式完成民營化。

##### 2.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5 年 2 月 23 日將建議修正之台電公司民營化時程併民營化方案規劃方向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5 年 3 月 30 日函復：請本部儘速將台電公司民營化修正方案報院核議，再一併考量該公司之民營化時程。
- (2)本部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將修正後「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 96 年 2 月 8 日審議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台電公司在較穩定環境下推動民營化，惟台電公司除整體民營化外，發電部門個別電廠民營化亦可列為選項，請台電公司就不同方案之優劣點加以分析比較，並於計畫書中加強民營化之政策論述等。



■ 台中火力發電廠之美(台電公司 徐欣莉 攝影)

- (3)本部於 97 年 7 月 25 日將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9 月 9 日函復：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意見辦理，俟「電業法」修正內容確定後，再提報台電公司民營化計畫。
- (4)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二)台灣中油公司

### 1. 規劃方向

- (1)原規劃台灣中油公司採公開承銷、海外釋股洽策略性投資人(或發行存託憑證)及全民釋股等三階段辦理民營化，經考慮國內外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改採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優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包括重要產油國、世界主要石油公司及國內相關業者等，俾確保油源穩定供應、擴展行銷通路及引進管理技術與經驗等，以利台灣中油公司民營化後之發展。
- (2)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台灣中油公司股票後，將於國內對社會大眾釋股，釋股方式包括公開承銷、上市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盤後拍賣等，實際釋股比率視市場狀況及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決定。

### 2. 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1 年 9 月 25 日將「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函送立法院，經院會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
- (2)立法院於 92 年 1 月 10 日決議：「當中油釋股時，針對中油公司民營化、釋股及員工權益等事宜，應與工會協商。俟與工會協商完成後，將協商結論併入『中油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送至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民營化釋股」。中油公司民營化時程報奉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6 日核復同意展延，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3)為配合立法院院會決議，本部積極督促中油公司與工會協商，惟中油公司迄未與工會獲致共識。
- (4)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三)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 規劃方向

漢翔公司民營化方案原規劃採「同時辦理洽策略性投資人承購現金增資新股及現有公股股權」方式，後經修正為「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

#### 2. 辦理情形

- (1)漢翔公司原民營化方案經積極辦理洽詢策略性投資人，最後因投資人表達：漢翔公司事業體過於龐雜，參與投資能否順利經營尚存疑慮，故無意投資整體漢翔公司。
- (2)漢翔公司考量各事業部/處之核心能量、市場、管理及客戶都有不同，如以整體民營化，確易造成投資人不致貿然投資，爰重新研議改採「部分事業分階段以資產作價與人民合資成立民營公司；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辦理承銷釋股完成民營化」方案，並報奉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核復原則同意。
- (3)立法院院會於 92 年 5 月 30 日通過決議略以：漢翔公司

須就其民營化之整體作業規劃及具體內容，向立法院五個委員會報告。同日復通過另一決議略以：有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在進行中油、台電及漢翔公司釋股時，應先與各該工會進行協商取得協議，並須送民營化計畫書至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議後，始得進行釋股工作。

- (4)93 年 12 月 13 日本會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簡報漢翔民營化推動情形，會議結論請漢翔公司就與工會溝通協商時程及民營化時程，擬具說帖並修正民營化進程後再提報該委員會。
- (5)行政院民營化推動委員會於 94 年 4 月 26 日召開第 129 次會議，其中，對於漢翔公司提報其「民營化說帖及民營化規劃進程」一案作成決議，請漢翔公司務實檢討縮短民營化目標期程、積極研擬相關策略與員工充分溝通，以利民營化之推動。
- (6)本部為督促漢翔公司落實執行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分別於 95~97 年間召開 5 次實地查證會議，請漢翔公司提出對公司長期發展最有利的民營化計畫，並將民營化策略與作法納入整體經營改善計畫中施行。
- (7)本部業依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漢翔公司部分案之決議，於 99 年 1 月 19 日提報「民營化評估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 (8)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五)台灣糖業公司

### 1.規劃方向

民營化方案規劃採「事業部用地析離，事業部分階段民營化」方式辦理。

### 2.辦理情形

- (1)台糖公司因土地資源龐大，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函示本部提報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
- (2)台糖公司民營化方案經 91 年 12 月 28 日「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請本部參考各委員意見並會同相關單位研議後提報。
- (3)台糖公司於 94 年 8 月 9 日研提民營化規劃方案，建議採「事業部用地析離，提升事業部價值並同時規劃推動民營化」，本部審查後原則同意並於 94 年 9 月 15 日將修正後之台糖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函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議，建議於民國 95 年完成生技、油品、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96 年完成畜殖、休閒遊憩、商品行銷事業部民營化，經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9 日核復同意。
- (4)台糖公司於 96 年 4、5 月函報油品、生技、精農、量販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經本會召集相關單位開會審查完竣。台糖公司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來函：民營化方案擬依據該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96 年底前檢討，並配合公司「轉型經



■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營策略小組」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本會於 96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並請台糖公司將本會前審查油品、生技、精農、量販等 4 事業部計畫書之意見一併納入未來修正參考，台糖公司於 97 年 1 月 2 日函報事業部民營化時程於 96 年底未完成原因，本會於 97 年 1 月 16 日再函請台糖公司切實掌握時效，儘速檢討公司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事業部民營化方案後報核。

- (5)目前台糖公司正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重新評估各事業部民營化之可行性。另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

##### 1. 規劃方向

- (1)台灣自來水公司過去因涉及水源開發、水權取得、管線鋪設等問題，不易處理，原未列入民營化對象。
- (2)行政院於 91 年 10 月 7 日核示請本部完成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陳報行政院。

##### 2. 辦理情形

- (1)本部於 92 年 8 月 19 日及 94 年 1 月 4 日將「台灣自來水公司民營化可行性分析報告」報院審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2 月 1 日開會審議，同意本部建議，目前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先推動委託經營，另就「推動民營化所需相關配套措施」、「研訂降低生產成本實施方案與目標」、「研訂未來擬委託經營項目與目標」、「台水公司最適人力規模」

等再檢討，全案經行政院 94 年 7 月 14 日核復同意。

- (2) 台水公司規劃採「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即淨水場操作、抄表、收費、換表、修漏、新裝等單一業務項目委託經營，未來再視成效逐一檢討，擴大委託經營之項目及業務範圍。
- (3) 本部配合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3 月 14 日「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檢討與民營化基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會議及 100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委員會」第 158 次工作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所屬事業民營化進一步檢討中。

## 二、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 (一) 高雄硫酸銨公司

#### 1. 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高硫公司已展延至第 17 清算期，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 2. 已完成工作：

- (1)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標脫 167 筆土地，面積 10.45 公頃，標脫金額 31.94 億餘元，淨收入 25.09 億餘元，目前尚有 19 筆土地，面積 6.25 公頃待處理。
- (2) 已收取債權 0.13 億餘元及清償債務 8 億元。
- (3) 減少清算人力為 2 人。
- (4) 98 年 5 月底已全部完結法律訴訟案件。

#### 4. 未來作為：

##### (1) 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高硫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9 筆，面積 6.25 公頃，除原廠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及 35 地號 2 筆土地，將俟污染整治工作完成後，再辦理標售作業外，其餘 17 筆土地將繼續辦理公開標售。

(2)辦理原廠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

高硫公司所有之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34 地號土地被高雄市政府列為污染控制場址，業依高雄市政府核定之高硫公司原廠區場址土壤污染控制計畫變更計畫，展開污染整治工作。至 101 年 1 月 16 日止，整治工程業已完成，並已向高雄市政府提送污染改善完成報告及申請驗證解除列管中。

(3)待清償債務：

高硫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2.86 億餘元，主要為高雄市政府向高硫公司提出土壤污染改善費用及應付土地增值稅。

(二)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21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1 年 4 月 15 日。

2.遭遇困難：

(1)土地資產不易標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剩餘之主要資產為 33.27 公頃土地，公告現值 27.24 億元，由於四結廠區約 31.64 公頃(其中 12.9 公頃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受宜蘭縣政府定位為文化創意生活園區及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尚未塗銷等諸多原因，導致標售不易，嗣因行政院 94 年 5 月核定為科學園區中興基地，因而停止標售，此外，尚有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等畸零地約 1.63 公頃刻正陸續標售中。

(2)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總資產 26.31 億元，負債總額達 28.49 億元，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原應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復因

公司清算後資產不足抵償負債部分，奉行政院於 90 年 8 月 3 日核示，由本部先行調度資金墊支，再依循預算程序歸墊，清算人始未依規定宣告破產。

(3)債務負擔沉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雖已清償債務計 61.29 億元，惟長短期借款仍有 16 億元，債務負擔沉重。

### 3.已完成工作：

(1)機器設備全部完成標售，標售金額 1,849 萬元。

(2)完成 132 筆土地標售案：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完成 132 筆土地標售，面積達 6.51 公頃，標售金額 4.78 億元。

(3)眷舍房地全數催討完竣。

(4)與債權人協商調降利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民營化時借款平均利率為 6.5%，經多次與債權人協商，目前借款平均利率已調降至 2.64%，每年利息負擔大為降低。

(5)已清償債務計 61.29 億元(包括台鹽公司 2.15 億元、中國信託銀行 9.71 億元及台灣銀行 19.70 億元、台糖公司 10.98 億元、台電公司 11.62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 6.57 億元，補繳 91~94 年房屋稅、地價稅 0.56 億元)。

(6)已收取全部債權(台盈、凱祥紙業等公司計 0.41 億元)。

###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為儘速清償龐大債務，避免財務漏洞不斷擴大，將儘速規劃辦理現狀標售，若能順利完成價購，則可早日完成清算。

(2)未清償債務：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長短期債務為 16 億元，若四結廠區土地順利完成標售，所得價款將可清償全部債務，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3)法律訴訟案件：

因發覺興中紙業公司違約將承租之土地、得標之第 9 號抄紙機及廠房轉租給加和公司，故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及「資產買賣契約」，要求返還所承租之土地及民營化時所標得之資產，訴訟案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判決，中興紙業公司部分勝訴部分敗訴，兩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達成和解協議。

(三)台機公司

1.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台機公司已展延至第 19 清算期，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1 年 8 月 31 日。

2.已完成工作：

(1)資產標售：

A.清算開始日原有 82 筆土地，面積 2.51 公頃，標脫 17 筆土地，面積 1.37 公頃，淨收入 2.24 億餘元，剩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

B.剩餘 65 筆土地，面積 1.14 公頃部分：

a.該公司已將剩餘 65 筆土地(承租土地除外)，面積 1.06 公頃，有償移轉國有，並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

b.座落於高雄市大成段土地前曾與承租人成立不定期基地租賃契約，承租人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辦理優先承買，該等承租人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共 21 筆計 0.08 公頃，業由該公司將主張優先承買之土地，分別移轉並完成所有權登記予優先承買權人。

(2)收取債權：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收取工程款 3.38 億元及 58 年

源豐漁業公司漁船損害賠償與 65 年祥泰鋼鐵公司損害賠償約計 0.05 億元。尚未收取之債權總額 6,200 餘萬元，除前述祥泰鋼鐵公司損害賠償之債權，正按月扣收債務人薪資外，餘台機公司已報請審計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同意轉銷為呆帳，並奉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併同賸餘現金清償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

(3)清償債務：

- A.已全部償還向世華銀行高雄分行申貸 5.5 億元。
- B.國防部借款 6.95 億元部分，經行政院免除該公司全部償債責任，已由台機公司及國防部依規定全部沖銷完竣。
- C.國防部基金會借款 4.58 億元已全部償還。

(4)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由中鋼機械公司概括承擔，完成全部工程之保固責任。

(5)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30 件，至 100 年底尚有 1 件未結訴訟案，係中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代位可棟公司請求給付工程尾款爭議案。

3.未來作為：

- (1)俟與中鋼構公司仲裁定案後，將依據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3 日函示及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2 日核定函，將賸餘資產(尚未收取之債權及現金)清償積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
- (2)辦理法定清算完結應辦事項，如召開股東臨時會承認清算期間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向法院聲請清算終結等。

(四)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

依公司法規定清算期間每期為 6 個月，若屆時清算未能完結，依法可向法院聲請展期。農工公司已展延至第 17 清算期，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1 年 6 月 30 日。

## 2. 遭遇困難：

### (1) 資產：

該公司資產龐雜，又因歷經數十餘年之歷史包袱，以及資產所具之特性，部分資產即使標售底價降至公告現值 7 成，仍無法標脫，情形如下：

- A. 土地上建物為他人所有，標脫不易。
- B. 公共設施、既成道路用地及畸零地，標脫不易。
- C. 三七五租約耕地，標脫不易。
- D. 地屬偏僻、利用價值偏低之土地，標脫不易。

### (2) 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乏人問津，不易處理：

該公司所持有之長期投資股票(公股)，其中臺機、新生報業等 2 家虧損之公營公司股票，前已辦理公開標售 5 次，乏人問津未標脫；另持有之台糖公司股票，因涉及該公司民營化政策，暫不處理，均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賸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 (3) 涉訟案件處理時效無法掌控：

- A. 訴訟案件訴訟程序進行時間短則 2 至 3 年，長則 10 餘年，此為法院職權非該公司所能掌握。
- B. 該公司之訴訟案件除有前嘉義機械廠未了之工程糾紛案件外，尚有不動產遭違占案件，因多屬非法占用，且違占戶家境均屬欠佳，是以非理性抗爭訴求頗多，造成處理困難。

## 3. 已完成工作：

### (1) 了結現務：

- A. 結束麵粉業務、嘉義工作小組業務、岡山工場業務。
- B. 解除工程之保固責任。

C.核退協力廠商物料廠商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共 38 家 1,890 餘萬元。

(2)收取債權：

計收回工程款及短期租賃款收入等，共 1 億 995 萬餘元。

(3)已標售之土地：

已標脫 400 筆土地，面積 35.51 公頃，標脫金額 66.54 億餘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淨收入 50.08 億餘元。

(4)清償債務：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清償銀行及其他債務 37.67 億餘元。

(5)完成股權單一化：

為簡化股權結構以加速完結清算，由本部以每股 10 元之價格分別向台灣航業、中興紙業、唐榮、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等公司買回所持農工公司股票，本部目前持股 100%，為農工公司單一股東。

(6)法律訴訟案件：

清算期間共計訴訟案件 101 件，至 100 年 12 月底結案共 95 件，尚餘 6 件。

(7)減少清算人力為 2 人。

(8)釐清日據時期登記為台灣產業等 3 會社土地產權之歸屬，農工公司委請代書分向中壢、永康地政事務所送件申辦土地登記事宜中。該 3 筆土地登記依持分之公告現值達 5,564 萬餘元，若完成變更名義，農工公司資產總值將隨之增加。

(9)全面清查所管有債權憑證之有效期，以確實掌握後續追償之效期，確保公司權益，並強制執行收回前未完全求償之債務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執行費用等不當得利款、債務人積欠之債務金額等，共計 25 萬 8,571 元。

4.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農工公司未標脫土地尚餘 142 筆，面積 5.507 公頃，正依既定資產處分計畫，持續辦理公開標售中。

(2)訴訟之進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農工公司未結訴訟案件共 6 件，本會已督促農工公司在確保公司權益之原則下，適時謀求與對造和解之契機，以儘速結案。

(3)待處理之長期投資(股票)：

尚有台機及台糖公司等公營公司股票未處理，擬俟清算完結時隨同贖餘財產分派予本部後移轉為國有。

(4)部分清算前之文書檔案辦理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與清算業務有關之文書檔案，如訴訟案件及土地標售等相關檔案，因清算業務需要，仍由清算工作小組保管，俟清算完結，即依檔案法移轉(交)檔案管理局接管。

#### 四、中興紙業訴訟案之調解

##### (一)訴訟緣起

中興紙業公司自 88 年 7 月由省府改隸屬經濟部以來，財務問題即非常嚴重，至 89 年 12 月止，銀行借款高達近 70 億元，每月平均虧損 7 千萬元，公司淨值為負 18 億 9 千萬元，為避免國庫繼續失血，於 90 年 9 月間以附條件方式標售機器設備、部分廠房建物，後由員工自組之興中紙業公司得標承接而於 9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民營化。民營化後，中興紙業公司陸續發現興中紙業公司未經同意擅將部分承接資產違約轉租予加和紙業公司、規避須承接原中興紙業公司 304 名員工、於承租之土地另與他人合資設立公司，經委請律師研議，以該等事由興中紙業公司有違反雙方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及「資產買賣契約書」之嫌，於 98 年 7 月 28 日終止兩契約，並於 98 年 9 月 9 日向宜蘭地方法院提起告訴，

請求返還承接之資產、承租之土地、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

## (二)訴訟審理及判決

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之訴訟案涉及之資產價值龐大，訴訟主體尚包括興中紙業公司轉投資之興中環保科技公司、興和紙器公司及轉租之加和紙業公司，所涉事由包括違約轉租，未經同意違約設立公司，未經同意於承租土地增建廠房，將未來須返還之廠房設定抵押，拆卸日後可能須返還之機器，規避須承接原中興紙業公司304名員工等事項，法律關係複雜，案經宜蘭地方法院開庭審理9次，至現場履勘4次後，於100年9月22日判決：中興紙業公司土地租金部分勝訴，興中紙業公司應給付不當得利，並應將未經中興紙業公司同意興建之地上物拆除且給付損害金；至於興中紙業公司之出租、出借、設定抵押負擔等行為，均屬其經營權限之範圍內，興中環保科技公司、興和紙器公司、加和紙業公司使用廠房建物及機械設備仍係經營製紙本業，目前兩公司屬興中紙業公司之關係企業，基於民營化之目的係依照市場經濟之運作，興中紙業公司為員工合資成立之民間公司，其享有之經營權限及彈性不應低於其他民間公司之標準，故興中紙業公司未違反「資產買賣契約書」，中興紙業公司在雙方就土地租賃契約屆滿時，未達成承買或續租之協議程序前，不得請求返還廠房建物及土地。

興中紙業公司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後，即分別向行政院、行政院勞委會、本部及立法委員林建榮、田秋堃陳情，請求中興紙業公司不要再上訴，並要求兩公司進行和解協商。依行政院「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加速辦理清理作業處理原則」第5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結束事業未決訟案勝訴之可能性，採最有利方式決定是否進行和解或繼續爭訟」，本案考量續行訴訟勝負難以預估，如續訴訟需先支付鉅額訴訟費用，又為防止興中紙業公司於訴訟期間將訴訟標的處分，需

鉅額之保全費用，若和解可避免多年纏訟而影響清算期程，本部每年亦可節省編列鉅額預算補助中興紙業公司支付積欠台灣銀行利息、地價稅、房屋稅及行政費用，又於行政院核定「宜蘭園區中興基地」停止開發後，若無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需要該土地時，中興紙業公司即可辦理四結廠區土地、廠房、建物公開出售事宜，以清償積欠台灣銀行之債務，加速完結清算，因此同意居中試行和解協商。

### (三)和解協商

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因歷經 2 年之訴訟，造成雙方互信基礎不足，且對自身權益堅持不讓，致協商過程兩公司針鋒相對，期間數度瀕臨破局，甚至兩次達成共識，興中紙業公司召開臨時董事會後不接受，而又重返談判桌再協商，但礙予上訴第二審有其一定期限，若中興紙業公司逾期限未提上訴則本訴訟案定讞，為促成和解於時間上有很大之壓力，因此自 100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9 日止 51 日中(含星期假日)，計密集進行約 20 次之協商，案經本會耐心居中協調，提供協商主軸建議並從異中求同後，終使兩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9 日達成協議，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簽署和解契約書。

### (四)和解效益

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簽署之和解契約書，其內容主要在回歸兩公司於 90 年簽訂之「資產買賣契約書」、「土地租賃契約書」精神，並參考第一審法官之判決，以及將兩契約原未約定清楚之部分予以釐清明定，使四結廠區土地未來在公開標售或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要協議價購或辦理徵收時，有關土地、廠房、建物及機器設備之處理程序及所有權歸屬不再有所爭議而順利處理，使中興紙業公司可順利償還債務而完結清算，興中紙業公司得以永續經營或得到應有之補償。

## 伍、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為提升本部所屬事業之工業安全水準，加強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據以成立「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期發掘潛在問題及進行澈底檢討與提供建議。
- (二)本會 100 年度邀請本部所屬事業工安督導專案小組委員，採事先通知或不預警方式，實地查證本部所屬事業台電公司彰化區營運處、屏東區營業處、青山施工處、新桃供電區營運處、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探採事業部出磺坑礦區、高雄煉油廠(2 次)、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台糖公司小港精煉糖廠及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等 10 單位，有關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辦理情形。
- (三)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部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行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99 年度工安楷模選拔事宜，各事業計推薦優良單位 15 單位(甲組 6 單位、乙組 5 單位、丙組 4 單位)、優良人員 8 人；經優良單位實地評審作業及優良人員審查會議，遴選出優良單位甲組、乙組各前三名、丙組前二名及優良人員前三名，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0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大潭燃氣火力發電計畫、王功與永興風力發電計畫、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計畫、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及台水公司新竹寶山淨水廠擴建計畫等 5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執行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100 年度有效清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無登革熱疫情發生。

###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部指定本會負責本部所屬事業部分，本部研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研商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

(二)為迅速通報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情，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100 年度持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之作業規定辦理通報。

(四)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五)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會與能源局共同辦理「經濟部 100 年度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災業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油、電、氣事業因應汛期(風災)緊急應變與備援能力」、「地下埋設油氣管線事故之探討及其預防措施」、「油、氣儲槽火災爆炸之影響範圍估算及其風險管控措施」、「石油產業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機制研討」及「電力事業如何提升火災應變能力與執行災害調查」等議題，邀請對象包括相關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國營事業、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煉製業、電業等

單位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相關業務人員參加。

(六)100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規模9大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嚴重災害，本部為檢討所屬事業重要經建設施遭受複合型災害之相關因應措施，規劃在台灣東北部之台水公司新山水庫、台電公司協和電廠、中油公司基隆供油中心及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等單位辦理「地震—海嘯」複合型災害演練。經100年7月27日、8月5日二次預演，於9月19日正式演練；除邀請本部研發會、工業局、本部直接投資公司中鋼及台船公司蒞臨現場觀摩，並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指派專家指導。演練單位投入相當多時間、精力，多次動員練習，整體演練過程均相當緊湊，參演人員動作純熟。

#### 四、配合勞委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

##### (一)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臺勞字第0980008455號函同意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規定，於98年6月17日成立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並由本部「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兼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推動小組每季檢討本方案執行成效與配合勞委會業務之辦理情形，以督促目的事業建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2.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召集人由政務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執行長兼任，成員包括相關單位高階主管，每季召開會議1次，督導本方案執行，另若部屬事業機構或行政機關於前季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有重大工安議題需協助，可提本小組會議檢討或協調。
- 3.配合勞委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協調各項工作：勞委會為落實本方案執行，設置協調工作會報，按季邀請各部會出席檢討執行情形，其本部幕僚作業係由「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負責；另配合不同業務性質需求，

協調工作會報下再分設防災執行組、法規制度組及技術支援組等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由工業局、標檢局等單位負責其幕僚作業)，視本方案推動需求適時各別邀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商協調後，再將相關成果按季提報協調工作會報確認或進行討論。

(二)本部 100 年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之執行情形：

- 1.100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已代表本部出席 4 次協調工作會報，召開 4 次「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並積極配合推動落實各決議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 2.本部 100 年度執行各工作項目皆達成目標且多有超前，98-100 年執行成果總考評獲行政院勞委會評列為 A 組甲等，考核成績在各單位中高居第 1。

(三)本部所屬(含承攬商)100 年度重大職災死亡計 8 人，遠低於本部近 4 年平均值(14.25 人)，各單位減災成效良好。



■ 中油公司-外海操作人員將浮蛇管與油輪管路相接之作業情形

## 陸、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 一、各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辦理情形

為增進本部所屬事業資產運用之效益，俾提高經營績效與民營化時之市場接受度，本會於 92 年 3 月依據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結論，研擬「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經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為「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並請各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配合預算制度及國營事業考成制度，自 93 年度起施行。

本部所屬事業提報之 100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經核定如下：

單位：億元；%

100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目標				
	盈餘	ROA	ROE	D/E	F/E
台電公司	-513.00	-3.17%	-13.57%	361.34%	430.05%
中油公司	106.17	1.67%	4.23%	—	—
台糖公司	49.29	0.71%	1.00%	39.34%	—
台水公司	-4.04	-0.1494%	-0.2227%	49.21%	140.999%
漢翔公司	—	3.96%	13.95%	202.66%	82.14%

至各事業 100 年度最適資產規模目標之達成情形，按各事業自編決算申算如下：

單位：億元；%

100 年度	盈餘與資產規模執行情形					
	盈餘	資產	ROA	ROE	D/E	F/E
台電公司	-433.48	16,191.75	-2.68%	-11.30%	350.26%	419.32%
中油公司	-386.98	7,315.00	-5.29%	-14.27%	193.25%	166.90%
台糖公司	55.06	6,770.33	0.81%	1.14%	39.21%	86.92%
台水公司	-3.67	2,676.25	-0.1371%	-0.2045%	49.35%	142.21%
漢翔公司	11.33	216.34	5.24%	15.97%	178.90%	71.94%

## 二、辦理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業務會報

(一)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之相關督導業務係依據行政院 98 年 2 月 3 日核准行政院工程會所報修正「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之參、二、(二)規定，由主管機關成立推動會報，經查本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相關列管工作，係由本部研發會於 97 年 8 月 15 日簽奉核可將本項業務移交由本部國營會統籌辦理；相關列管案件，依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機制予以列管，該會報由本部主管次長擔任召集人，自 98 年 5 月份開始每月定期召開，成員包括本部中部辦公室、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及本會等單位參加並邀集列管案件之設施管理機關與會報告並檢討辦理進度，督促閒置公共設施儘早完成活化。

(二)100 年度活化完成案件：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列管案件計有：「雲林縣臺西鄉台西公有零售市場」、「高雄縣茄萣鄉興達港特定區公有市場(第五期)」、「高雄縣林園鄉第一市場」、「台北縣瑞芳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南投縣集集鎮公有第一零售市場」、「嘉義縣大埔鄉公有零售市場」、「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等 7 案。地方自籌經費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計有「高雄市零售市場(民權超市)」、「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彰化縣芬園鄉公有零售市場」等計 2 案。

(三)本會自 98 年 5 月起每月定期召開推動會報，除請各設施管理機構報告該月活化進度，並可於會中提出活化過程遭遇困難，集思廣益討論解決方案供各設施管理機關參考。經持續積極督促各列管案件之設施管理機構辦理活化作業進度，截至 100 年 9 月止已活化完成專案小組列管台中縣梧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等 12 案及地方自籌列管台北市木新市場等 10 案，解除列管。

(四)專案小組目前列管本部案件已全部完成活化，解除列管。

地方自籌經費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計有「台北市雙連市場」、「高雄市零售市場(鼓山第一公有市場)、七賢大樓 2、3、4 樓」及「新北市新店區安康公有零售市場」等 6 案，亦已訂有明確活化方向，且本部中部辦公室亦訂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督導閒置市場營運活化辦理機制」，後續將由中部辦公室依該機制持續督導，如有需提本部協處事項，再視需要召開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督導會報。

### 三、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 (一)本部所屬管線單位 100 年度配合「路平專案」執行情形

##### 1.落實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

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落實建置人手孔蓋不平、道路坑洞等巡查通報之修補控管機制，並以接獲道路路面坑洞通報 4 小時內進場修補為原則，100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自行巡查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88.2%、95% 及 88.4%；100 年度台電、台水及中油公司之 4 小時內修復完成案件比例平均值分別為 97.2%、96.6% 及 100%，相較 98 年路平專案推動初期時已有顯著提升，本部後續將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 2.道路路面人手孔蓋減量作業

為配合工程會推動道路平整方案，本部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業持續配合路權機關於道路銑刨重鋪時辦理孔蓋下地作業，100 年度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孔蓋完成下地之數量分別為 38,804、119 及 14,264 座，共計已辦理 53,187 座孔蓋下地作業，後續仍將配合路權機關持續推動孔蓋減量(調降)作業。

#### (二)本部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主要工作辦理情形

1.本部工業局為落實道路工程設計審查，避免因設計時綁規格、材料，影響工程品質，建立「工業區更新工程整

體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機制，並據此辦理審查，俾強化設計品質。

2.為提升本部道路工程施工品質，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本部共查核道路工程 9 件、管路工程 54 件，合計 63 件。

#### 四、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除函請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主動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 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 1.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 2.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 3.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 4.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 5.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100 年度共協調 24 項案件，其中 24 件均完成協調結案。

#### 五、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積極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幕僚業務，有效管控工程進度：按月邀集各計畫執行單位召開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推動會報會前會)，逐案檢討各 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1 億元以下計畫、振興經濟擴大投資計畫及本部列管計畫發包情形之執行窒礙原因，督促計畫主辦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另針對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經檢討後，仍無法有效提升者，則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擬因應對策及嚴訂各項重要工項執行期程，對於部分執行困難計畫個案，則按週追蹤管控執行進度；並辦理

計畫實地查訪作業(8次)，以加速推動執行公共建設計畫，本部執行100年度1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共51項，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377.75億元，預算執行數為1292.47億元，預算達成率為93.81%，達成行政院指示年度預算達成率93%之目標。

##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0年度辦理第4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 1. 土建工程類：

-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大林廠 G 區球型槽及其基礎興建等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板橋 E/S 改建工程(土建統包)」。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北柳 D/S 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新建工程」。
- (4)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工程計畫－電廠防淤第一期工程」。

### 2. 設施工程類：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大林廠 G 區球型槽及其基礎興建等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彰化王功、大潭 II 及澎湖湖西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南部)「大林廠第30號冷卻水塔統包工程。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0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78 人。另辦理「本部 100 年度工程觀摩會」，計有 36 人參訓。
- 2.另本會自 94 年度起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0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20 人。
  -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6 期，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202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0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0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418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0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本部於 94 年 3 月協調水利

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爰自 94 年 3 月起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 2.100 年度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全民督工業務績效良好，100 年度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100 年度優良主管機關－中央機關優等獎」。

### (五)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 1. 依據及組織

- (1)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核定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配合修正本部審查機制之相關行政程序，並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將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修正規定」函頒所屬單位配合辦理。
- (2)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參事或技監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 (3)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 4 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 1 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應送本部審查。
- (4)未達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 2.100 年度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執行情形

(1)本會 100 年度已依前述審查機制代部完成加工處「中港加工出口區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水利署「中庄調整池工程計畫-調整池工程(第一期)」、「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工程計畫」及「曾文水庫永久河道改建防淤設施工程」、技術處「中台灣創新園區興建工程」之審查。

(2)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及經費比例之落實度均予一併列入審查，審查後其綠色內涵經費比例是否在 10%以上，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

###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本部所屬單位 100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如下：

1.100 年度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案件 22 件。

#### 2.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 (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業務

#### 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綠色內涵)

##### (1)緣起及依據

A.行政院劉前院長於 98 年 3 月 11 日指示：「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有適當比例

(例如 10%)之經費採用綠色能源相關產品，請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分別成立專案小組，於工程設計階段確實審核」。

B.本部辦理上述計畫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審查作業機制，業於 98 年 5 月 20 日陳送 部次長核定實施，依據上述機制於 98 年 6 月 4 日簽報成立綠色內涵審查專案小組，除審查一定金額以上個別完整分標工程之綠色內涵經費所占比例(併入本投資計畫工程計畫綜合規劃審查機制辦理，一定金額以下工程授權所屬自行審查)，並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提升「綠色內涵」經費比例，以不低於預算 10% 為原則。

C.本部 98 年 11 月 26 日召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採用綠色工法或綠色能源相關產品審查作業第 2 次審查會，決議略以：「請各單位依經建會要求自 99 年起於委託設計合約中納入綠色能源應儘量達成佔總經費 6%以上之規定，期使 99 年度起實際執行之綠色能源經費能確實提升；對於綠色能源的執行，若有相關問題，可主動洽請能源局協助」，本部能源局於 99 年 2 月訂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綠色能源原則不低於預算百分之六作業規範」請各單位據以自行檢核。

(2)本部執行績效：

A.本部為能有效強化本投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100 年度已陸續召開 4 次執行情形檢討會，以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升執行績效。另鑒於本部振興經濟計畫中工業局主辦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綠色能源部分囿於相關國家標準訂定未周詳致執行績效不佳，本部爰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執行情形檢討會，請標檢局專案報告並督促加緊趕辦，以提升執行效率。

B.本部振興經濟計畫各計畫綠色能源辦理情形均已向能源局完成備案。

C.依據行政院工程會之檢討報告，本部 98-100 年綠色內涵執行比例大於 10%符合相關規定。

## 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管考業務辦理情形

### (1)100 年度辦理內容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100 年度本部管考計畫計 8 項，合計約新台幣 227.1 億元。另本計畫 99 年度及 98 年度尚有部分個案計畫之保留款持續於 100 年度辦理。

(2)計畫管控情形：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3 月 8 日『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成果檢討暨研商 100 年度管考作業事宜會議』表示，本計畫 100 年度特別預算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經 總統公告，原則上 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 90%為原則，必要時將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爰本會就 100 年度預算之控管目標為 90%以上；另 99 以前年度之保留款部分，原則上需於 101 年底全數支用完畢，爰本會針對 99 以前年度預算之控管目標為 101 年底前預算達成率須達 100%。

### (3)本部執行績效

A.本部為能有效強化本投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共召開 8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並於本部每月召開之推動會報中請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說明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提升本部整體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績效。另鑒於本部振興經濟計畫中水利署主辦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

境改善示範計畫」等計畫執行績效不佳，本部訪查小組業分別於 100 年 8 月 18 日、100 年 10 月 14 日前往水利署等單位，督促相關執行單位加緊趕辦，並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會同能源局至澎湖縣政府辦理訪查，協助委辦單位澎湖縣政府解決困難問題，以提升執行效率。

B.本部 100 年度振興經濟計畫截至 100 年底為止，整體預算達成率 94.22%，除符合行政院工程會要求之 90%目標外，於行政院工程會統計之各部會執行情形(工程類)排序第 2 名，績效尚可。

## 六、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 (一)100 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100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6,150件，由本部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計186件，其中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114件，未達80分者計69件，其中有3件丙等；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13件，查核成績達80分以上者計0件，未達80分者計12件，其中有1件丙等。本年度合計查核199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工程施工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均函請各受查單位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查核結果則按季提送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於參與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各單位之高階主管，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各項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辦理工程施工查核觀摩會及講習會，並召集各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俾使工程主辦單位之施工品管系統之功能更形健全，達成落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及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為唯一自 93 年至 100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等」之中央主管機關；100 年度參加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品質查核績優獎評選，榮獲中央主管機關「入圍」。

## 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業務

### (一)台糖提供土地部分：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台糖公司已積極配合或主動先行提供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市)轄內計 53 處共 1,551.21 公頃土地，供政府進行各項畜禽掩埋、淤泥土石及漂流木堆置、組合屋永久屋興建、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之用。

- 1.救災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 21 處、面積 163.94 公頃。
- 2.安置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 3 處、面積 89.72 公頃。
- 3.永久建築、耕作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 18 處、面積 404 公頃。
- 4.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使用部分：已提供土地計 11 處、面積 893.55 公頃。

### (二)台水公司部分

#### 1.災害重建工程

台水公司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工程分為特別預算(中央補助)及移緩濟急(公司自籌)兩部分，100 年度相關辦理情形如下表：

工程名稱	經費(千元)	辦理情形
南化水庫淤泥浚漂工程	75,000	1.99 年 12 月 7 日決標，12 月 8 日開工。 2.100 年 7 月 5 日完工，抽泥量達 6.8 萬立方公尺。

#### 2.配合政府政策「災民救助與緊急安置」說明。

##### (1)緣起

為「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

民眾救濟慰助、災民生活安置、基礎設施搶修及災後重建規劃方案，台水公司積極配合受災戶水費減免、組合屋及永久屋供水部分，期使降低用戶用水負擔，儘速提供及恢復民眾用水需求。

## (2)配合措施

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安置及重建工作，對受災戶民生用水實施用水優惠措施，爰頒發「台水公司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地區用戶水費相關作業應急處理措施」，提供受災戶用水優惠及組合屋供水相關作業措施。

## (3)配合重建成果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台水公司即至高雄地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就各地災情進行搶修，設置加水站供民眾應急取用，並針對災區居民提供水費減免措施，以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並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民眾分布區域，具有興建組合屋、中繼屋、永久屋或收容中心事實之縣市共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原台南縣、原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台水公司均有專責對應區處人員負責聯繫及受理申請。

### A.多元優惠安家方案成果

台水公司配合政府對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之「水電瓦斯優惠措施」提供受災戶民生用水優惠措施，及依「台水公司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地區用戶水費及組合屋供水相關作業應急處理措施」提供受災戶用水優惠措施如下：

- 莫拉克颱風停水期間水費減免：依台水公司營業章程第 33 條規定，於颱風停水期間扣減基本費及用水費，優惠民眾計約 13 千元。

- 受災戶原地重建或組合屋住戶用水費優惠，優惠民眾計約 142 千元。
- 以上民生用水優惠措施之優惠民眾金額達約 155 千元。

B.永久屋安置成果：

根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針對受災民眾分布區域，具有興建組合屋、中繼屋、永久屋或收容中心事實之縣市共計有南投縣、嘉義縣、原台南縣、原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台水公司均有專責對應區處人員負責聯繫及受理申請。截止目前為止，台水公司已配合辦理 34 處永久屋基地供水事宜，除 3 處不開發，6 處配合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在新建中(嘉義縣 1 處、原高雄縣 1 處、屏東縣 1 處及台東縣 3 處)外，其餘 25 處均已完成供水。

●嘉義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原規劃 5 處，除 3 處確定不開發外，其餘 2 處配合轆子腳永久屋基地建設工程，轆子腳第一期於 99 年 9 月 12 日啟用供水，轆子腳第二期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入住啟用，轆子腳第三期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成幹管埋設作業，並由紅十字總會籌設用戶銜接管線費用工程款 1,099,860 元，台水公司配合辦理用戶外線設計施工。

●雲林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雲林縣東興段永久屋(28 戶)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啟用供水，並於 100 年 9 月 3 日順利入住。

●台東縣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規劃 7 處，目前已完工 4 處，其餘積極配合辦理中說明如下：

- 配合和平路與太麻里街空地德其段(太麻里鄉

泰和村德其段)永久屋計 33 戶，於 99 年 5 月 20 日入住完成供水。

■ 配合太麻里鄉賓茂國中操場旁空地(金崙村及多良)永久屋計 15 戶，已於 99 年 12 月 4 日入住完成供水。

■ 配合舊大武國小復興段 926 地號等 4 筆(大武鄉大鳥村舊大武國小、大武鄉大竹村富山社區部落)永久屋計 31 戶，於 99 年 7 月 30 日入住完成供水。

■ 配合金峰鄉嘉新段 160 及 277 地號等嘉蘭第二基地海棠，永久屋計 15 戶，於 100 年 01 月 15 日入住完成供水。

■ 嘉新段 106 及 275 地號等嘉蘭第一基地東側，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俟完工後台水公司即可配合供水。

● 嘉蘭第一基地東側現況

■ 嘉新段 106 及 275 地號等嘉蘭第一基地西側，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尚未完工，台水公司自來水配管工程 100 年 12 月 28 日已完工(含用戶外線)，俟通知裝表即可配合啟用供水。



■ 嘉蘭永久屋東側現況

■ 大武鄉竹本村本部落永久屋審查中，興辦單位主體建築及房屋配置圖尚未完工，台水公司將

積極配合辦理供水事宜。

● 高雄市永久屋基地建設成果

■ 月眉農場

△ 台水公司配合辦理月眉農場永久屋配管(一)(二)(三)、鑿井、導水管、鑿井機電、月眉橋管線附掛、木梓系統月眉地區延管及用戶外線改裝等計 9 案工程，第一期入住 600 戶，於 99 年 1 月 15 日完工通水，後續為配合大愛村再興建第二期 450 戶，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完成裝表供水，且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配合永久屋入住交屋而辦理自來水用戶交屋作業。另高雄市政府辦理之 600 噸高架水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竣工啟用，提高供水之穩定度。



■ 月眉農場現況現況

△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於 99 年 8 月 30 日供水，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竣工典禮。



■ 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專區竣工典禮

**■五里埔**

本基地由紅十字會認養 100 戶(90 戶住宅+10 戶公共設施：圖書室、交誼廳等) 台水公司配合辦理五里埔試探井、延管 取水站新建、加壓站土建、供水機電、淨水場新建、淨水場快濾桶、導水管、配管、用戶外線、高架水塔工程等計 10 案供水工程，除高架水塔工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完工外，餘 9 案工程皆已於 99 年完工。

**■甲仙鄉五里埔第二基地(小林二村)**

本基地永久屋由紅十字會認養 120 戶，台水公司配合辦理配管工程及用戶外線工程，並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送水。

**■樂樂段永久屋**

本基地永久屋由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興建 20 戶，台水公司配合辦理供水管線工程(100 年 11 月 16 日完工)、加壓站工程(土建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工)、加壓站工程(機電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及用戶外線工程，並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完工。

**■龍興段永久屋**

本基地永久屋由原住民委員會補助興建 19 戶(申請 17 戶)，台水公司配合辦理供水管線工程(100 年 8 月 23 日完工)及用戶外線工程，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瑪家農場**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原規劃 540 戶，實際建造 483 戶，由台水公司鄰近北葉供水系統供水，另瑪家農場 2 號井鑿井已於 99 年 7 月 8 日完工，惟瑪家農場 1 號井鑿井因抗爭暫停施作。

### ■中央廣播電台長治分台

本基地由慈濟基金會認養，原規劃 409 戶，實際有 270 戶，台水公司配合辦理長治央廣 1、2 號井鑿井工程(99 年 8 月 18 日完工)、快濾桶新設工程(99 年 10 月 19 日完工)、淨水場土建工程(99 年 10 月 21 日完工)、供水機電工程(99 年 11 月 5 日完工)、供水管線工程(99 年 7 月 13 日完工)、二期供水管線工程及長治央廣二期用戶外線工程，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工送水。

### ■牡丹鄉中間部落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規劃 45 戶，本基地係由台水公司現有桑原系統延管重力供水，全部 45 戶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裝表供水，目前進住 24 戶，已配合供水。

### ■牡丹鄉高士部落

本基地由世界展望會認養，原規劃 47 戶，目前 22 戶已興建完成，台水公司配合辦理攔水堰工程(99 年 12 月 6 日完工)、供水機電工程(99 年 4 月 15 日完工)、淨水場新建工程(99 年 5 月 4 日完工)、淨水場快濾桶工程(99 年 4 月 21 日完工)、供水管線工程：於 100 年 9 月 6 日配合進場安裝水表完成 22 戶。

### ■南岸農場

本基地由紅十字會認養，原規劃 515 戶，目前受理 242 戶。配管及用戶外線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採併案發包辦理，其餘淨水場、鑿井、機電…等工程由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台水公司配合辦理配管工程第一期(100 年 9 月 2 日完工)、用戶外線工程第一期(100 年 9 月 2 日

完工)、第二期計 58 戶於(100 年 11 月 22 日完工)、配管工程第二期(100 年 6 月 17 日完工)、供水工程之淨水場、深井、機電及高架水塔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00 年 3 月 23 日、100 年 8 月 8 日及 100 年 9 月 15 日完工。

#### ■新赤農場

本基地由紅十字會認養，規劃 173 戶(目前受理 123 戶)，配管及用戶外線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採併案發包辦理，其餘淨水場、鑿井、機電…等工程由台水公司南區工程處辦理，台水公司配合辦理配管工程(100 年 6 月 28 日完工)、用戶外線工程(100 年 8 月 17 日完工)、供水工程-淨水場(100 年 8 月 12 日完工)、供水工程-深井(100 年 4 月 26 日完工)、供水工程-機電(100 年 8 月 19 日完工)、供水工程-高架水塔(100 年 12 月 21 日至 26 日完成試水，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 ■淨水設備現況

### 八、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 (一)電力供應

為充裕及穩定電力供應，建立電力不虞匱乏之投資環境，本部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推動下列電力資源規劃與建設方案：

##### 1.充裕電源供應：

完成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每年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

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以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依據。

2.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該計畫於 99 年 2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總工程預算約新台幣 2,389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工程內容：新、擴建線路 2,370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23,560 千仟伏安(MVA)。

3.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1)積極推動第六配電計畫，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已完成新、擴建配電線路 9,991.6 回線公里，增購及汰換變壓器 124,485 千仟伏安等，以強化配電系統，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2)配合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之開發，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以充份供應高科技產業穩定之電力。

(二)便民措施

本部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以「用戶滿意度」為導向，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推動各項便民措施列舉如下：

1.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於其網站([www.taipower.com.tw](http://www.taipower.com.tw))提供線上滿意度調查措施及設置電子郵件信箱，便利用戶反映興革意見，並於各服務處所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填寫，定期公布統計結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

2.建置客服中心，統一服務窗口

台電公司設置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除金門、馬祖區處外，其餘 22 個區處用戶僅需撥打 1911 即可由客服中心提供各項服務，客服中心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及供電線路設備維修、

處理陳情申訴等。

### 3.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台電公司於企業網站上提供網路申辦及查詢服務，便利用戶上網查詢各項業務資訊，目前計有 34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申辦辦理。另為簡化作業流程與加速申辦效率，台電公司亦開辦電子簽章線上申請服務，用戶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辦理各項線上申請項目。

### 4.提供互動式電話語音服務

(1)客服中心設置互動式語音系統，可提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2)設置停電搶修專線暨客服專線 1911，方便用戶撥打通知台電公司進行搶修作業。

(3)另設置免付費顧客服務專線電話(0800031212)及免付費權益申訴專線(0800231213)，用戶可利用該電話詢問用電及申訴事項。

### 5.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1)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自用戶存款或劃撥帳戶轉帳代繳電費；另已有 31 家金融單位開辦利用信用卡轉帳代繳；公司行號可選擇透過單一存款帳戶轉帳集中代繳其各分支單位之電費。

(2)代收電費(僅適用於低壓用電戶)：用戶至各金融單位櫃檯繳付電費；已有 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利用電話語音轉帳代收電費；16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網路轉帳代收電費(含網路銀行、網路 ATM、全國繳費網、Hinet 繳費平台)；4 家金融單位已開辦自動提款機轉帳代收電費；2 家金融單位開辦行動電話轉帳代收電費；1 家金

融單位開辦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MOD)轉帳代收電費；用戶亦可持繳費單至統一等 4 家連鎖便利商店繳付電費。

(3)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跨區繳費；用戶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用戶可視需要預先繳付電費；政府機關經由財政部或省市集中支付處以匯款方式繳付電費。

(4)到府收費：馬祖地區約 2 千戶實施到府收費，於收費日當天派員到用戶府上收費。

#### 6.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等簡要電費資料，為滿足用戶要求服務日益多元化、多功能之趨勢，另委外開發擴充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功能項目，已於 96 年 7 月上線，增加以電子郵件按期傳送電費資訊、下載列印電費繳費單、彙總查詢電費詳細資料、提供用電分析圖表…等多項功能，以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00 年底止，累計有 714,213 戶註冊使用。

#### 7.節約用電宣導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舉辦大型節約能源觀摩會，及「大用戶座談會」、「媽媽教室」、「屋內線路簡易修護班」等，並配合學校、村里民大會及各類社團活動宣導節約用電觀念及方法，及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 8.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洽業務處)

台電公司配合 97 年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分別給予

流動電費 5%、10%及 20%之「基本折扣」優惠。另為配合政府推動台灣節能減碳年，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用戶當期用電如有節電成效者，流動電費除可獲得「基本折扣」外，其所居住的縣(市)如獲得節電競賽前三名，可依名次進一步獲得 15%、10%、5%之「競賽折扣」，合計折扣最高可達 65 折，藉以營造集體節能減碳之氛圍。經統計 100 年實施成果，享受折扣用戶達 2,608 萬戶.次，佔該等用戶 49%，總節電度數為 38 億度，總扣減電費數達 79 億元，減少 CO2 排放約 233 萬公噸，約等於 6,297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2 吸收量。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 九、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規模 9.0 地震，所引起之海嘯溯上高度超過福島一廠防海嘯設計高度，損壞緊急電源及冷卻系統，又因後備與救援水源不足，爐心與用過燃料池內之燃料未能被水淹蓋，導致反應爐爐心核燃料熔毀及放射性物質外釋。上開事故發生後，國內民眾對於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之安全性提出許多關切，本部亦於第一時間對該事故情形進行瞭解，並請台電公司持續蒐集掌握相關訊息，每日提報，期能從中吸取經驗，作為我國各核能電廠防範類似災害之借鏡。

經台電公司初步就我國核能電廠與日本福島一廠之設計基準進行比較結果，我國核能電廠多擁有 5 道防護優勢，確認我國核能電廠因應複合式災害之能力較福島一廠為佳，包括：

- (一)緊要海水泵有建築物保護(福島一廠緊要海水泵為露天)。
- (二)廠房平面層多設第 5 部氣冷式柴油發電機，於無冷卻水時仍可發電(福島一廠設於汽機廠房底層)。
- (三)於高程 22 公尺以上多設 2 部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福島一廠無設置氣冷式氣渦輪發電機)。

(四)於高程 51 公尺以上設置生水池，可藉由重力將水注入反應爐(福島一廠無設置生水池)。

(五)廠房高程及距海岸邊距離均較福島一廠高且遠。

此外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現行電廠設計基準之妥適性及當超出設計基準之災害發生時之因應作為，提出總體檢進度與具體改善措施，以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及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依方案屬性，包括下列幾類：

(一)耐震能力檢討

完成檢視重要廠房安全結構耐震餘裕，辦理安全停機系統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規劃，對緊要電源系統及生水池進行耐震評估，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新事證進行地質調查、危害度評估、安全設備組件耐震餘裕評估與補強規劃，建置完成強震自動停機系統、預警系統及演練。

(二)防海嘯能力檢討

完成檢視現行設計基準，進行各廠潛在海嘯衝擊分析，強化各廠防海嘯能力，檢視各廠房底層排水能力，強化維護測試作業，增加機動排水能力。

(三)救援能力檢討

建立後備與救援電源、後備與救援水源、用過燃料池救援，並進行救援資源整備。

(四)建立核能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保障民眾健康與安全

為因應日本福島 311 核子事故，考量核能機組遭受來自電廠外部複合式災害，而原有處理流程不及應付事故惡化程度，台電公司已建立「核能電廠機組斷然處置程序指引」，作為核電廠第一線人員迅速反應之準則，俾於第一時間將可用水源注入反應爐或蒸汽產生器，確保核燃料受水覆蓋，防止放射性物質外釋，避免大規模民眾疏散。

目前運轉中核電廠已陸續於 100 年 6 月底及 100 年 12 月底完成短期、中程總體檢項目評估，根據原能會對上開評估結

果，確認並無重大或立即安全顧慮；核四廠亦已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近期總體檢項目評估，並陳報原能會審查。

本會為讓國內各界對我國核能安全及強化措施等議題取得全面且正確之資訊，於 100 年 4 月 12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本部亦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召開「因應日本福島核災我國能源政策檢討公聽會」，均已邀請民意代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等充分表達意見。

此外本部邀請核能、海嘯、地震等 10 位國內學者專家成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自 100 年 5 月起每月召開會議進行檢討與改進，讓核安工作更加完備，另本部於 100 年 12 月邀請 3 位國外專家針對台電公司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進行勘查(含核四廠)，所邀專家對於台電公司核安總體檢成果及我國各核能電廠均具備生水池作為緊急水源且有多重備用電源等設施，均給予肯定。

未來台電公司除將對各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項目依規畫時程逐項落實，以確保各核能電廠之安全與穩定運轉，同時持續密切注意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之後續發展，並依照國際核能組織針對福島核子事故所發布之正式報告及改善措施加以檢討，進行必要之強化措施或改善工作。本會認為安全是核能發電唯一的路，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做好核安工作。

#### 十、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工作

(一)我國從事原子能和平應用已有 30 多年，廣泛應用於醫、農、工及學術研究等領域，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惟原子能和平應用亦連帶衍生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問題。為加速解決，政府乃參酌美、日、歐等國作法，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場址設置條例」)，期藉由法定程序之規定，使選址工作能達到技術專業化、資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給予場址所在地方合理之回饋，以激

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課題，維護國家永續發展兼顧民眾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

- (二)本部係屬條例規定之選址作業主辦機關，除依據場址設置條例規定，於 95 年 7 月 11 日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後指定台電公司為選址作業外，並於 95 年 8 月 23 日成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以下簡稱「選址小組」)，由國內相關業務主管部會代表及各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團體推薦之專家學者共同組成，期藉重各領域專家學者委員的意見，以專業、公正及超然的立場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的選址工作，歷經 11 次委員會議及 3 次現勘，最後票選「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及「台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本部原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惟因澎湖縣政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將望安鄉東吉嶼場址部分土地公告劃為「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完成法定程序，致該場址成為選址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之「其他依法不得開發地區」，造成僅存「台東縣達仁鄉」1 處「建議候選場址」之情況，不符法定辦理公告「建議候選場址」應為 2 個場址個數之情事。
- (三)案經本部選址小組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將選址作業退回「潛在場址篩選階段」，續於選址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場址為「潛在場址」；第 17 次委員會議票選前述 2 場址為「建議候選場址」後，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將「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上網並於場址所在地公開陳列 30 日，徵詢各界意見。期間接獲各界共 13 件 76 項意見，將依法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逐項答覆，再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協調場址所在縣政府接受委辦公投，進行場址公投作業。
- (四)本部(會)將依據條例規定，秉持選址工作技術專業化、資

訊透明化之要求，並藉著回饋制度之建立及政策優惠措施之擬定，給予場址所在地合理之回饋，以符合公開及公正程序，期使最終處置選址工作順利推動，以澈底解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問題。

#### 十一、推動完成台電蘭嶼貯存場廢料桶檢整重裝工作

- (一)蘭嶼貯存場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61 年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場址評選技術小組，歷經兩年評估，選定蘭嶼現址，並於 71 年 5 月興建完成啟用，原由該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現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身)負責運轉，嗣於 79 年 7 月依 77 年 9 月行政院頒布之「放射性廢料管理方針」規定，移轉由台電公司經營管理。
- (二)蘭嶼貯存場興建係為提供全國各界共同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用，該場設置有 23 座貯存壕溝，目前共貯存 97,960 桶，其中有 11,292 桶來自於全國醫、農、工、學、研等各界。蘭嶼貯存場地處離島、氣候潮溼、日夜溫差大，故部份早期運入貯放之廢棄物桶發生銹蝕損壞的狀況。
- (三)蘭嶼貯存場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遷至最終處置場前，需進行廢棄物桶檢整重裝，台電公司於 94 年 3 月展開檢整重裝作業，歷經「處理中心」試運轉，並於 96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展開現場廢棄物桶之檢整重裝作業，全案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

#### 十二、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本部極為重視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尤其水、電等設施，而隨著工商業之發展及生活水準之提升，為滿足各種用水之需求，台水公司乃配合本部對水資源之整體規劃與建設，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以充分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

為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以穩定供水，

本會積極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汛期高濁度供水應變演練，以降低停水風險，強化供水管控作為。

## (二)便民措施

台水公司除每年賡續辦理新、擴建各項供水設施計畫，以供應量足質優之自來水外，另秉持「用戶第一、服務為先」之理念，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以贏得用戶之認同。100 年度推行有關全面提升用戶服務品質之措施如下。

1.勵行單一窗口櫃台服務，提供方便貼心的服務環境：秉持以客為尊理念，依據行政院「推動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單一窗口化實施計劃」之內涵及顧客需求，推動單一窗口措施，於全台 99 處營運(服務)所設置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受理各項申請隨到隨辦，以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捷服務，簡化作業手續，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各營運(服務)所環境設施、美化、綠化辦公大廳空間，落實以客為尊理念，提供快速、正確、親切之服務，每年並頒訂年度查核計畫，針對為民服務各項軟硬體設施及流程作業，檢討加強並改善。



■ 台水公司-澎湖烏坎海淡廠機組

2. 滿足用戶多樣化需求，提供多樣便捷繳費通路：台水公司除櫃台收費外，另有金融機構代收、存簿或信用卡扣繳及超商代收水費服務。為體恤用戶工作繁忙無暇至台水公司營運、服務所繳費，金融行庫及超商代收水費期限延長至繳費期限次月 21 日，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如用戶二期水費未繳，台水公司另寄送二期催繳單，用戶可持單至各大超商繳費，大大降低因二期水費未繳遭停水之不便。台水公司另有網際網路繳費、電話語音轉帳、MOD 平台繳費、自動櫃員機繳費、郵寄繳費及預繳水費等措施，方便用戶選擇使用。
3. 持續推廣電子帳單，強化帳單多元 e 化服務：為達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帳單無紙化響應環保珍愛地球，於 98 年 1 月 15 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全新改版上線，提供水費電子帳單(pdf 檔)寄送及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並提供未(催)繳通知、用水量異常通知、歷史帳單查詢與個人化帳單管理等增值服務，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減少紙張使用響應環保。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帳單申辦數計 305,761 件、申辦比率為 4.87%，已由 98 年初 1 萬餘戶，大幅增加至 30 萬餘戶且仍持續增加中。
4. 擴大受理電話申請案件、提供網路通訊 e 化優質服務：賡續推動電話服務便民措施，利用網路 e 櫃台及電話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辦理復用、過戶(限網路 e 櫃台)，開立繳費證明、裝置證明及通訊地址變更等申請服務，節省用戶洽辦時間。並陸續增加線上申辦業務項目及提供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等應用服務，提供民眾更方便之電子化服務。線上申辦服務項目，包括自來水啟用、停

用、復用、廢止、臨時恢復普通、電子帳單、(扣繳用戶)停止/恢復印寄水費收據、取消委託代繳、過戶(一般用戶或公司行號)、通訊地址變更、裝置證明、繳費證明等。目前網路會員數已達約 34 萬人次，100 年度受理網路申辦案件計 2 萬 1,383 件並持續增加中。

- 5.加強用戶服務中心功能：重視用戶溝通管道，整合現有各區處用戶服務中心成立專責集中式客服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客服系統，統一專責受理全省用戶來電，提供 24 小時 1910 免付費客服專線接聽服務，受理用戶陳情、申訴、抱怨及解答有關修漏、無水、水費、水表、水質、簡易申辦、工務及用水諮詢等相關業務，透過客服系統提供值機員查詢用戶所需資訊即時處理與回覆，並對於需現場勘查派工處理之案件(如無水案件、報修漏、水質及水費複查…等)，成立後送案件分派權責單位處理，並追蹤後送案件之處理進度，增進服務效能，提供快速、便捷、專業之顧客服務。
- 6.簡化新裝申請作業：縮短用戶新裝處理期限，將用水設備內線試壓及外線設計工作併行辦理；縮短申請挖路許可證之等待時間；實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預審制度；為使離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減輕新裝工程費負擔，訂定平均每戶之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部分減半收費，及分期付款辦法；另對鄉村農(漁)戶其管線須經私人道路者，同意調整表位設於接近該公司配水管線適當位置，以縮短用戶外線距離；配合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拓寬，鼓勵道路兩旁住戶申請接水，可減少路修費負擔。
- 7.抄表服務、節約用水宣導：使用掌上型電腦抄表機，正確計算用戶用水量，如遇用水突增現象，主動告知用戶，提醒檢查用水設備內線是否漏水，避免用戶因漏水平白增加水費的負擔。另於公司網站上亦有節約用水宣導服

務，為用戶提供生活節水小常識，說明簡易修漏的方法，並備有各式文宣、刊物供民眾索取。

8.飲用水安全之輔導：常見因用戶之疏忽或用水設備之設置、管理及維護不當，導致自來水發生二次污染，影響飲用水安全，因此台水公司經常提供用水安全常識之宣導服務，亦提供輔導合格之清洗水池、水塔業者名冊供民眾參考利用。

### 十三、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員工訴求補助會(簡稱訴補會)要求比照台南市顯宮、四草、鹿耳等 3 里居民，提供原台碱員工「生活照顧慰問金」及「健康照護慰問金」之健保自付額補助，經報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2 日核復同意辦理。經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中石化安順廠員工身份，並於 98 年 2 月 10 日、4 月 1 日、5 月 13 日、7 月 29 日及 11 月 19 日召開 5 次審查會議，業完成訴補會 170 位成員及未加入訴補會之余清標等 35 人之台碱安順廠員工身分確認，並已函請台南市政府辦理補助金發放作業。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台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台南市顯宮、四草、鹿耳等 3 里)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經台南市政府提報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經報奉行政院 95 年 1 月 23 日核復同意，提撥 10.759 億元，交付台南市政府逐年執行。

(三)第 1 階段計畫業於 99 年 6 月 30 日結束，臺南市政府復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該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 日核示依行政院經建會綜整意見辦理，其意見略以：有關第 2 階段經費及計畫內容請「台南市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專案小組」妥為協調處理，惟鑒於時間急迫，建議先以第 1 階段剩餘款支應第 2 階段初期經費。本部已依行政院核示將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予以支

應第 2 階段計畫初期經費。

- (四)第 2 階段計畫不足經費，經本部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行政院秘書長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核復請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4 日協商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結論略以：
- 1.政府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本案續由相關機關共同支應第 2 階段照護經費 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結束後，未來不再要求本部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分攤照護經費。
  - 2.第 2 階段照護經費不足 4.734 億元比照第 1 階段由本部商請中油公司以捐贈方式辦理，並列入該公司政策負擔。本部亦可考量將部分經費在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支應，並請主計總處予以協助。
  - 3.本部已依行政院核復，籌措第 2 階段計畫不足經費

#### 十四、公股股權管理

- (一)政府持有股權的民營事業中，政府亦為股東之一，透過所派任之公股代表執行管理業務，公股代表仍需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克盡善良管理人及專業經理人之責來經營企業，以對股東負責。
- (二)行政院 93 年 9 月 17 日訂頒實施「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已明定對已民營化事業剩餘公股股權管理之原則外，並要求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遴選、考核及解職，訂定管理考核要點。本部經檢討公股股權管理相關規定，於 89 年 11 月 10 日訂頒「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以督導公股代表執行職務、善盡職責，以維護公股權益。
- (三)惟行政院為增進政府財務效能，提升中央政府公股管理績效，以強化國家資產之運用，業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函訂「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置「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小組置成員 12 人，以行政院副院長為召集人，行政院秘書長為副召集人，財政部部長及各部會副首長為小組成員。

- (四)鑑於各部會雖運用所屬公股事業以落實政策目的，惟因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其業務面目標與財務面目標之考量多有不同，缺乏整體效益觀念，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為強化公股管理，提升國家資產運用與價值，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13 日函頒「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公股事業機構擬定執行計畫，並將執行情形定期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報告。
- (五)本部於 99 年 6 月 8 日訂頒「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及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訂頒「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執行機制」，依對各公股事業管理強度，規範國營事業(含轉投資)應定期每季報告一次，直接投資事業、財團法人每半年報告一次。

#### 十五、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情形

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同年 2 月 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將在民國 101 年起啟動政府組織再造工作。未來行政院將從 37 個部會減為 14 部、8 會、3 獨立機關、1 行、1 院、2 總處。

其中 14 部包括內政、外交、國防、財政、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等部，其中科技部、文化部、環境資源部及衛生福利部為新增。8 個委員會包括國家發展、大陸、金融監督管理、海洋、僑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原住民族、客家。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研考會改制，現行的體育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將走入歷史，並新設海洋委員會。3 個獨立機關為中選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 行為中央銀行，1 院為國立故宮博物院，2 總處則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本會亦將由現行三級機關組織架構調整為經濟及能源部下內部單位一資源經營管理司。

因本會人事管理及薪給制度係比照本部所屬事業，部分員工並無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爰奉 部長於「本部組織改造配套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中指示：為利組織改造後之人員管理，並兼顧轉任事業機構意願，其中國營會及專研中心未具任用資格及評價人員部分，請國營會擔任媒合平台，研議辦理該等人員轉任事業機構媒合作業。

案經本會邀集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及本部所屬事業相關單位組成「轉任媒合平台」，研擬「經濟部國營會及專研中心現職人員轉任至本部所屬事業媒合作業計畫」，報奉 部長核定後實施，並隨即進行人員媒合作業。

歷經 3 階段媒合作業，終於 100 年 4 月份完成全部媒合作業，總計媒合 71 人次(媒合 1 次 46 人，媒合 2 次 8 人、媒合 3 次 3 人)，媒合成功 51 人(國營會 42 人、專研中心 9 人)，其中擬轉任至中油公司 31 人、台電公司 16 人、台水公司 3 人、台糖公司 1 人。另媒合過程中自願放棄媒合留任原單位 5 人，媒合未成功 1 人。未來將視本部組織改造進程，及本會與專研中心改制前、後業務移交情形，漸次辦理轉任。



■ 落日風情(台電公司 楊佳倫 攝影)



##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 壹、台灣電力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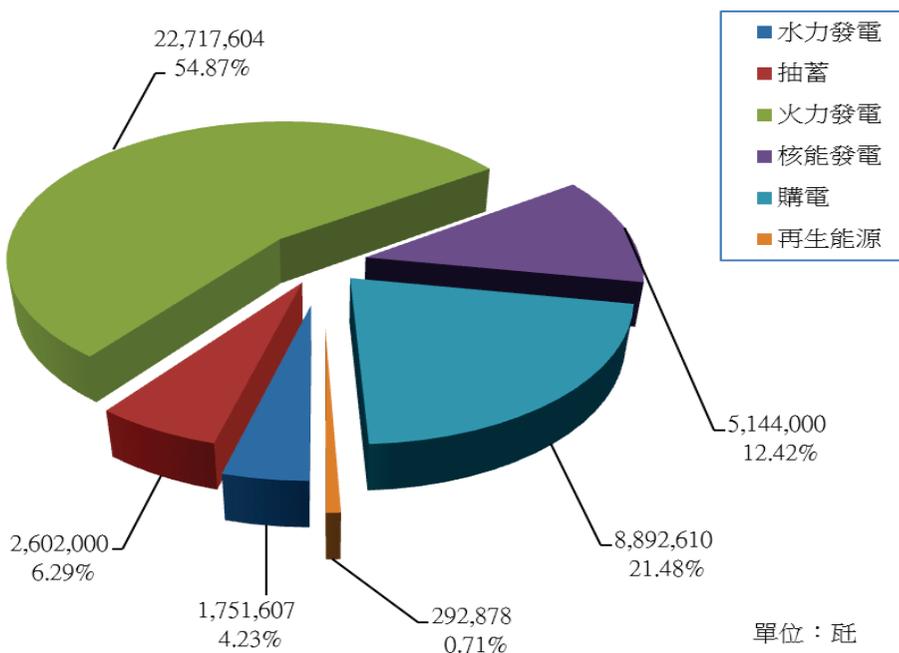
#### 一、經營概況

#####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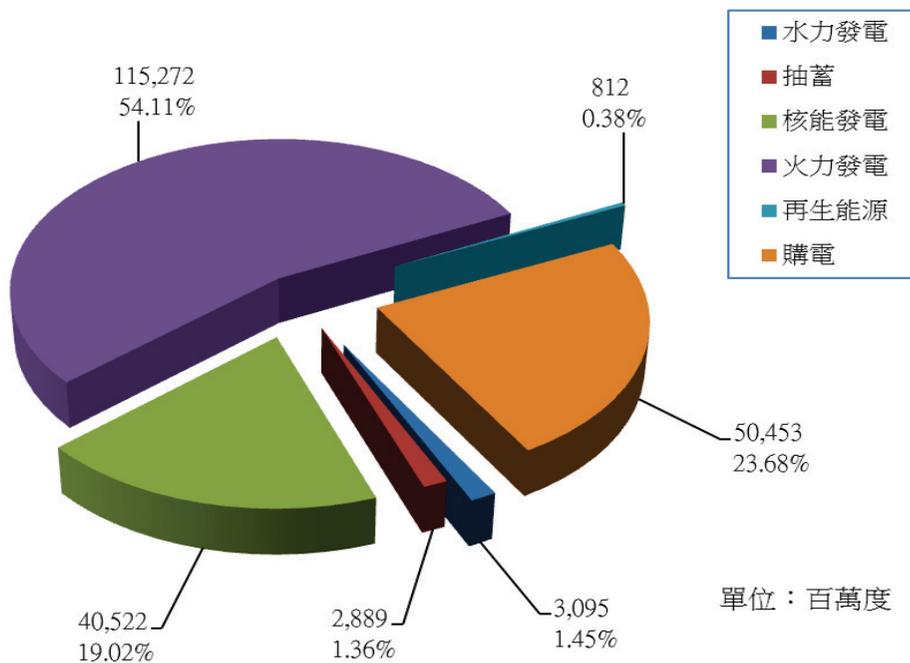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 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本年度 產能增減	100年度發電 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0 座 發電機 70 座	大觀一廠、鉅工、 大甲溪、桂山、蘭 陽、萬大、高屏、 龍澗、立霧、銅門、 清水、水簾、龍溪、 卓蘭等電廠。	1,751,607	+63,307	3,095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 廠。	2,602,000	—	2,889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6 座 發電機 6 座 -BWR 型反應器 4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 廠。	5,144,000	—	40,522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6 座 複循環 71 組 氣渦輪 12 座 柴油機 97 座	南部、林口、大 林、協和、通霄、 興達、台中、大 潭、澎湖尖山等電 廠。	22,717,604	-292,350	115,272
4.再生能源(風力 及太陽能) 風機 144 部	澎湖中屯、石門、 恆春、大潭、觀園、 台中、台中港、彰 工、香山、麥寮等。	292,878	+43,190	812
5.購電(水力、風力 及太陽能) (火力)		563,434	+52,070	1,640
		8,329,176	+622,076	48,813
總計		41,400,699	+488,293	213,042

註：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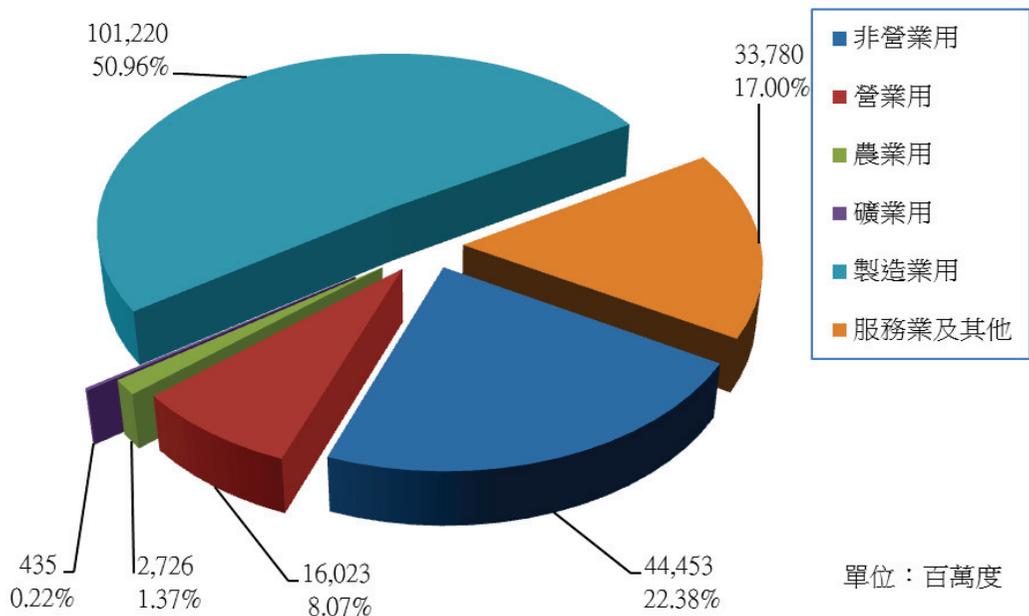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60,476	30.45
	非營業用	44,453	22.38
	營業用	16,023	8.07
	電力用戶	138,161	69.55
	農業用	2,726	1.37
	礦業用	435	0.22
	製造業用	101,220	50.96
	服務業及其他	33,780	17.00
	售電量合計	198,637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一)充裕基載電源及平衡區域供需

台電公司肩負供電義務，為充裕供電，持續積極開發電源，以支持國家經濟發展。由於台電公司基載電源占比偏低，面對國際能源價格節節高漲，不利發電成本控制，為充裕基載電源及平衡區域供需，台電公司正積極推動多項大型發電計畫，除興建中之龍門(核四)計畫外，包括林口、深澳、大林電廠燃煤機組、通霄燃氣複循環機組等更新擴建計畫、彰工燃煤計畫及規劃中之台中#11、#12 燃煤計畫、興達新#1、#2 燃煤計畫、彰工燃氣複循環計畫及大潭#7~ #10 燃氣複循環計畫等，期能陸續改善基、中、尖載電源結構，並維持合理備用容量率目標，以提供充裕電力，促進經濟發展。

### (二)積極推動再生能源

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下，推動再生能源發電最大化，實現 2030 年「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台電公司積極推動陸域與離岸風力發電，以及太陽光電新建計畫，並在系統安全調度前提下逐年增加再生能源配比，100 年度裝置容量為 562.65MW，101 年度裝置容量預估可達 755.8MW。

### (三)強化電網以確保供電可靠度

國內產業結構係以高科技產業為主，為因應國內高科技產業用戶對電力品質之要求，台電公司採取下列提升供電品質之具體措施：

#### 1.持續建設輸配電網路：

第七輸變電計畫截至 100 年總計畫進度 33.14%，累計新、擴建輸電線路 721 回線公里，新、擴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8,277 千仟伏安；第六配電計畫按原訂期程於 100 年底結束，累計完成新、擴建配電線路 9,992 回線公里，

增、汰換變壓器 12,449 千仟伏安。

2.漸進式發展智慧型電網，有效管理電能：

- (1) 引進先進電網控制系統如靜態同步補償器 (STATCOM)；持續進行電驛保護系統數位化，強化電網保護性能，並更新特殊保護系統 (SPS) 動作決策邏輯，避免大停電，確保供電設備運轉安全。
- (2) 引進先進輸電系統智慧偵測設備，提高電力電纜與輸電架空線之運轉能力，同時提升供電設備可靠性。
- (3) 配合全球通信發展趨勢，規劃籌建次世代網路通信協定 / 乙太網路化 (IP/Ethernet) 寬頻骨幹暨區域通信網路，以建立智慧變電所，提升變電所之運轉穩定度。

3.提升系統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持續推動 161KV 輸電系統故障距離測距簡訊系統，以節省線下巡視人力，縮短判定故障點時間，建立配電線路維護管控機制，利用紅外線攝錄影像熱分析儀、發展智慧型電子裝置 (IED) 等設備強化預知性維護，並於全省各重要科學園區、都會金融中心、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等持續推展配電自動化工程，即時掌握故障位置，快速進行修護；賡續辦理主要都會地區配電線路地下化等，有效確保供電品質及可靠度，100 年度系統線路損失率降至 4.76%，平均停電時間及次數分別降低至 18.22 分/戶、0.204 次/戶，皆較近十年之平均值 4.96%、37.05 分/戶、0.462 次/戶為低。

(四)強化核能安全

1.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以後，台電公司立即對國內核能電廠展開安全防護總體檢，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安全總體檢共分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於 100 年 3~6 月間，檢視核能電廠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主要係強化防災、救援能力，並建構核能機組在極端災變

情況下之斷然處置措施及演練，提高電廠安全餘裕，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第二階段於 100 年 7~11 月間辦理，進行核電廠因應地震、海嘯、颱風、豪大雨、土石流等壓力測試，以找出潛在弱點，擬訂補強措施，提升防災、減災及救災能力。

- 2.此外，模擬日本福島電廠核子事故全套情境，演練緊急應變措施，強化應變機制，確保緊急後備供電能力，建立後備緊要水源，作為爐心灌水冷卻之用，並持續加強人員相關程序之操作演練及應變能力。若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事故時，台電應於最短時間內及時啟動「斷然處置措施」放棄電廠，以保護民眾生命財產為最高原則。
- 3.至於龍門電廠(核四工程)目前正值系統測試階段，除接受原能會嚴格安全檢查與管制，並將由公正第三者國際核能專業組織共同評估審視，在「沒有安全就不運轉」的前提下，務必在測試安全無虞後才裝填燃料，台電公司將以最嚴謹的態度，確保核四安全。



■ 大林電廠夜景(台電公司 蔡寶枝 攝影)

### (五)積極推動節能減碳

- 1.為了永續環境及發展，政府已將「節能減碳」列為當前重要之施政方針。台電公司為維持穩定之電力供應，同時達成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目標，乃評估各種最佳可行技術並參考國際先進電業做法，訂定全面推動的「節能減碳總計畫」，包含擴增低碳能源、提升發輸配電效率、強化技術研發、開發與交易碳權、推動需求端管理、加強內部節能及強化宣導溝通等多元節能減碳推動策略，期由電力供應端與需求端兩方面同時著手進行，推動節能減碳。其中擔任基載重任的 6 部核能機組因提升機組效率，100 年度發電量突破 405 億度，再創連續 5 年的歷史新高紀錄，減碳效益卓著。
- 2.節能方面，台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迄今，持續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啟動「縣市節電競賽」，居住在節電前 3 名縣市內且有節電成效之用戶，除原有之「基本折扣」外，可再依名次享有額外的「縣市節電競賽折扣」，最高可達到 65 折，擴大推動全國節能減碳效果。



■ 隨風搖擺(台電公司 吳國禎 攝影)

## (六)確保燃料供應安全並抑低成本

### 1. 燃煤方面：

- (1) 亞太地區三大燃煤出口國中，澳洲鐵路運能尚未能配合擴充；印尼國內新燃煤機組陸續商轉及新頒布法令強制訂定內銷比例限縮外銷；中國大陸內需高漲，對於煤炭出口課徵出口稅，並加強出口管制，逐年縮減出口配額，造成亞太地區燃煤供應緊澀。
- (2) 而在需求方面，受日本 311 震災之影響，日本減少核能發電，增加燃煤發電，致燃煤需求提高，另德國亦降低對核能發電之依賴，歐洲燃煤需求呈現相當幅度之增加，故目前歐債危機雖可能造成全球經濟二次衰退，但在上述因素影響，以及中國大陸及印度景氣仍暢旺，對於進口煤之需求仍然強勁下，預期燃煤價格仍將維持高價位。
- (3) 為確保供應安全，台電公司燃煤採購以定期契約為主、現貨為輔，並分散煤源及維持足量庫存；為抑低購煤成本，將靈活運用定期契約數量彈性選擇權，適時檢討採購品質規範並慎選進場時機進行長約議價及現貨採購。
- (4) 船運方面，為進一步掌握進口煤海上運輸供應安全，台電公司委由台船公司建造之 4 艘煤輪，已於 100 年陸續交船加入營運。此外，並採行運煤船噸經濟化策略，以經濟型煤輪提運，並強化調度功能，使煤輪調度最佳化。

### 2. 油氣方面：

- (1) 為確保穩定供應，台電公司與中油公司依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密切合作，由台電確實估算所需燃油及天然氣用量，俾中油公司儘早籌措所需之燃料供應，並藉由定期與中油公司召開供應協調會，掌握燃料之供應

與使用狀況，確保供應安全。

(2)為降低成本，在燃油方面，台電公司採取將各電廠需求合併採購，提高廠商之降價意願，並密切掌握用油需求變化，以減少突發性需求，避免臨時性高價採購；在天然氣方面，除積極尋求突破既有高效率燃氣機組之用氣量限制，增加發電以取代效率較差之機組外，同時為因應目前國際燃料油價格高漲，台電公司將在確保系統供電安全之前提下，儘量增加天然氣發電，以取代部分高成本之燃料油發電，降低整體油氣發電成本。

#### (七)實施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 1.因國際能源價格高漲，以及配合政府潔淨能源政策，增加高成本之燃氣發電，台電公司近年來之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成長；但政府為穩定物價、照顧民生與減緩對產業衝擊，95 及 97 年電價調整均未足額反映發購電燃料上漲所增加之成本，致 95 年度起持續虧損迄今。同時，為滿足不斷成長之用電需求，每年投入電力建設經費仍達 1 千 3 百億元以上，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虧損之龐大資金缺口，必須大幅增加舉債，財務狀況逐漸惡化，截至 100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1,179 億元，負債比率亦達 78%。
- 2.為改善財務結構，台電公司努力提升經營績效，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人力精實計畫，各項電力設備持續增加情形下，100 年員工人數 27,261 人，反較 81 年 32,123 人，精簡 4,862 人，每位員工售電 8,792 千度，較 81 年之 3,273 千度，成長 169%，員工生產力顯著提升；100 年核能發電量為 405 億度，創歷年核能發電最佳紀錄；線路損失率 4.76%，在目前先進國家中排名第 2。惟因燃料及購電成本漲幅太大，已遠非台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可自行吸收。

3.台電公司面對龐大借款需求，資金調度採取靈活籌資，穩健債務結構，並充分利用目前低利率資金市場，擴大固定利率計息之公司債發行，以降低資金成本。另一方面則期望電價回歸電業法，以反映電業必需成本及合理利潤，並得以有盈餘作為電力建設投資，滿足不斷增加之用電及電力品質需求。

#### (八)加速核心專業經驗之傳承

- 1.優良的人力素質是維持競爭優勢重要的基礎，台電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為解決人員年齡偏高，人力斷層問題，台電公司計畫性羅致培育專業人力，並依據人才培訓體系及業務之職能屬性，建立公司核心業務清單，據以設計完善的培訓課程，系統化培育人才；同時透過落實輪調制度、導師制度及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書，以培植多元人才，傳承核心專業技術。
- 2.台電公司亦積極推動知識管理，鼓勵員工不斷吸收科技新知，加強專業技能之精進，並進行核心技術人力檢討，逐步遞補新進人力，以長程觀點有效累積人力及智慧資本，進而提升經營績效，提供客戶優質服務並厚實營運競爭力。

#### (九)強化公司治理

為提升企業競爭力，達到永續經營目標，台電公司遵循政府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並形塑企業倫理，具體行動方案如下：

- 1.加強董監事功能、建立獨立董事制度、強化股東會議事效能。
- 2.健全內部控制制度  
加強內部控制查核，持續推動單位定期內控自行檢查作業，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以提升營運績效。

3.建立企業倫理，嚴明工作紀律

要求各級主管以身作則，落實依法行政，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廉政倫理規範，提升品德操守，形塑台電公司重倫理、守紀律之企業文化。

4.強化資訊公開制度

台電公司為允當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強化資訊公開制度，已建立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定期或不定期公告並申報公開資訊。

(十)加強創新應用

1.台電公司為因應外部環境變遷及科技快速進步所面臨之各種問題，每年定期檢討短中長程研發規劃，致力於技術創新開發研究，朝高價值技術創新發展，以持續提升既有電廠的效率、強化發輸配電營運績效、穩定供電，厚植核心能力，建立長期競爭優勢，研發重點工作項目為：(1)強化電力系統性能(2)提高發電營運績效(3)推動再生能源(4)環境生態與資源利用(5)核能安全與營運效率提升(6)提升公司經營能力。

2.對於創新應用台電公司以研發績效(貢獻度)與知識管理(標竿案例)二項指標衡量研發創新力，其中貢獻度包括：產品開發、製程改善、技術引進及創新、專利與技術推廣等創新類型之綜效；標竿案例必須與公司核心技術相結合，且能解決公司重要問題並導引出新知識的產生，繼而形成不斷創新的良性環境。

(十一)深化社會關懷

台電公司深切體認企業發展需顧客的信賴及社會的支持，故將以「企業公民」自我期許，積極參與回饋社會公益及關懷活動，爭取社會各界的信賴與支持，善盡企業責任。具體之作為包括：

1.積極參與地方產業活動：

配合地方申請協助推動一鄉一特色產業、民俗節慶及體育文康等大型活動，於活動中宣導台電公司電力開發及節約能源業務，亦可促進地方產業、觀光及文化等事業發展。

### 2.主動關懷弱勢團體之行動：

台電公司為落實「關懷」社會之經營理念，除提供地方上弱勢團體愛心捐款、急難救助或慰問外，自 94 年起並與公益團體合作，辦理獨居老人關懷系列活動，協助花東屏地區原住民學生返鄉工讀服務，及單親、弱勢家庭兒童課輔及閱讀計畫等。另協助電廠周邊地區各級學校之清寒學子、低收入戶，頒發獎助學金，並適時在北部、中部及南部等分 3 個地區辦理「關懷特別助學金菁英學生回娘家」活動。

### 3.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結合社區發展特色，做好環保、景觀、綠化等工作，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加強與民眾互動，爭取各界支持台電公司各項電力建設及營運。



■ 五線譜上的精靈(台電公司 魏嘉佑 攝影)

## 貳、台灣中油公司

### 一、經營概況

####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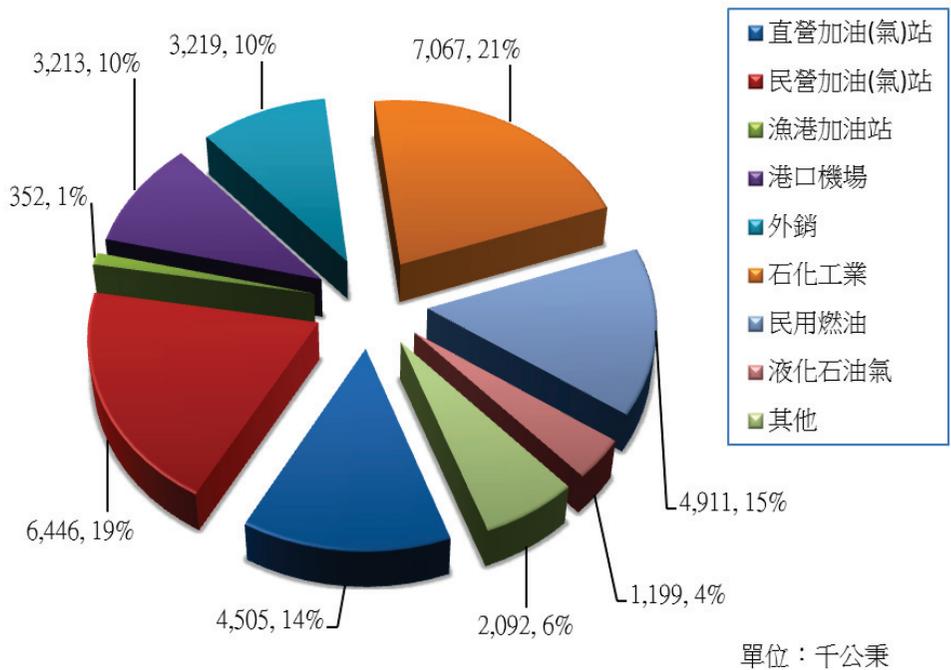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 / 年或日	本年度產能增減
<b>1.煉製設備</b>	<b>煉製事業部</b>		
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72,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5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輕油加氫脫硫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煤裂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高雄煉油廠	年產乙烯 50 萬噸	0
芳香烴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30,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殘渣油氣化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4,800 桶	0
石油焦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煉 15,000 桶	0
硫磺工場	高雄煉油廠	日產 567 公噸	0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300,000 桶	0
煤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75,000 桶	+40,000 桶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655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6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2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545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煤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40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	石化事業部		
煤組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20,000 桶	0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58.1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42,000 桶	0
二甲苯工場	林園石化廠	對二甲苯 66 萬公噸/年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	
陸上可生產井口 數：53 口(含 9 口注 產氣井)		330,157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 11,346 公秉	+40,268 千立 方公尺 - 3,132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探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錦青 區		4,613 萬立方公尺/年	+1,911 萬立方 公尺/年
天然氣處理廠通霄 區		13,944 萬立方公尺/年 (含再生氣量 9,378 萬 立方公尺/年)	-2,423 萬立方 公尺/年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 礦場		22,968 萬立方公尺/年	+1,718 萬立方 公尺/年
新營礦場		866 萬立方公尺/年	+65 萬立方公 尺/年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台中廠	905 萬噸/年 310 萬噸/年	+66 萬噸/年 +46 萬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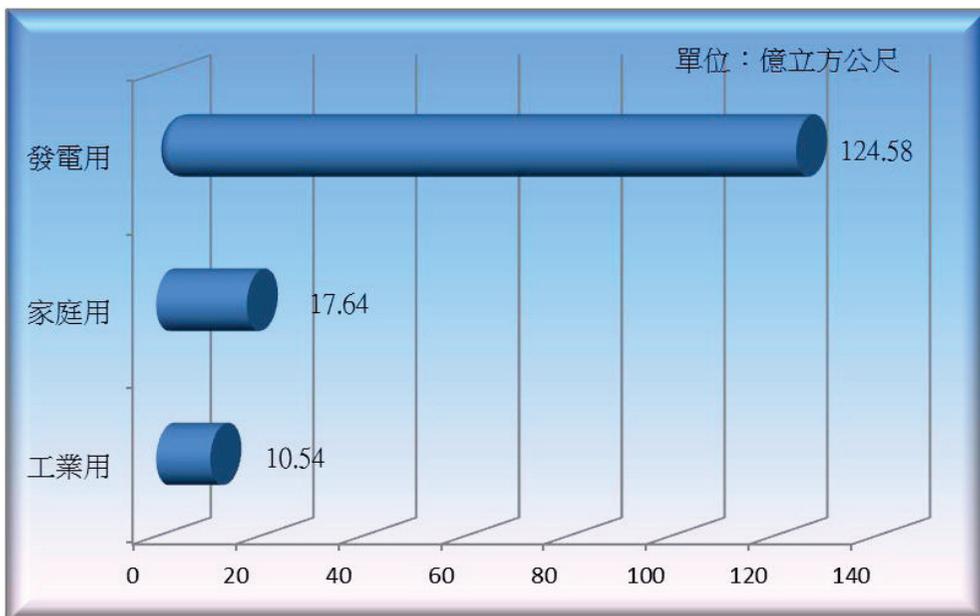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公司直營加油(氣)站	4,505 千公秉	13.65
	民營加油(氣)站	6,446 千公秉	19.53
	漁港加油站	352 千公秉	1.07
	港口機場	3,213 千公秉	9.74
	外銷	3,219 千公秉	9.75
	石化工業	7,067 千公秉	21.41
	民用燃油	4,911 千公秉	14.88
	液化石油氣	1,199 千公秉	3.63
	其他	2,092 千公秉	6.34
	合計	33,004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工業用	10.54 億立方公尺	6.9
	家庭用	17.64 億立方公尺	11.5
	發電用	124.58 億立方公尺	81.6
	合計	152.76 億立方公尺	100.00

中油公司油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中油公司天然氣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 1.加強國外合作探勘，增加油氣蘊藏量；非洲查德礦區發現重大油藏，為中油公司海外探油近 40 年以來，探獲最重大之油氣資源，預估日產原油約 9,800 桶、天然氣約 35,000 立方公尺。
- 2.積極進行煉製結構改善，提高設備利用率，增加高價值之汽、柴油產量，以提升競爭力；同時推動三輕更新計畫、高廠遷廠計畫及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廠等相關投資計畫，提升收益。
- 3.為穩定供應石化基本原料，滿足民生石化品需求；加速推動與石化中、下游合資，積極開發高值石化產品，與台橡公司及富邦金控創投合資成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攜手進軍五碳烴產業，提升獲利能力，提升高產值化學品獲利能力。
- 4.持續推行加油站精緻服務，連續 11 年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6 度蟬聯「壹週刊」舉辦「服務業第壹大獎」活動加油站類組第一名，品質與服務深獲消費者肯定。
- 5.推動天然氣未來營運計畫，提升供氣穩定；並與卡達 Ras Laffan Liquefied Natural Gas Company(3)(RL 3)簽署為期 21 年之液化天然氣(LNG)採購契約，使液化天然氣之供應更多元化。
- 6.榮獲行政院創造就業貢獻獎、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100 年度「能資源整合標竿企業」、第 3 屆資安貢獻獎、第 11 屆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100 年度台灣企業永續發展佳作等，努力與貢獻深獲社會大眾的讚賞。
- 7.掌握國際市場行情，積極拓展國際貿易，主要油品外銷及貿易量 354 萬公秉，增加貿易績效。

- 8.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計畫，研訂具體行動方案；100 年度執行成果為 38.38 億元，其中開源 25.49 億元，節流 12.89 億元。
- 9.貫徹執行「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嚴格要求安全紀律，落實工安查核，加強標準作業程序與承攬商的管理，嚴防災害發生；100 年總合災害指數為 3.74，維持優良的工安標準；與全產業、製造業及化學製品業比較，中油公司總合災害指數遠較同業為低。
- 10.加強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如期供應生質燃油與低硫份油料；率先進行 CO2 盤查並進行節能減碳計畫，推動溫室氣體減量，94 至 100 年累計 CO2 減量達 174 萬噸。
- 11.持續進行關懷社會，以善盡企業責任；包括：設立愛心加油站 37 站，進用身心障礙者 437 人；發起資助兒童活動，透過台灣世界展望會協助，幫助兒童順利就學；長期獎助菁英運動員等社會公益。
- 12.強化研究發展，建立核心技術，發展具市場潛力產品。100 年度研究發展財務績效為：降低成本 20.06 億元、增加營收 13.00 億元，合計 33.06 億元；共獲國內外專利 12 件、引進新技術與技術創新共計 70 項、論文發表共計 178 篇。

##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 1.工業安全

由於石油及天然氣均具易燃特性，為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並確保工作人員及廠礦附近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中油公司除依我國各項相關法規執行作業外，並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規定，訂定符合台灣地區及公司業務特性之安全防災規範，以全面落實「工安百分百、工安零災害」之目標。

中油公司為貫徹執行「安全紀律，檢查落實；健康促進，責任照顧；風險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改善，永續發展」之安全衛生政策，100年之工業安全與衛生業務重點如下：

- (1) 持續辦理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以管理系統作為年度工安衛生績效考評項目進行考評。
- (2) 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分析員工健檢結果，辦理各項動態及靜態之健康促進活動。
- (3) 強化承包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包商管理辦法，落實承包商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及查核承攬商施工作業。
- (4) 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5) 推動風險管理及設備完整性業務，建立設備安全管理流程，落實油槽、管線之檢查功能，建立長途油氣管線監測與測漏系統。
- (6) 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 (7) 中油公司各單位於100年10月共完成「地震-海嘯-核輻射」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17場，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其中100年9月19日「深澳港供輸中心」及「基隆供油中心」實施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由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至現場督導驗收。
- (8) 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 (9) 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車前安全查核、現場單位自主查核等；所發現缺失均簽陳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

主管，使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了解現場目前之狀況，並透過資訊系統追蹤至改善完成。

- (10) 規劃辦理安環各類訓練及宣導，製作與提供網路線上學習課程、工安線上測驗題庫，並編撰出版事故案例教材。

### 中油公司 100 年職業災害統計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工作傷害 綜合災害指數
0.37	20	2.72

## 2. 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秉持企業永續發展之精神，中油公司長期致力改善廢水、空氣、噪音、固體廢棄物及土壤地下水等環境污染問題；近年更積極推動二氧化碳盤查及減量工作，所有新興投資計畫均採用國際最佳可行技術(BACT)設備，以減輕所屬各生產及輸儲過程中所造成之污染。自 1989 年至今已投資逾 500 億元致力各廠處環保設備投資與改善；並自 1995 年起，於各單位推動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建置，目前計有 22 個單位通過驗證；2004 年起更順應潮流，開始建置全公司環境會計系統，並於 2011 年完成第二階段建置工作，以提升環境改善績效。

積極提升油品品質，以達成整體改善國內空氣品質之目標，中油公司所生產的汽油已全面無鉛化，柴油之硫含量自 2011 年 7 月降至 10wppm，汽油自 2012 年降至 10wppm。加油站全面增設油氣回收槍及油庫灌裝區增設油氣回收設備，有助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亦主動供應對環境友善的油品，並配合國家能源政策之「綠色城鄉計畫」，擴大生質燃料產製技術之應用範圍，於傳統柴油內添加 2% 的生質柴油，並於 2010 年 2 月起全面供應 B2 生質柴油。此外，亦於北、高兩市提供 E3 酒精汽油以減低

排放空氣污染物與二氧化碳。

為加強煉油石化廠區之污染防治工作，中油公司加強推動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檢修及廢氣燃燒塔廢氣減量回收，以改善廠區周界空氣品質，並持續進行廢水源頭管制及回收再利用，更新或擴充原有之廢水處理系統，提升放流水品質。同時，亦持續推動廢棄物減廢及回收再利用，2010 年四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達 8,500 噸。

為因應目前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中油公司針對現有工廠訂有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與時程，透過使用低碳燃料、節約能源、設備效率提升、減廢等方法，依計畫執行減量措施。2005 年完成全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並依計畫逐年推動減量計畫；原預計至 2009 年 CO<sub>2</sub> 減量達 100 萬噸，而實際執行減量合計已達 122 萬噸，超過預訂目標。2010 年至 2015 年之減量計畫目標訂為 85 萬噸，目前正積極執行中。

### (三)探勘

- 1.陸上探勘：於台灣西部完成震測測線 591.37 公里，地質調查 99 平方公里；另三維震測 69.02 平方公里。山子門 2 號井未鑽獲油氣；於苗栗縣出磺坑進行出磺坑 146、147 號井兩口佐證井，陸續試油氣成功。
- 2.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台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波測勘及資料處理案」工作計畫，原預計於 100 年 5~9 月期間進行炸測，惟因本案相關疑義尚待釐清；經相關部門研議後，決議依立法院審議結果先行「廢標」。完成「台潮石油合約」延約兩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繼續尋找其他油氣潛能；為分擔探勘風險並引進深水探勘技術，計劃與國際知名油公司合作積極進行台南盆地深水礦區合作探勘。

3.海外合作探勘：與國際油公司在 7 個國家之 21 個礦區合作探採，包括厄瓜多之 16 號、17 號礦區，印尼之山加山加、Bulungan、Arafura Sea 及山加山加煤層氣等礦區，委內瑞拉之東帕里亞、西帕里亞礦區(礦區徵收權益補償談判中)，澳洲之 AC/P21、NT/P76 礦區，美國之 Caviar、Manahuilla、Garden City Field、Big Horn、Shorts Creek、Danube、Yellowstone、S.Bancroft 及 NW Bearhead Creek 等礦區，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查德 BCO III/BCS II/BLT I 礦區。另尼日 Agadem 礦區經公司核准後於 10 月 31 日和 CNPC 簽定買賣合約，目前正報行政院核定中。配合購買 LNG 機會，持續與 Inpex、Shell 等公司進行購買價格與合約之協商，爭取澳洲天然氣田上游機會。剛果 Haute Mer A 深水礦區讓入案已獲董事會前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核准。總計自厄瓜多、印尼及美國礦區分得原油 6.49 百萬桶、天然氣 3.91 億立方公尺。



■ 中油公司-海外採勘作業

#### (四)煉產

- 1.為因應汽、柴油硫含量須低於 10wppm 以下環保標準，規劃於大林廠增設 ROC 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及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各一座；桃園廠增設一座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及更新柴油加氫脫硫工場反應器；原規劃於高雄廠增設一座煤裂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由於政府承諾高雄廠 104 年遷廠計劃未變，因此將原計畫移至大林廠興建，統計為符合日益嚴格汽、柴油環保標準總共投入約 97 億元經費改善製程，100 年三座煉油廠均可全面供應 10wppm 以下汽、柴油。
- 2.為提高重油轉化能力及降低重質油料產率，大林廠增設日煉 8 萬桶 RFCC 工場及其汽油加氫脫硫工場，完工後低價燃料油產率將可降為約 12~16%。RFCC 工場完工後將有足夠粗丁烯，供應新建日產 1.4 萬桶烷化油之烷化工場投資計畫進料。同時推動將油品轉化成高質石化產品，已進行開發異壬醇(INA)特用化學品合資計畫，另對其他高質石化產品積極評估可行性中。桃園廠新建日煉 7 萬桶 VRDS 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100 年 5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准復辦申請，目前積極與地方居民及環保自救團體溝通，尋求支持及取得復建開發許可。另為確保國內低硫燃料油市場需求與環保品質，進行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及相關附屬設備去瓶頸工程，將現有日煉 3 萬桶擴增至 4 萬桶規模，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 3.高雄廠遷廠後大林廠勢必要填補減少之煉製產能缺口，才能滿足及穩定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因此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廠擴建之用。另於大林廠拆除廠區舊油槽以空出土地，興建日煉 15 萬桶蒸餾工場，5 萬桶凝結油處理

工場，4 萬桶柴油、3 萬桶煤油脫硫工場，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同時承諾污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污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之標準及規範，以降低擴建對環境之影響。

4. 依國際市場行情持續評估煉產效益，提高二次加工工場設備利用率，以提高原油煉量，降低單位煉製成本，提升中油油品市場競爭力。此外繼續開拓紐、澳及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以掌握有利商機，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0 年度外銷主要油品外銷量約 296.7 萬公秉，代煉原油 4.77 萬公秉，總共獲利約新台幣 7.75 億元。未來仍將以創造中油公司最大效益為考量，持續拓展外銷市場及爭取代煉機會。

#### (五)天然氣

中油公司配合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目前正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增建 3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及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本投資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將編列中油公司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本計畫完成後台中廠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00 萬噸/年，除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 (六)油品行銷

1. 為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中油公司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每

天服務顧客超過 80 萬人。為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0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及外部獲獎實績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 A.落實加油服務 SOP：舉辦「自營加油站服務品質競賽」，依據加油服務 SOP 及相關業務規定訂定競賽評比標準，激勵各加油站維持服務品質一致性。
- B.輔導團隊到站輔導：全台各地成立 20 個服務種子輔導團隊，完成約 400 座自營加油站到站教育訓練及重點輔導工作，以提升輔導站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之水準。
- C.顧客滿意度調查：除每年定期舉辦顧客滿意度調查外，另針對 300 座自營加油站進行「顧客經驗管理」及「顧客服務評鑑」問卷外撥作業，以蒐集顧客意見作為加油站服務改善之參考。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 A.提供顧客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工作，配合當地特色及顧客需求設置貼心服務措施，並重視工安環保的落實。
- B.營造舒適的如廁環境：自營加油站重視公廁環境整潔乾淨，並提供足量備品方便顧客使用，近年來更加強綠、美化工作之辦理。由於各縣市政府列管公廁評比方式不盡相同，100 年度計有 211 座加油站榮獲公廁評鑑特優、優良等級或榮獲相關競賽獎項。
- C.推廣自助加油：自營加油站至 100 年底已於全省 113 站導入自助加油，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並給予自助加油顧客汽油每公升 0.8 元、柴油每公升 0.5

元的價格優惠，讓顧客享受自己為自己加油的樂趣。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100 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蟬聯 11 年的輝煌紀錄。

B.連續第 6 年榮獲壹週刊「服務第壹大獎」加油站類金獎，第 2 年蟬聯「總票王」殊榮。

C.榮獲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類第一名，消費者心占率達 78%，領先所有行業品牌。

2.中油公司為減輕公車業者因油價上漲導致成本上升的壓力，讓民眾持續享有公共運輸低廉票價，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5 月實施臨時性「特別折讓方案」，計有 36 家客運業者享有購油特別折讓。

3.為因應國際油價上漲，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辦理計程車、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油價補貼，(由於交通部無預算提供補貼，特商請經濟部責成中油公司支應)，茲說明如下：

(1)客運業及載客小船(渡輪)業：補貼金額每公升 2.4 元，補貼方式係以合約購油款減價折讓方式辦理，補貼數量依據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段里程標準補貼公升數及業者向中油購油數量核給，補貼名單計 54 家業者。

(2)計程車業：每月補助 450 公升，每公升補貼 2 元，補貼方式係以營業卡方式辦理油價補貼，累計已補貼 7.8 萬輛計程車，約占在籍車輛數 8.7 萬輛的 89%。

4.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機用油價差補貼措施，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農民持免稅油單及農民使用證購油時，給予汽、柴油及汽油高於基準價格(柴油每公升 30.4 元、92 無鉛汽

油每公升 32.4 元)差額補貼優惠，5 月份給予汽、柴油價差補貼優惠(含離島地區)均為每公升 0.1 元。

- 5.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船舶污染防治國際公約規定，中油公司配合修訂「船用燃油」規範(硫含量由 4.5%下修為 3.5%)，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6.中油公司自民國 91 年起執行 ISO 9000 系列品質作業程序，每年皆通過 SGS 公司主導之 ISO 品質認證，並於 99 年 10 月通過 ISO 9001:2008 品質認證，100 年 12 月再通過 SGS 公司每年定期稽查。
- 7.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1)自願加盟站精緻服務競賽與配合度考核：每月由各加盟(直銷)服務中心就所屬自願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優勝站可獲 3 千元獎勵金。如經考評不合格者，得接受減低當月折讓優惠或每公升批售價加價之懲處。藉由考評之獎勵及懲處方式，提升加盟站精緻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強化單站競爭力。



■ 中油公司-潤滑油外銷油品裝櫃作業

- (2)加油站服務品質隱匿訪查(神秘客):中油公司 100 年度委請昊翰企管顧問公司,針對 1,377 座自願加盟站(包括 16 站合作站)及 100 站台塑加油站之服務品質進行評比,作為加盟站服務品質改善之參考依據。神秘客評比內容包括加油站「外部環境品質」、「內部環境品質」、「服務作業 SOP」、「人員服務態度」及「附加價值與設備」等五大構面。
- (3)100 年績優加盟站選拔:100 年績優加盟站選拔活動由各營業(儲運)處對轄區每一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評比,經過初評作業甄選 40 站績優站,再由油品行銷事業部之複評小組從中選出之最優秀之前 20 名接受表揚。藉由 100 年績優加盟站選拔活動提升得獎加盟站之服務品質形象,以達正面之推廣成效。
- (4)顧客經驗管理計畫(CEM):藉由顧客角度對加油站的服務表現進行診斷,並依當地顧客的區域性需求進行服務內容改善。100 年度自 3 月 1 日起至 9 月 28 日,進行為期二輪之電話外撥,每一輪為期 9 天,共完成 11,932 件有效問卷(受訪率 41.88%)。
- (5)加盟站油品取樣檢測化驗:為確保加盟站油品品質,並落實油品控管,每月不定期進行油品取樣化驗。汽油類每站每月至少抽驗 1 種油品,柴油類每站每 2 個月抽驗 1 次。如有客訴案件或其他特殊狀況則加強抽驗次數,100 年度應抽驗數為 16,416,實際抽驗數為 44,128。

#### (七)資通安全

- 1.遵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各政府機關(構)落實資安事件危機處理具體執行方案」,並依據「98-101 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擬定中油公司配合措施,推動各項資安作業: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強化入侵防

禦系統、配置防火牆網路安全環境，建立防毒機制並引進電子郵件內容安全管理系統等，藉以防範潛在資安威脅，進而提升中油公司資通安全防護水準。

- 2.中油公司現有 5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3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均已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驗證。另為提升工作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持續辦理工作人員資安宣導講習，並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3.參照經濟部擬訂中油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草案並完成中油公司各單位、各處室個資檔案流程(蒐集、處理、利用)及造冊。
- 4.100 年 4 月 20 日第 14 屆台北國際安全博覽會(Secutech Expo)於世貿南港展覽館開展，中油公司獲頒「第三屆資安貢獻獎」。

## (八)人事管理

### 1.員工訓練計畫

- (1)為配合因應國際化及民營化之整體發展，中油公司除繼續辦理各項專業技能訓練，以提升人力資源素質外，並加強內部現行業務系統之水平及垂直整合，以提升轉型專業能力、多角化經營能力及工安證照訓練，共施訓 75,872 人次。
- (2)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組織轉型之需，中油公司人事部門依職位層級(高階經理人員、經理人員、專業人員、分類雇用及評價人員)及訓練類別(主管訓練、核心專長能力及證照訓練、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訓練、自我啟發訓練、講師訓練)擬訂人力訓練架構，再由各單位配合調整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期使訓練與企業發展方向緊密結合，發揮訓練綜效。

### 2.人事管理改進措施

#### (1)組織精簡

因應經營環境變遷與營運需要，並配合本業及相關事業需要，實施責任中心、內部轉撥計價及擴大授權，成立八個事業部；且為延續革新成效，貫徹執行「組織及人力合理化」原則，積極推動資源共享政策，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2) 廣續落實績效獎金制度

除配合責任中心制度提撥績效獎金 34% 額度供績效分配外，並訂定獎勵實施要點獎勵特殊卓越貢獻者，朝提升經營績效方向努力。

(3) 工作人員考核與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相結合

每年由董事會先行確立公司整體營運目標，自總經理以下各級主管復依據該目標分別訂定年度績效考評衡量項目及考評標準。副總經理及各事業部執行長執行績效分季報董事會，全公司各級主管及工作人員並依據「中油公司經理人員及工作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辦理年中及年度評核，並以年度考核結果作為獎金發放之依據。

(九) 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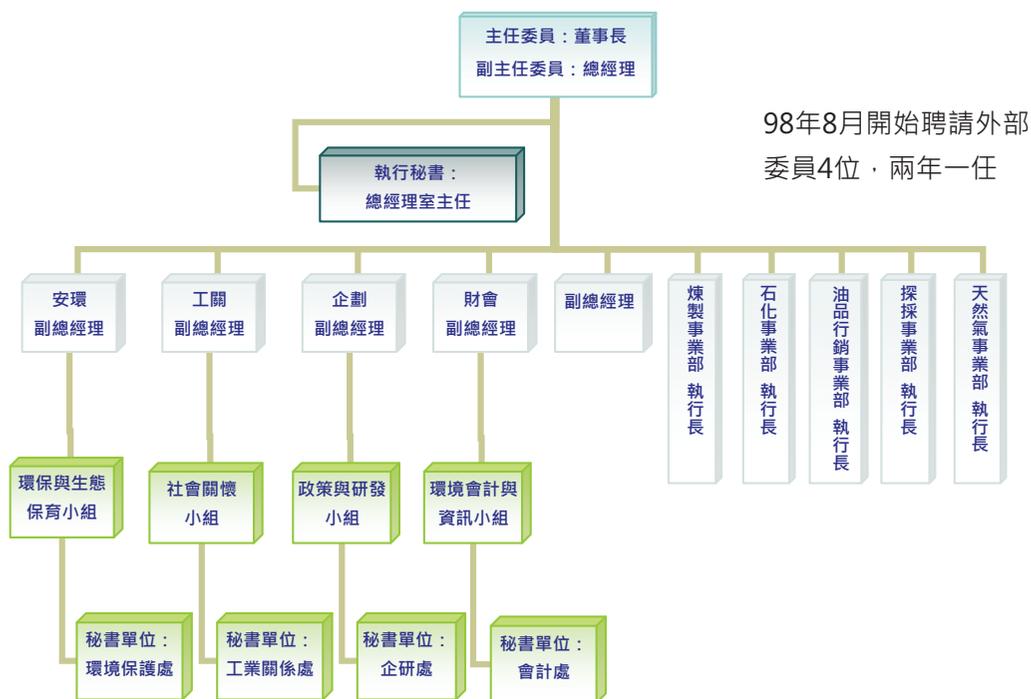
為順應世界潮流，配合國際環保趨勢，兼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與福祉，中油於2003年底正式訂定永續經營政策：

- 遵守政府法令，配合國際公約
- 全面清潔生產，維護生態環境
- 資源有效使用，貫徹節水節能
- 重視社會責任，擴大服務範圍
- 建立環境指標，資訊透明公開
- 積極投入研發，開創經營領域

2006年，中油成為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會員，2007年1月1日中油正式成立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計

有內部委員12位，積極推動「環保與生態保育」、「社會關懷」、「政策與研發」、「環境會計與資訊」工作。更於2009年8月開始聘請4位學者、專家擔任外部委員，期望在全球化石能源逐漸耗竭之際，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中油已於2007、2009、2011年分別出版「永續發展報告書」，善盡企業資訊公開之責，並展現追求永續發展的決心。



■ 中油公司-永續經營推動委員會組織圖

## 參、台灣糖業公司

### 一、經營概況：

####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糖轉化處理設備	北港工場、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合計		315,000 公噸/年

#####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台東、埔里等蘭場	3,5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6,000 公斤/批(5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公斤/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液劑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30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418,115	99.99
	一般銷售	418,115	99.99
	外銷部份	5	0.01
	二砂、細特砂、糖 品禮盒	5	0.01
	合 計	418,120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小計)	40,304	91.62
	肉豬留種豬	37,997	86.38
	淘汰種豬	2,307	5.24
	國外飼養當地銷 售：(越南)	3,684	8.38
合 計	43,988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小計)	474(千株)	10.83
	蝴蝶蘭苗	445(千株)	10.17
	文心蘭切花	29(千支)	0.66
	外銷部份：(小計)	3,904(千株)	89.17
	蝴蝶蘭苗	3,680(千株)	84.05
	文心蘭切花	224(千支)	5.12
	合 計	4,378(千支)	100.00



■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 (一)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

1.為有效改善事業體質，提升經營績效，賡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在既有核心事業基礎上，結合未來產業趨勢及土地等資源優勢，以短、中、長期時程進行規劃，短期以改善現有事業及評估新事業之發展為主，對於現有事業以事業發展、組織、人力規劃及管理革新等面向進行評估分析，提出改造策略與目標，中長期則以推動發展新事業及海外投資為主要目標，逐步改善公司體質，朝企業化及永續經營方向發展。

### 2.生物科技事業：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國民保健意識提高之趨勢，以提供國人「安全、健康之生技保健食品，提升生活品質」為使命，實現「追求價值創新，成為值得信賴的卓越生技公司」之願景。以微生物醱酵、萃取、生物轉化及獨步動物性原料去腥等 4 大核心技術，持續開拓新商機及新領域，並配合規模化農業栽種技術，結合市場需求，積極投入新產品研發與產品革新工作，開發機能性食品、保健飲品、美容保養品、化妝品原料、中草藥萃取物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朝自有品牌(B2C)、原料販售(B2B)與專業代工策略運作，建立差異化之優勢品質，贏得合作廠商與消費者的信賴。



■ 台糖公司-台糖生技中心

### 3. 休閒遊憩事業：

發展以旅館事業、文化健康休閒事業、物業管理等為經營主軸，並利用糖業遺址及人文景觀，開發融合具運動、休閒、養生、會議、知識五大功能之多元化之休閒遊憩計畫，建構完整之休閒遊憩經營網絡及永續經營計畫，以增加不同客層廣泛之選擇性。

### 4. 畜殖事業：

以「企業化養殖、優生化配種、科學化防疫、公園化環保、人性化照護」的核心經營價值與信念，飼養完全無藥物殘留的肉豬，並推動「豬廁所」、「沼氣收集及其利用發電」及「雨水分排」等措施，落實環境保護理念。積極改善飼料配方、強化飼養管理、加強豬肉加工製品研發，經由豬隻「產銷履歷」認證及品牌豬肉，以迎合消費者健康取向，並配合政府政策，以台糖公司豬隻調節市場供應量及穩定豬價。在國內豬隻養殖受限下，積極規劃海外投資計畫，以維持畜殖事業之永續發展。

### 5. 精緻農業事業：

以蝴蝶蘭為核心產品，涵蓋上游之育種研發、中游生產栽培及與下游市場行銷接軌，已建構完整的研發、生產及行銷體系，銷售高品質、無病毒之蘭苗，同時強化海外據點的經營與銷售，建立「TAISUCO」品牌的國際形象，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增加獲利。

### 6. 砂糖事業：

砂糖事業之營運係依行政院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執行，對於蔗農種蔗以保證糖價收購，以照顧蔗農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砂糖價格，充分供應國內用糖所需，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台糖公司砂糖之領導品牌優勢。未來發展將配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政府施政主軸「活化休

耕農田，鼓勵復耕」，將農民原料甘蔗列為能源作物，給予獎勵補助的作法，投資興建生質酒精工廠、合作發展太陽能發電廠，並進行海外技術合作及評估設置製糖廠或精煉糖廠之投資機會，以求砂糖事業永續發展。

7.商品行銷事業：

除經銷各事業部產品之外，亦積極以市場行銷為導向，開發符合消費大眾所需之產品，強化品牌行銷，建立品牌附加價值，以提升經營績效。並不斷提升全台所轄 8 個營業所經營管理通路之能力(經銷商、蜜鄰便利超市、特約專櫃、連鎖通路等)，建立與各通路良好的商誼及溝通管道，且導入物流配送系統，提升通路服務品質，強化銷售競爭力。

8.量販事業：

「以提供優質生活消費服務，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喜歡的賣場，躍居成為零售流通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迄今設置 5 家自營量販店(楠梓、西屯、北港、屏東及嘉年華)、5 家健康超市(鳳山、永康、水湳、五甲及小港)及一家委營量販店(金銀島)，均集中分布於中南部，除提升既有店經營績效外，經營主軸包含「產地直採-照顧農漁民，嘉惠消費者」、「綠色商店-保護地球，維護國民健康」、「推動公益活動，照顧弱勢團體，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等三大方向，並更擴大整合所轄實體通路與「台糖健寶事業」、「台糖健康易購網」等網路購物之行銷活動與資源，型塑本土量販特色，擴大服務消費者。

9.油品事業：

目前營運之加油站共有 73 站及加氣站 2 站(此 2 站目前出租)，站點集中分布於中南部與東部地區。除了加油本業外，積極改善洗車設備，發展精緻洗車吸引顧客、另有廣告看板出租、商品販售等多元營業項目挹注收益，同時透

過人員教育訓練、制度建立、設備與站容更新，以靈活促銷策略及優質化服務，增加收益。

## (二)執行人力資源策略規劃

依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政策，持續推動營運改造計畫，以提升生產力和經營績效。並依各單位營業規模大小及特性，配合業務需要調整部分組織，另衡酌各事業部經營規模及發展方向，規劃最適人力配置，適時補充基層專業人力，提升人力素質，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盈餘。至於總管理處及各區處則以工作流程改善、組織精簡及有效人力運用為重點工作，年度整體成效如下：

- 1.組織調整：100 年度計完成 12 個調整案。
- 2.員額精簡成效：切實控管(精簡)組織員額，並採取有效措施轉化人力運用。
  - (1)100 年度預算員額為 4,275 人，100 年 12 月 31 日在職人數為 4,174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 (2)為提升競爭力，逐年推行精簡人力政策。另為事業永續經營，近年來持續推動「人力結構再造工程」，並於 84 年度起即持續執行專案離退方案，累計至 100 年度共精簡 5 千餘人。
- 3.用人費用之控制：100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為 13.68%(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較預算 14.68%(不含退休、卹償金及資遣費)降低 1%。
- 4.100 年底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152 人，實際進用 212 人，超額進用 60 人；另原住民族進用部分，依法應進用人數 0 人，實際進用 56 人，均超額進用。
- 5.配合經營策略及人力活化，100 年度辦理統籌訓練、自辦訓練及參加外界訓練共 26,915 人次，計 179,006 小時，每人平均受訓時數 42.66 小時(平均人數 4,196 人)；為提高從業人員素質，適時補充從業人員智能及新知，培育優秀人

才，並訂定「台糖公司鼓勵從業人員學習外語措施」、「台糖公司從業人員外語進修補助暨獎勵要點」及「從業人員在職進修補助實施要點」鼓勵員工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頗具成效。

6.員工福利辦理情形與成效：

- (1)辦理年節慰贈計 12,600 人次，金額計 26,507,445 元。
- (2)辦理職工暨眷屬重病住院補助計 1,030 人次，金額計 6,265,780 元。
- (3)每位職工投保意外險 100 萬元(含住院醫療險 1,000 元/日、傷害醫療實支實付 1 萬元)，共計投保 4,223 人，費用 1,989,033 元。

(三)加強拓展行銷通路及增加自有行銷據點

1.台糖公司自有通路方面：

- (1)台糖公司直營店(蜜鄰便利超市)部分，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9 家(北部 7 家、中部 3 家、南部 8 家及東部 1 家)。
- (2) 台糖公司自營量販店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店數為 5 家及健康超市 5 家，均分布在台灣中南部地區，並因應市場變化及消費型態改變，建構台糖健寶直銷通路及擴大台糖健康易購網營運規模。

2.其他通路方面：

- (1)特約專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家數為 140 家。
- (2)大型通路：全聯公司、國防部福利總處、大潤發、家樂福、愛買、好市多(Costco)量販店等。
- (3)海外市場：台糖產品已陸續銷往美國、澳門、中國大陸、加拿大、香港及越南等國外市場，品項以沖調類、食用油及糖類加工品為主。

(四)積極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落實「品質第一」的觀念

1.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南靖糖廠(大林工場)。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5)高雄分公司。

## 2.通過 ISO14001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3)工安環保處：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

##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 4.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14 項砂糖及 10 項食用油脂產品、南靖糖廠大林工場 1 項片劑糖產品。

(2)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8 項一般性食品、1 項機能性食品、4 項罐頭食品及 2 項化粧品。

## 5.通過 HACCP 驗證

(1)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2)畜殖事業部：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

(3)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

(4)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

## 6.通過健康食品認證

生物科技事業部「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

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寡醣乳酸菌」及「蠔蜆錠」共取得 9 項健康食品認證。

7. 通過 CNS® 字標記

砂糖事業部「食用烤酥油」及「食用大豆油」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字標記證書。

8. 其他認(驗)證

- (1) 畜殖事業部：豬隻生產、屠宰、分切通過「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產銷履歷驗證。加工肉品工場肉品類產品、屏東肉品部肉品類產品通過優良肉品 CAS 驗證。
- (2) 生物科技事業部：大林生技廠安環品管課 2 項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 (3) 量販事業部：通過優良服務 GSP、綠色商店、環保標章商品及 CAS 食品物流業衛生評鑑績優廠商。
- (4) 休閒遊憩事業部：台糖長榮酒店通過觀光局星級評鑑獲得五星級旅館認證。
- (5) 總管理處、油品、生物科技事業部、高雄分公司、小港廠、善化糖廠、虎尾糖廠、岡山焚化廠、崁頂焚化廠等 9 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 (6) 台中、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及花蓮區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 179.02 公頃，另驗證中面積 34.68 公頃。
- (7) 岡山焚化廠通過 ISO/CNS14064-1 溫室氣體排查查證。
- (8) 環境檢測中心水質檢測 18 項及土壤檢測 8 項經環保署認證，溫泉水質檢測 9 項經觀光局認證。
- (9) 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及 3 項花卉病毒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五) 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預算執行控制，提升經營績效

- 1.落實責任中心制度，加強追蹤檢討各責任中心執行情形。  
台糖公司於年度開始前訂定各一級責任中心目標，按月產生各一級責任中心資訊供各單位追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加強管理。每月追蹤檢討各單位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情形，陳報首長，除於公司業務會報中提出報告外，另不定期至未達目標單位進行業務檢討，對於執行績效不良單位擇期至總管理處或相關幕僚處赴該單位研商改善措施，以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加強督導所屬單位努力達成目標。
- 2.加強預算執行控制，依分月計畫據以執行，每月產生預算執行報表送執行單位分析、管理，供即時檢討改進。
- 3.責任目標執行成效與績效獎金密切配合，各一級單位績效獎金依據責任中心目標執行成效核發，以達到激勵之效果；其所屬部門之績效獎金發放要點依權責劃分由各事業單位依二、三級責任目標執行情形自行訂定。



■ 台糖公司-台糖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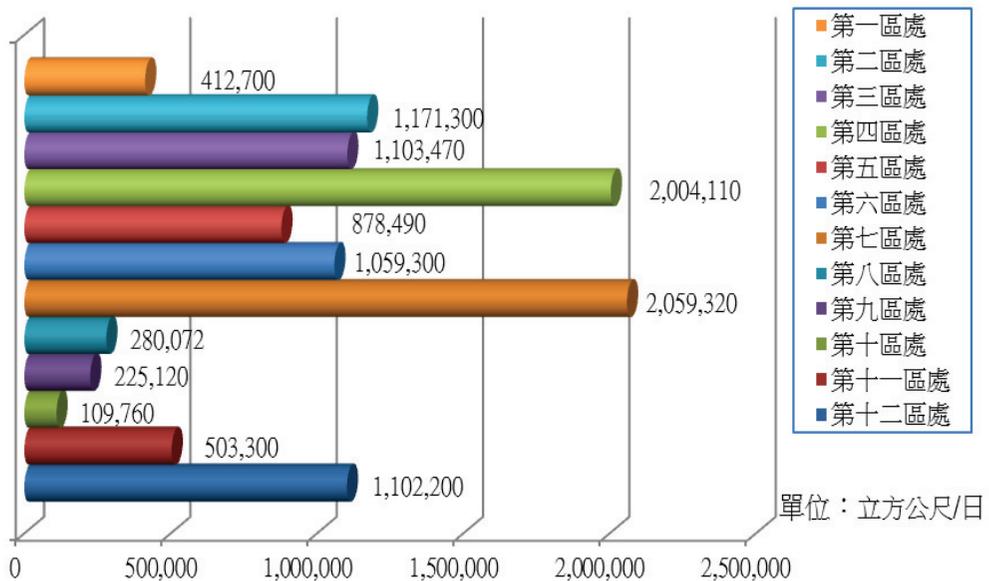
##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 一、經營概況

##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412,700	847,520
	第二區處	1,171,300	1,976,100
	第三區處	1,103,470	1,336,180
	第四區處	2,004,110	2,937,370
	第五區處	878,490	1,582,670
	第六區處	1,059,300	1,867,000
	第七區處	2,059,320	3,205,230
	第八區處	280,072	444,390
	第九區處	225,120	361,000
	第十區處	109,760	242,130
	第十一區處	503,300	1,289,400
	第十二區處	1,102,200	2,005,000
	合 計		10,90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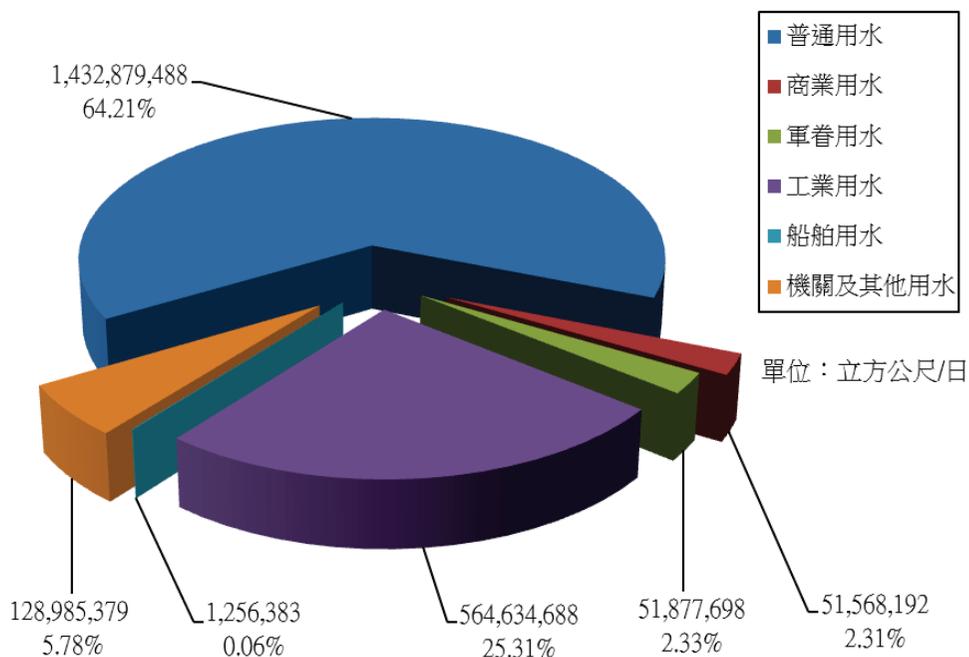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536,325,378	68.85
	普通用水	1,432,879,488	64.21
	商業用水	51,568,192	2.31
	軍眷用水	51,877,698	2.33
	工業用水	564,634,688	25.31
	船舶用水	1,256,383	0.06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8,985,379	5.78
	合計	2,231,201,828	1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近年來，台灣地區自來水經營環境丕變，使自來水公司之營運更為艱辛。溫室效應造成氣候變遷、全球暖化，導致暴雨頻率驟增，但降雨天數大幅減少，而枯水期比以往更久、更嚴重；消費者意識抬頭，對用水質、量要求更甚以往；隨著經濟發展，民眾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高；而台灣地狹人稠、水源開發不易，缺水危機日愈迫切。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全球排名第十八位缺水國家，不僅部分地區承受缺水之苦，對於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亦形成瓶頸。

台水公司肩負提供全台優質自來水之重大使命，秉持「品質、創新、信賴、專業」之經營理念，致力提供用戶「質優、量足、服務好」之自來水。對所面臨之經營環境變遷，台水公司體認永續經營之重要，於經濟面、社會面、環境面思研各項措施、作為，冀期以有限的資源，創造無限的價值。

### (一)經濟面

自來水事業提供公共給水、工業用水，既是民生必需之維生品，也是各種生產原料之一；長期以來，台水公司陪伴國內民生與產業一同成長、發展。將持續滿足民眾對自來水先求其「有」(量足、穩定供水)，次求其好(質優)，終求其「美」(服務好)的需求。

#### 1.多元化水源開發

傳統的觀念總認為自來水是「自來之水」，供應越多越好，惟大舉建造水庫、開發新水源，相伴而來的是環境生態之衝擊；從「永續經營」觀點出發，規劃前瞻性與整體性的「多元化水源開發」計畫，冀期達成「不缺水」之使命。

(1)配合水利署辦理之水源開發計畫為前導計畫，與水庫聯合調配運用。例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海水

淡化廠興建、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等，視實際需要配合辦理後續作業。

- (2) 充裕自有水源，涵括 A. 持續辦理攔河堰及取水設施更新工程計畫 B. 加強海水淡化技術研發，在高缺水風險的澎湖地區，增建海水淡化廠，以減輕水源開發壓力 C. 開發伏流水及地下水設施，以增加備援時期原水供應量。
- (3) 台水公司為辦理轄屬水庫淤積清淤計畫，研提「轄屬水庫清淤延壽綱要計畫」。100 年度已執行西勢水庫清淤 4.9 萬立方公尺、蘭潭水庫清淤 1.8 萬立方公尺、仁義潭水庫清淤 4.5 萬立方公尺、南化水庫清淤 23.9 萬立方公尺、澄清湖水庫清淤 4.9 萬立方公尺、鳳山水庫清淤 2 萬立方公尺，以維持水庫有效庫容，俾利供水穩定及延長各水庫使用壽命。

## 2. 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降低漏水率以為當務之急，其為台水公司經常且持續性的工作，93-100 年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共投入 305.09 億元，已完成汰換管線 4,698 公里及建置 688 個分區計量管網，漏水率實際降低 4.39%(100 年度漏水率為 20.19%)。



■ 台水公司-台中市區管線汰換工程

台水公司為持續汰舊更新逾齡管線，提升供水品質及減少水資源浪費，配合政策投入更多經費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冀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 3.確保優良水質

為因應水源水質惡化及日益嚴苛之水質標準，除建置現代化處理設備、強化水質監測、檢測與內控管理外；更「從源頭著手」，減少水源污染，以確保飲用水水源之安全與衛生。

(1)陸續辦理所屬水庫集水區治理工程計畫，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進行水源區污染防治工作，致力減少水源污染。

#### (2)推動檢驗室水質驗證

為提升台水公司水質檢驗能力，配合環保署輔導計畫全力推行品保品管制度。目前已取得保署檢驗室設置許可證飲用水及水質水量兩類三十項認證，使水質檢驗之品質、可信度與正確性均獲大幅提升，提高水質管控之參考價值，淨水場之操控更加精準，相對提升水質合格率；水質合格率由 90 年 99.05% 提升至 100 年 99.93%，績效卓著。

### 4.加強顧客服務

隨著新經濟時代消費者意識逐漸抬頭，台水公司逐漸從「產品導向」轉為「顧客導向」。為提供廣大用戶更即時、更方便快速的電話服務，成立 24 小時客服中心。該中心整合全台 12 區管理處話務業務，讓各地用戶能夠透過一通電話，達到全省服務的目的，並以易記的號碼「1910」，提供全年無休便捷的服務管道。並於全台 99 處營運(服務)所設置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簡化作業手續，受理各項申請隨到隨辦，以落實「一處

收件，全程服務」之便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另為滿足用戶之不同需求，提供多樣、便捷之繳費通路供用戶方便選用，達到繳費無障礙，服務 24 小時不打烊之境界。

## (二)社會面

台水公司除善盡「量足、質優、服務好」之經營使命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奉「社會所欲，常在我心」為圭臬，時刻心存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積極辦理下列計畫，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 1.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

台水公司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迄無自來水地區住戶用水，廣續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0 年，總經費 19 億 9,800 萬元，預定改善 1 萬 4,100 戶用水；其中 100 年度預算 8 億 2,400 萬元，可改善 5,751 戶用水。

### 2.建構水源生態園區

台水公司深溝淨水場為全國面積最大之淨水場，具有豐富的水文、水源及生態景觀，近年來經由同仁戮力



■ 台水公司-宜蘭深溝水源生態展示園區

推動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工作，成立深溝水源生態園區，成為蘭陽地區各級學校「水資源」環境教育的首選場域，園區維持與大自然平衡共生，主要分為「服務區」「淨水處理區」「生態觀察體驗及復育區」及「水源涵養林區」等 4 大區域。

深溝水源生態園區之建構，旨在保護自然環境，確保生物多樣性，維護生態平衡，以達水資源及環境永續發展，希望成為國內優質水源生態教育中心；園區經營理念是營造兼具「水知識」「水安全」「水生態」和「水文化」的水源生態環境；教育目標在發揮人文、藝術、科技、生態和教育五大功能。

台水公司積極投入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的工作，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初審，101 年 4 月 16 日通過認證，成為經濟部所屬單位及台灣東部第一個取得認證之場所。

### 3. 投入社會服務

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為安置原桃源鄉勤和村及六龜鄉新發村新開部落之受災民眾，行政院莫拉克重建委員會選定樂樂段及龍興段興建數間永久屋，由法鼓山慈善基金會援建。本工程於 100 年 4 月 2 日動土興建，台水公司負責自來水之延管工程，其中龍興段永久屋辦理 730 公尺 100 公厘延管工程，用戶已裝表啟用；樂樂段永久屋則需辦理 1400 公尺 100 公厘延管工程外，另需增設加壓設備及配水池，為尋找用地多經波折，幸經多方協調如期完成供水需求。

另台水公司全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函頒「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修正計畫」政策，所屬各單位均落實每月擇一日執行辦公廳舍周邊 50 公尺之環境清潔，參與全民清潔運動，提升國民居住品質及社會形象並增進敦親睦

鄰。100 年度台水公司經行政院環保署訪查執行總成績為「特優」，並獲行政院院會公開表揚。

### (三)環境面

因應綠色環保意識提升，從追求生存環境永續發展的觀點出發，始能真正落實企業永續的經營理念。

#### 1.宣導節約用水

台水公司為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每年均持續由各區管理處結合當地機關、學校、團體等，辦理各項節水宣導工作。100 年為落實節水紮根工作，持續依行政院核定「2008 年~2012 年積極推動節約用水計畫」辦理各項節水教育工作。並遵 馬總統 98 年 12 月 19 日指示「三全」節水推動計畫，擬定 100 年推動節約用水宣導計畫，期透過一系列節水宣導工作，逐步朝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降至 250 公升，早日達成節水型社會。100 年度實際作為如下：

- (1)透過全國性節水宣導活動、淨水場參觀、全省各地設攤宣導、辦理首長與民有約及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等活動，以持續、漸進性的教育及宣導方式，由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配合各項宣導作業，漸次向下紮根宣導。
- (2)配合水利署發放節水墊片、推廣各項節水器材，藉由改變家庭用水節水習慣，落實節水教育紮根。
- (3)藉由網路 e 化功能，透過電子報、e 化教學等方式，將節約用水資訊快速且有效地傳遞，以加強宣導，建立節水概念，以收宏效。
- (4)強化用戶水量突增主動通知服務:全面推動抄表稽(複)查作業，有效整合抄表業務之相關資訊，新增抄表機警示功能，加強異常案件管理，當用水量異常增加逾 50%，抄表員透過手抄機進行檢核並即時告

知用戶或張貼通知單，主動通知用戶用水異常，適時協助用戶處理突增等異常用水問題，以減少水資源浪費。

- (5)住家漏水診斷之宣導：為避免住家內線及用水設備年久老化漏水，因用戶住家漏水現象有許多憑藉肉眼就可以發現，而用戶多半不以為意而無警覺，當收到水費帳單跳增許多，才意識到漏水問題的嚴重，平白增加水費負擔亦損失寶貴的水資源，適時透過新聞稿及台水公司網頁(<http://www.water.gov.tw/>用水宣導/用水須知/節約用水/滴水不漏：住家漏水診斷、簡易修漏 DIY)宣導用戶平時可自行簡易查漏，即早發現、即早修理。

## 2.推動 ISO 環保認證

台水公司為達成永續經營，於 96 年開始引進 ISO 環境管理系統(EMS)，翼期結合自來水廠之環境管理實務與國際標準規範(ISO14001 驗證標準)接軌，逐步實踐企業對環保之社會責任，並訂定環境政策「符合環保法規、著重污染防治、落實資源利用、全員一同參與、促進社區和諧、持續提升改善」，作為台水公司環境管理系統推動的最高指導原則。



■ 台水公司-嘉義公園淨水廠

針對每日出水量 10 萬噸以上大型廠持續推動 ISO14001 驗證，目前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計有鯉魚潭給水廠、澄清湖給水廠、拷潭給水廠、翁公園給水廠、南化給水廠、東興給水廠、深溝給水廠。

### 3.加強辦理集水區保育

台灣地區地質條件普遍不佳，適當之壩址有限，水資源開發成本極高，又環境保護意識高漲，水庫興建阻力日益增大，故對於現有水庫功能之確保與壽命之延長應更為重要。亦即，為確保水資源之永續利用，應加強辦理集水區之保育。爰上，台水公司辦理「加強辦理集水區保育、治理與污染防治計畫」，期程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分 4 年執行。範圍涵蓋新山、西勢、寶山、永如山、蘭潭、仁義潭、鏡面及澄清湖等 8 座水庫集水區。

### 4.推動電子帳單

為達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帳單無紙化響應環保珍愛地球，台水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電子帳單服務系統全新改版上線，定期扣繳(代繳)用戶電子收據，以取代實體紙本帳單，減少紙張使用響應環保。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子帳單申辦數計 305,761 件、申辦比率為 4.87%，已由 98 年初 1 萬餘戶，大幅增加至 30 萬餘戶且仍持續增加中。



■ 台水公司-高雄鳳山給水廠

## 伍、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一、經營概況

####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區)名稱	產能(年)
飛機類 機工工場 白鐵工場 處理工場 複材工場 裝配工場 先進複材中心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台中廠區 沙鹿廠區 沙鹿廠區	各工場投入工時： 投入工時 205,572 小時 投入工時 280,951 小時 投入工時 127,068 小時 投入工時 139,590 小時 投入工時 670,388 小時 投入工時 141,995 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零件：754,392 件 組合件：101,682 件
引擎類 機匣工場 鑄造工場 綜合工場	岡山廠區	機匣工場：投入工時347,885小時 鑄造工場：投入工時162,346小時 綜合工場：投入工時521,828小時 年度總生產件數 機匣零組件：6,700件 精密鑄造件：35,000件 白鐵零組件：7,000件 翼形面零組件：12,000件 渦輪段零組件：33,000件 結構零組件：37,0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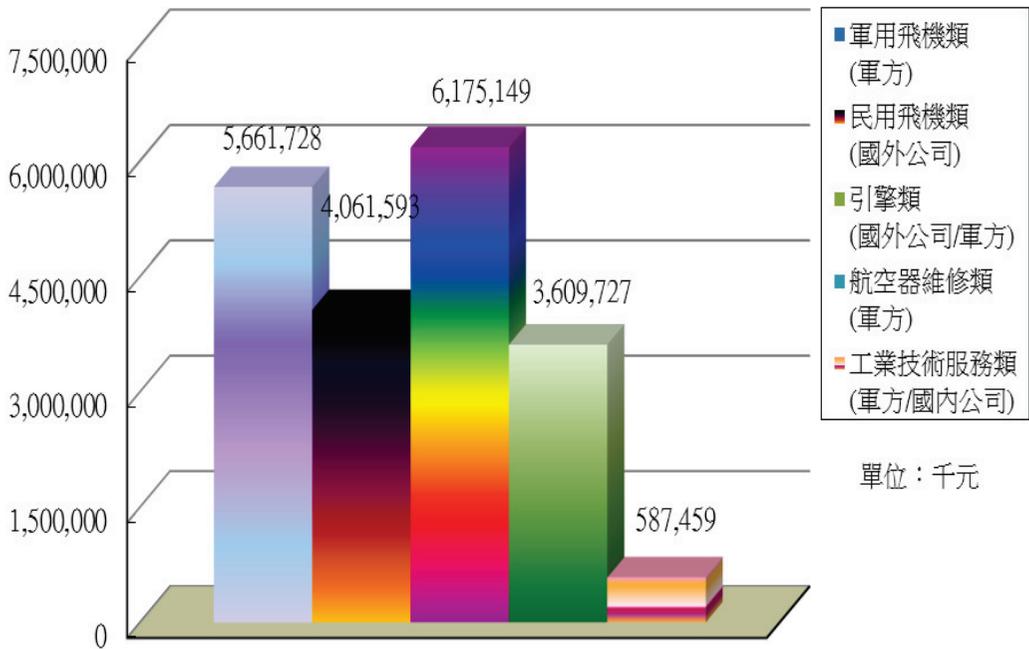


■ 經國號性能提升首批交機馬總統親臨見證

##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佔總銷售量%
軍用飛機類	軍方	5,661,728(千元)	28.17%
民用飛機類	國外公司	4,061,593(千元)	20.21%
引擎類	國外公司/軍方	6,175,149(千元)	30.73%
航空器維修類	軍方	3,609,727(千元)	17.96%
工業技術服務類	空軍/國內公司	587,459(千元)	2.92%
合計		20,095,657(千元)	100.00%

漢翔公司產品銷售對象統計圖



##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漢翔公司在全球競爭嚴峻的航空工業中，將會持續提升競爭力、加強業務拓展、強化公司經營體質，透過推動平衡計分卡等各項管理，將公司的願景、策略及目標，轉換為行動方案，聚焦連結，並落實執行。以下僅就重大管理措施摘陳如下：

(一)達成營運目標，提高業主權益及增進淨現金流量。

1. 規劃確立全公司 102~105 年營運計畫目標，並完成年度執行預算編列。
2. 落實預算管控，檢核執行預算執行結果並掌握變動，確保分年稅前純益目標達成。100 年稅前純益已達 11.28 億元超過法定預算目標，績效顯著。
3. 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嚴格管控各項投資與支出，資本支出計畫應與公司策略結合，且投資效益應達公司現行規定之要求。
4. 持續維持本公司信用評等等級最佳狀況，並維持與金融機構之良好往來，保有暢通之融通管道，以確保資金來源及授信額度。
5. 妥善利用各種金融工具，適時籌措資金，以求資金來源多元化，並伺機洽降利率或借新還舊，降低資金成本。

(二)滿足現有客戶顧客需求及提高顧客滿意度，並增加新客戶創造業務機會。

1. 為加強品質及交期的管控，設定各專案品質與準交率目標，並納入公司平衡計分卡當責目標管理，並依設定之標準逐月檢討，以提高顧客滿意度；若有問題產生，立即召集專業、工程及品保等單位共同研討，快速解決，以滿足客戶之要求。
2. 利用參與國際航展能接觸到各廠家高階主管機會，除了解國際航太趨勢及可以合作之商機外，並主動邀請各廠家高階主管前來了解公司能量。

3.主動安排業務拓展，積極行銷本公司能量，以及可以合作互利的業務，增加客戶對公司的了解。

(三)運用工程設計、系統整合等核心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產品獲利及營運績效。

1.在航太市場複材科技運用逐年提升之際，漢翔公司運用工程設計與整合、生產管理、精密零組件製造之既有經驗，結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產能的建置，獲得日本 MITAC 公司 MJET 區間客機八項零組件設計加工訂單、美國 Bell 公司 M429 直昇機三個階段全機身訂單、義大利 Alenia 公司 B787 輔助翼盒及 C-series 方向舵與升降舵訂單，後續將藉由參與上述業務案設計與製造所累積之經驗，積極爭取現役高量產機種研改及新機設計複材等商機。

2.後續將積極與引擎罩大廠接觸，期能擴大建置對複材設計加工之經驗與能量，以利爭取複材零組件商機，提升漢翔公司技術能力及附加價值。

3.配合國防自主及釋商政策，持續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一階段、軍機商維及空軍委託民間經營業務等履約工作，並爭取獲得其他各型軍機商維業務。



■ 2011 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漢翔公司攤位

4.配合第二階段 IDF 戰機性能提升、F-16A/B 性能提升、高級訓練機換裝等長期性業務機會，與空軍保持密切聯繫與合作，全力協助規劃開創商機。

(四)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及民間大型系統工程與產業升級需求，延伸應用航空技術，協助民間業者開發科技服務之相關產品為業務重點。

運用各項航空專業能量，評估市場需求及競爭力，進行系統化、服務化、整合性、精密性等多角化業務之拓展，投入汽車電子、軌道、光電、能源及飛航服務等業務，同時將部分製程運用於國內產業供應鏈體系，共同開發，增加收入來源。

(五)持續精進內部作業流程，達成精進核心作業流程，提升整體競爭力。

1.精進成本及費用：

(1)為提高接單成功率，建立報價系統，檢視報價資料的合理性以及完整性。同時透過專家估價資料庫，經由標準作業流程的管控風險，有效縮短報價時間及估計誤差，對外符合顧客需求，對內降低估算風險，提升接單成功率及確保獲利水準。

(2)為強化報價時成本估算及風險管控機制，經理部門定期審視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以確實掌握業務接單前之風險評估及確保獲利水準。

(3)加強專案管理，重視個案執行績效，精進工時管理系統降低攤費以提升競爭力。

(4)訂定各專案計畫合適安全存量與強化存量預警機制、彈性調整定期契約與採購需求、合併各專案計畫所需航材與系統零附件之數量進行採購招標、開闢第二商源與採購管道，以降低採購成本，縮短作業期程。

(5)為業務及專案同仁講授業務合約條款及法律上之相關

商業交易風險，使同仁瞭解契約權益及風險。

- (6)建立專案管控機制，要求專案人員首應深入瞭解合約內容、爭取應有權益，嚴格管制工作進度與成本支用，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落實專案當責之精神。

## 2.有效降低存貨與改善收款作業：

- (1)訂定「存貨管控」流程，從談判訂約、生產排程、採購、製造組裝、入庫、銷貨、收款至專案結案，明訂各階段管控重點，以供各單位遵循辦理。
- (2)每月定期檢討管控「久滯存貨」，並納入存貨考核指標，以利加強管控，期能加速處置、有效降低存貨。
- (3)專案結案存貨由專案成本吸收，並以「料」、「帳」區隔管理，避免結案餘料形成久滯存貨，導致財務惡化，將由會計部門研議妥適方案。
- (4)為改善財務結構，透過修訂合約改善收款條件，嚴謹新接訂單之評估程序及收款條件訂定，以確保每筆應收帳款之回收。
- (5)為強化資金管理，每月密切追蹤及檢討，降低應收帳款，以避免資金積壓；將逾期應收帳款列追蹤項目並於每月公司層級會議上逐一檢討精進。

## 3.精進生產管理：

- (1)建立拉伸模快速定位標準模式，以降低拉伸模換模工時，B777 專案 29 項模具(共 40 件零件)已於 100 年 10 月底全數完成定位槽加工，已實際在機台上應用。
- (2)VTP、CL300、M429 P1 等專案紙蜂巢(Nomex)由單件下料改為固定群組排版下料，以節省物料用量及下料工時。
- (3)B737 專案製程精進：白鐵液壓件外形淨尺寸、白鐵 NC 角鋁切割採(1).批量施工(2).改善夾爪、白鐵水刀切形改 CNC 銑孔、機工件於安裝襯套後搪孔，由搪床施工改

以自行修改之搪銑頭施工。

- (4)B777 專案製程精進：變更 42 項白鐵拉伸件製程，將第一次拉伸改為滾形，降低 152 項滾形件工時及降低 12 項拉伸件工時。

#### 4.外包策略：

漢翔公司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兼具研發、系統整合測試及製造能量，也負有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之責任，長期以來即以優越的航空工業經驗與技術，輔導國內協力廠商提升工藝水準與能量，目前獲得漢翔公司認證合格之廠家已近百家，並以產業分工方式共同承接國際民用航空業務，期望建立並壯大國內之航空工業體系，增加就業機會。

- (1)為因應國際景氣復甦，優先掌握市場佈局，爭取國際航太訂單，漢翔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在漢翔航太研習園區文康中心舉行「漢翔供應商大會」，工業局、航太公會、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等代表受邀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國內廠商共識。
- (2)100 年除新增波音 737 系列零組件的量產外，在新機種 MRJ、C-Series 跨國際設計製作案刻正積極展開，漢翔公司已規劃將 90%以上之精密機械加工零件以及工具製作之機會釋放給國內廠商，外包金額預估將逾新台幣 4.5 億餘元以上，101 年外包金額可望繼續維持 10 億元以上。
- (3)漢翔公司對國內供應商的承諾係不減外包品項，甚至再擴大外包規模，98、99 及 100 年外包交貨金額連續小幅提升，未來公司除整合航太協助體系資源進行優勢分工，也將持續推動新業務協同報價爭取國際訂單，為提升台灣航太業整體供應鏈競爭力及利潤而努力。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活化人力。

- 1.因應組織發展，及為使各單位業務精進並推展順遂，年度執行主管職務調整。另非主管人員亦配合工作需要，辦理職務輪調或異動。
- 2.為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於年度執行身心障礙人員甄選，並進用 18 名身心障礙技術員，施以技術訓練。
- 3.為落實職位管理，執行推動從業人員升(調)等作業，於「100 年第 8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同意 209 人升(調)等案。
- 4.為培養關鍵技能人力及補充不足專長人員，甄選研發替代役 12 人，分梯陸續至公司服務計有 10 人，並施以專業技術培訓，以強化核心/關鍵技能，提高人力資源應用。
- 5.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因應業務成長，辦理人力評估，於單位內進行工作效率精進、工作流程簡化、資訊化、外包、及加班外，並橫向調整內部人力及調整間接人力至直線工作，提高直接人力、降低工攤率、增加產能，將人力成本轉為創造公司營收與利潤之來源。
- 6.為活化人力資源，確保核心/關鍵能力技術得以維繫與傳承，進行核心/關鍵技能工作盤點，計有核心工作 237 項、關鍵工作 65 項合計 302 項，並依傳承風險之高低逐年制定經驗傳承訓練計畫、檢討人員進用類別，施以訓練培養，避免人才斷層。
- 7.配合公司重要業務推展，本年度完成下列各項訓練：：
  - (1)為持續提升公司內部授課人員之知識移轉能力，辦理「內部講師培訓」2 班，計 81 人次參與。
  - (2)為加強專案管理人才能力，辦理「成功專案經驗相關講習」4 班，計 178 人次參與。
  - (3)為因應未來外包作業管理人才之需求，辦理「外包管

- 理培訓」3 班，計 43 人次參與。
- (4)為推廣數位學習及提升數位教材製作品質，辦理「數位教材製作教學」計 1 班次 13 人次參與。
- (5)為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合約相關訓練」計 10 班次 320 人次參與。
- (6)為加強生產單位之品質意識，辦理「品質共識教育」計 18 班次 272 人次參與。
- (7)為符合品質系統要求，辦理「內部技術證照訓練」計 124 班次 1102 人次參與。
- 8.配合公司營運政策及組織發展，針對現有專長辦理各類在職訓練以強化基本技能及精進專業技術，包括：工程研發、生產技術、證照訓練、專案訓練、生產管裡、後勤維修、品保與檢驗、飛航測試、飛行安全、業務開發合約報價、動力能源、採購物管、專案管理、工安環保等類別，並加強經營、財務會計、專案管理等管理知能。內訓課程計 1,368 班次 26,559 人次 173,017 小時。外訓課程計 154 班 365 人次、4,324 小時。國外實習計有小型商用機機複訓、品質代表訓練、專案供應商出貨流程訓練計 5 班 10 人次 424 小時。



■ 2011 台北國際航太暨國防工業展覽會漢翔公司攤位

## 陸、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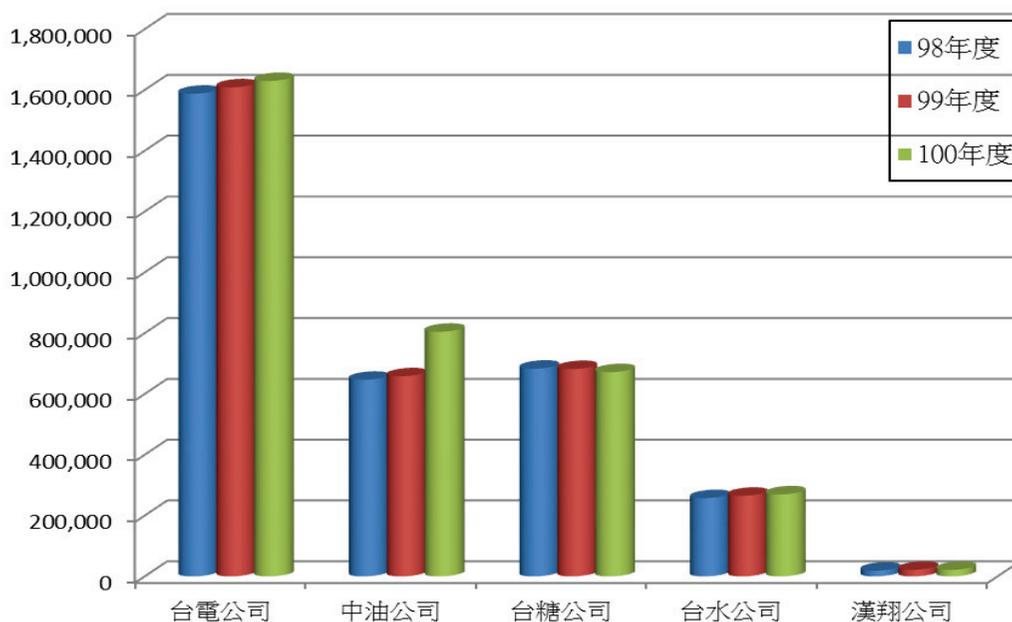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A)	100 年度 (B)	100 年度較 99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587,735	1,608,656	1,629,694	1.31
台灣中油公司	646,662	658,273	804,699	22.24
台灣糖業公司	683,253	682,230	671,835	-1.5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57,625	265,342	269,907	1.7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9,164	21,899	21,369	-2.42
合計	3,194,439	3,236,400	3,397,504	4.98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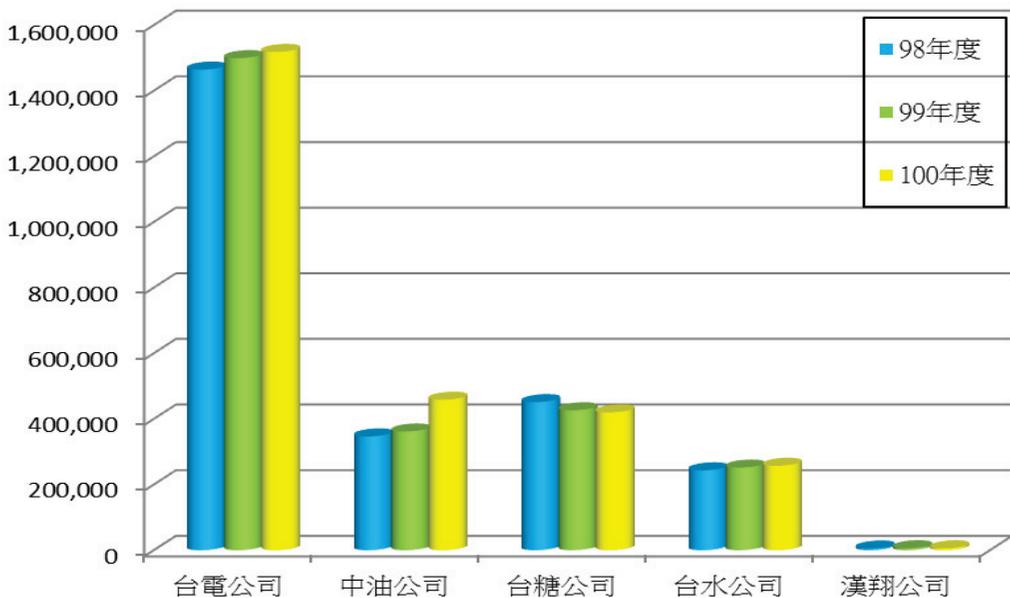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A)	100 年度 (B)	100 年度較 99 年度 增減% $(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464,181	1,498,944	1,517,717	1.25
台灣中油公司	346,393	361,408	458,058	26.74
台灣糖業公司	450,831	426,041	419,461	-1.54
台灣自來水公司	243,014	251,448	256,995	2.21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4,967	5,800	5,512	-4.97
合計	2,509,386	2,543,641	2,657,743	4.49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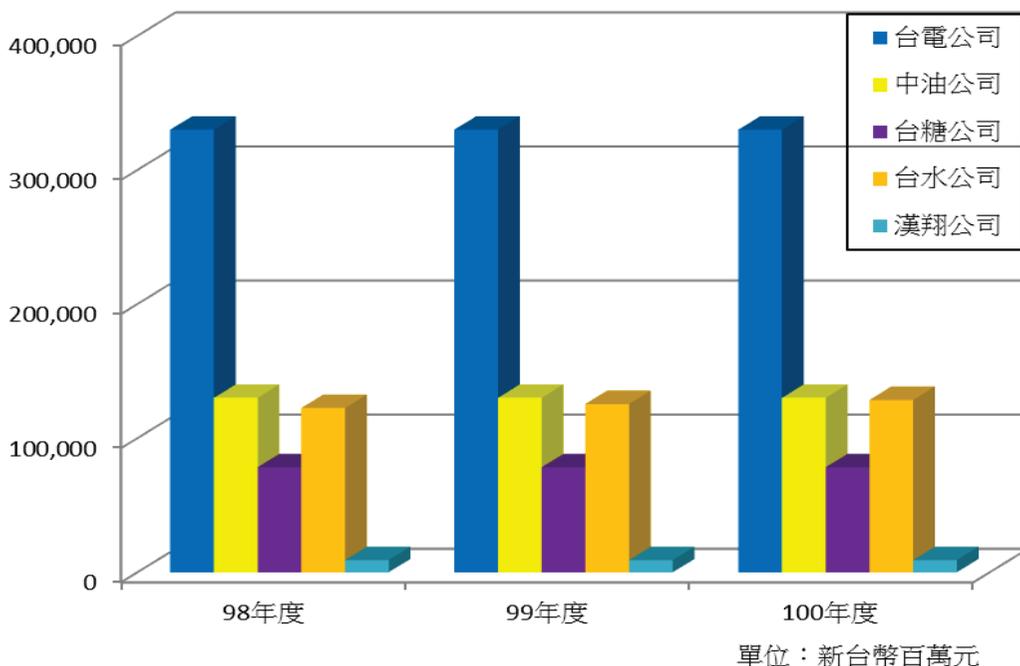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A)	100 年度 (B)	100 年度較 99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8,288	78,288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2,500	125,500	128,500	2.3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83	9,083	0
合計	669,971	672,971	675,971	0.45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資本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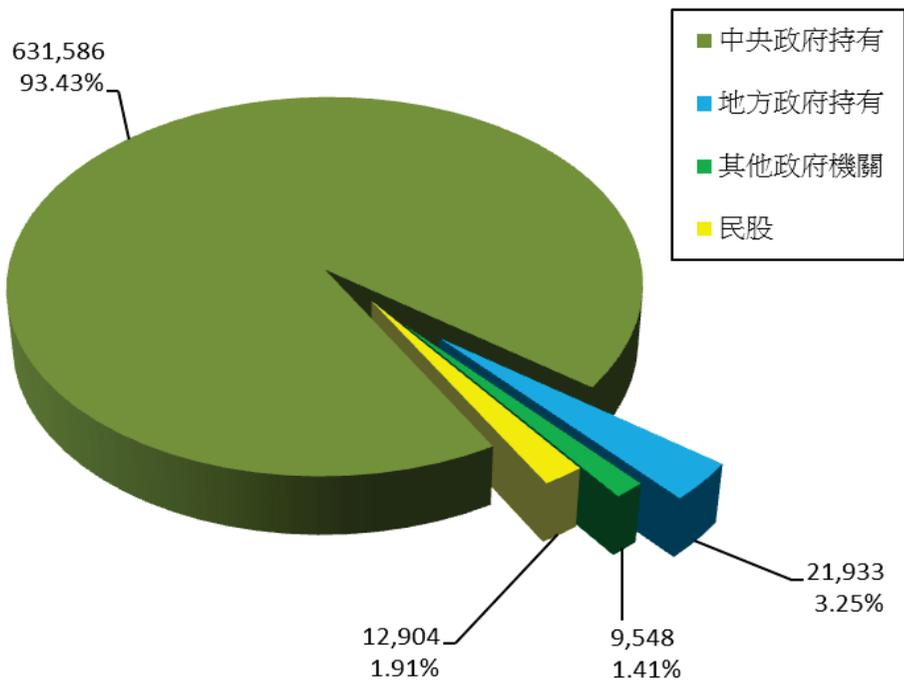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26	94.04	334	0.10	9,198	2.79	10,142	3.07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	0	—	0	—	0	—
台灣糖業公司	78,288	75,202	96.06	1	—	350	0.45	2,735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28,500	106,902	83.19	21,598	16.81	0	—	0	—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9,083	9,056	99.70	0	—	0	—	27	0.30
合 計	675,971	631,586	93.43	21,933	3.25	9,548	1.41	12,904	1.91

註：100 年度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股權分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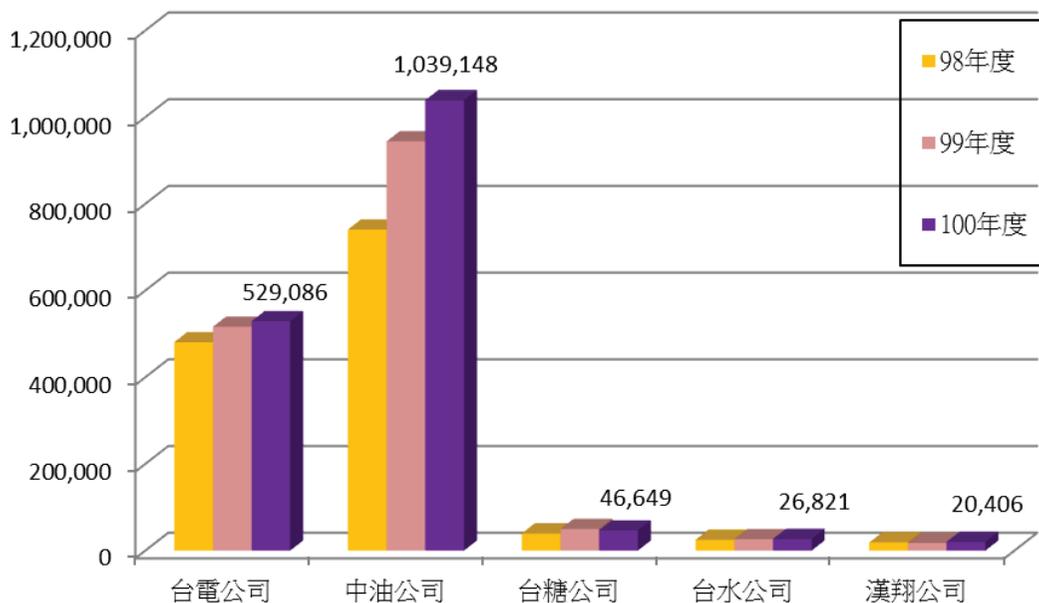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A)	100 年度 (B)	100 年度較 99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480,777	516,308	529,086	2.47
台灣中油公司	740,808	944,175	1,039,148	10.06
台灣糖業公司	39,675	50,062	46,649	-6.8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5,017	26,472	26,821	1.3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19,082	18,171	20,406	12.30
合計	1,305,359	1,555,188	1,662,110	6.88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98-100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189,587	203,780	209,541	2.83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1,924	18,850	16,389	-13.06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7,285	26,564	25,108	-5.48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106	4,402	4,126	-6.27
台糖	砂糖	公噸	45,701	56,730	48,465	-14.57
	豬隻	公噸	50,221	50,405	52,608	4.37
	量販店	百萬元	5,351	4,968	4,854	-2.29
台水	水	百萬度	3,032	3,095	3,111	0.52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649	1,459	5,254	260.11
	民用飛機	百萬元	3,337	3,184	4,050	27.20
	引擎	百萬元	6,047	6,621	5,260	-20.56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179,239	193,313	198,637	2.75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11,139	14,056	15,276	8.68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7,532	28,528	26,187	-8.21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161	4,636	4,981	7.44
台糖	砂糖	公噸	364,688	413,504	418,119	1.12
	豬隻	公噸	42,833	41,759	43,988	5.34
	量販店	百萬元	5,820	5,373	5,216	-2.92
台水	水	百萬度	2,111	2,210	2,231	0.95
漢翔	軍用飛機	百萬元	933	1,718	5,662	229.57
	民用飛機	百萬元	3,166	3,614	4,062	12.40
	引擎	百萬元	7,499	7,604	6,175	-18.79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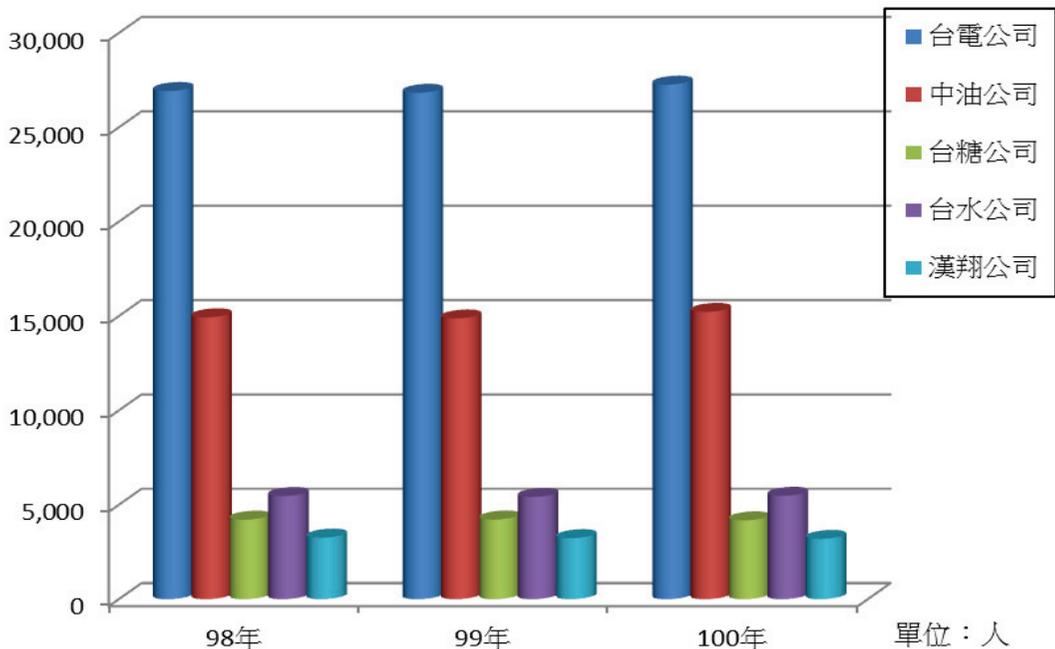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1-100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鹽	台船	漢翔	台水	唐榮	合計
91	27,233	15,977	5,539	532	2,727	3,340	5,864	850	62,062
92	26,722	15,580	5,561	民 營 化	2,717	3,376	5,647	832	60,435
93	26,032	15,090	5,274		2,705	3,378	5,443	824	58,746
94	25,579	14,989	4,944		2,682	3,224	5,450	802	57,670
95	25,562	14,729	4,213		2,661	3,208	5,397	民 營 化	55,770
96	25,405	14,768	4,255		2,664	3,181	5,446		55,719
97	26,584	14,843	4,254		民 營 化	3,200	5,529		54,410
98	26,921	14,931	4,211			3,259	5,465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3,229	5,415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3,192	5,474	55,320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1 年度至 99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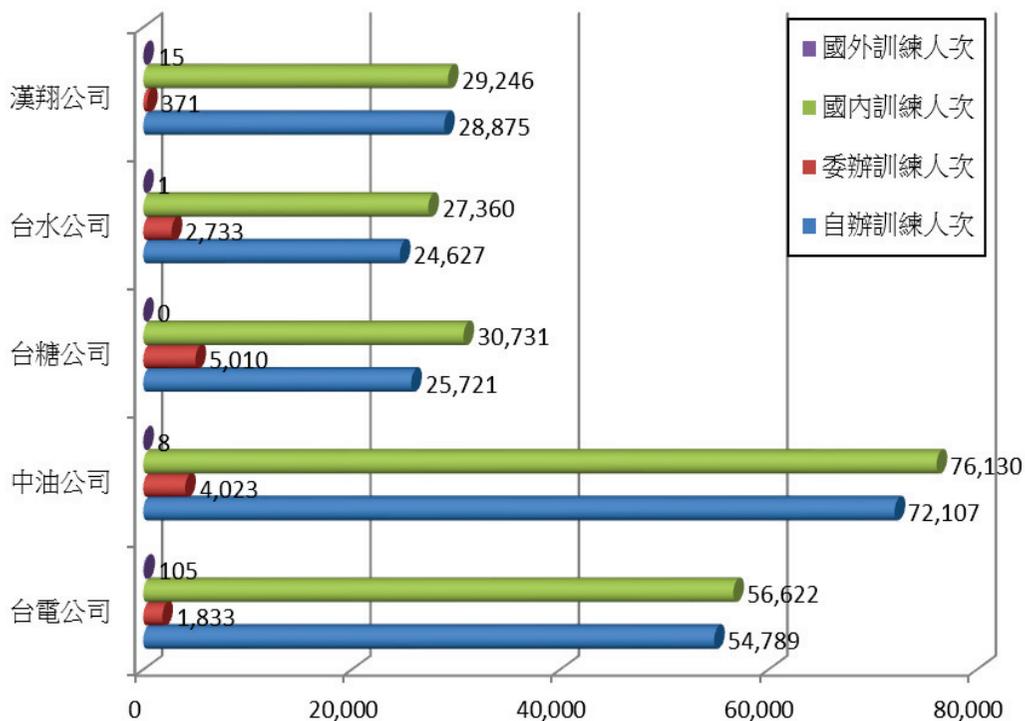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近三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548	54,789	1,864,414	1,833	23,084	56,622	1,887,498	105	16,008	56,727	1,903,506
中油	2,953	72,107	579,749	4,023	53,360	76,130	633,109	8	3,824	76,138	636,933
台糖	934	25,721	166,321	5,010	19,262	30,731	185,583	-	-	30,731	185,583
台水	468	24,627	184,257	2,733	35,201	27,360	219,458	1	144	27,361	219,602
漢翔	1,399	28,875	193,435	371	4,502	29,246	197,937	15	584	29,261	198,521
總計	7,302	206,119	2,988,176	13,970	135,409	220,089	3,123,585	129	20,560	220,218	3,144,145

本部所屬事業 100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圖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98 至 100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 究 發 展 支 出				研發支出占 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 電力 公司	98	21.64	2.89	24.53	4,739.59	0.52
	99	21.78	3.05	24.83	5,111.71	0.49
	100	26.97	3.28	30.25	5,290.86	0.57
台灣 中油 公司	98	11.58	1.06	12.64	7,347.83	0.17
	99	11.51	0.92	12.43	9,340.28	0.13
	100	11.63	1.23	12.86	10,297.72	0.12
台灣 糖業 公司	98	2.47	0.04	2.51	328.21	0.76
	99	2.32	0.13	2.45	382.17	0.64
	100	2.30	0.18	2.48	416.07	0.60
台灣 自來水 公司	98	0.34	0	0.34	246.50	0.14
	99	0.23	0	0.23	259.82	0.09
	100	0.19	0.00	0.19	264.78	0.08
漢翔 航空 工業 公司	98	3.62	0.17	3.79	187.28	2.02
	99	2.07	0.09	2.16	179.44	1.20
	100	2.81	0.09	2.9	200.96	1.44
合計	98	39.65	4.16	43.81	12,849.41	0.34
	99	37.91	4.19	42.1	15,273.42	0.28
	100	43.90	4.78	48.68	16,470.39	0.30

註：98—99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0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 投資事業概況

壹、 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 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 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肆、 待納庫款之處理

##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5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0,844,774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780,955	998,655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7,219,079	2,212,951	33.57	97.12.18 移轉民營。
5.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7,581,201		

註：本表資料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8 ~ 100 年度股利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3,466,899	1,146,744	2,809,335	917,902	5,717,887	1,436,655
台鹽公司	-	-	64,881	-	64,881	-
台船公司	258,650	25,865	278,175	184,607	467,862	-
合計	3,725,549	1,172,609	3,152,391	1,102,509	6,250,630	1,436,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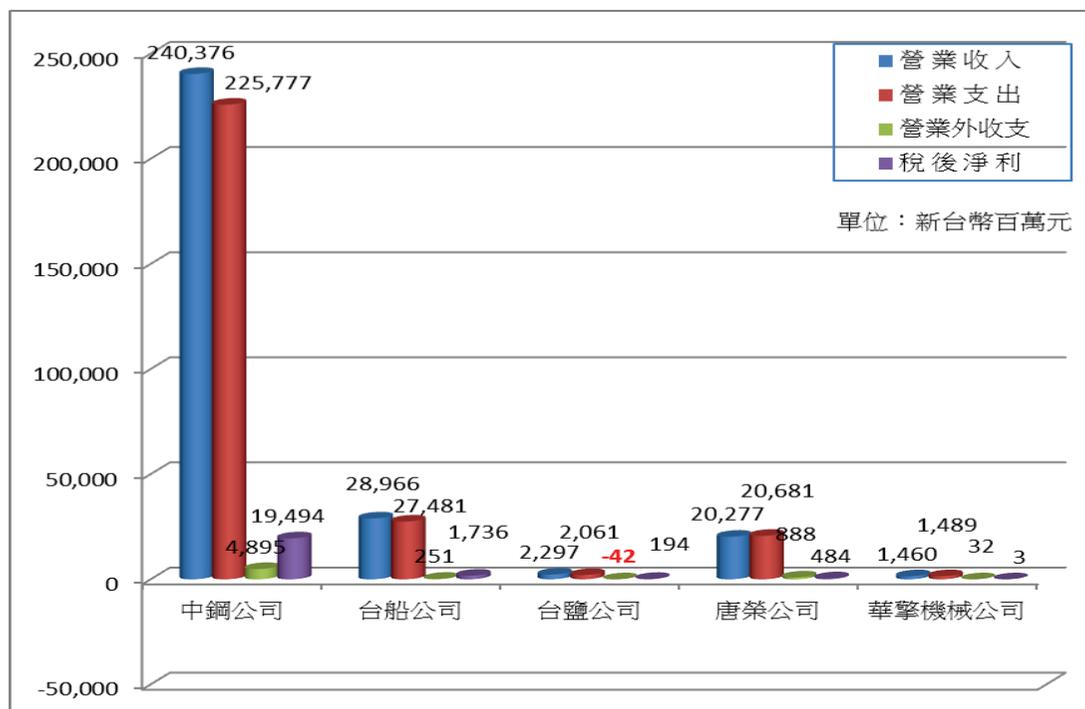
##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98~100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165,409	157,131	11,325	19,603	239,187	203,138	1,538	37,587	240,376	225,777	4,895	19,494
台船公司	31,189	29,027	300	2,462	26,170	24,470	5	1,705	28,966	27,481	251	1,736
台鹽公司	1,980	1,754	-16	210	2,152	1,921	-50	181	2,297	2,061	-42	194
唐榮公司	17,406	17,029	1,259	1,636	21,203	21,198	35	40	20,277	20,681	888	484
華擎機械公司	1,385	1,371	24	38	1,057	1,241	31	-153	1,460	1,489	32	3

註：資料來源為各該公司自結數。

##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0 年度盈虧統計圖



##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0 年底止計有 39 家，包括國內 25 家、國外 14 家，投資總金額 243 億 2,610 萬元。

###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台電公司	1.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7,946,713	3.00	20.83	21.35	26.26
	2.聯亞電機	為發展技術重工業以提升工業層次。	27.35	27,353,218	45.59	0.55	-0.77	-
	3.台灣汽電共生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86.39	162,454,279	27.58	254.54	267.68	281.90
	4.班卡拉農業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6(元)	1,000	10.00	1.42	-	-
	5.班卡拉礦業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1,827(元)	1,000	10.00	-	-	-
	6.班卡拉銷售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各參與人以實物取得產煤。	1,827(元)	1,000	10.00	0.009	0.01	0.01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92.95			277.35	288.27	308.17
中油公司	1.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720.77	2,049.86	1,318.82
	2.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之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17.52	315.64	365.8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中油公司	3.臺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7,946,713	3.00	20.83	21.35	26.26
	4.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00	5,200,000	5.78	-	-	-
	5.國光電力(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268.55	325.91	345.20
	6.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0	31,850,000	49.00	15.23	24.64	35.22
	7.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235.35	23,534,579	43.00	-56.18	-64.57	-27.40
	8.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 正式移轉民營)	704.54	45,660,862	6.33	42.13	46.81	82.19
	9.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 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00	6.15	8.87	7.55
	10.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00	1,251.01	440.90	1,582.79
	11.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LNG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00	294.92	292.51	290.9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中油公司	12.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 LNG 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5	82,800,000	45.00	-1.87	215.29	270.33
	13.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 LNG 之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00	-8.51	14.27	5.66
	14. 環能海運(股)公司	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對單殼油輪須於 104 年前強制淘汰之規定，以合資新建油輪掌握新運能。	100.80	10,080,000	48.00	-	-	-4.80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12,751.75			2,570.55	3,691.48	4,298.66
台糖公司	1. 輝瑞生技(股)公司(原台灣惠氏)	供應公司優惠價格之養豬藥品及農藥	18.14	279,000	45.00	211.63	320.46	297.66
	2. 台灣證券交易所	配合建立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0	17,946,713	3.00	20.83	21.35	26.26
	3. 中美嘉吉(股)公司	供應台糖公司高品質低價格之養豬飼料。	56.00	56,000	40.00	91.69	72.95	34.15
	4.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實現環保工業技術生根，建立國內環保工業	19.44	2,888,844	2.56	5.78	7.80	9.24
	5. 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60.00	26,000,000	4.12	-	-	2.60
	6.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物流事業	132.93	13,293,000	28.48	8.64	12.53	15.83
	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生技產業	270.00	27,000,000	27.00	-6.42	-4.09	-13.95
	8.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育樂事業	台糖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撤資				-	-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台糖公司	9.亞洲航空(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4,752,054	15.43	2.58	8.35	1.48	
	10.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	-	-	
	11.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結合民間合資經營，參與開發南部站區土地。	5,000.00	500,000,000	4.75	-	-	-	
	12.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公司轉型，發展科技產業。	17.40	1,740,000	9.34	-	0.87	1.74	
	13.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1,216.80	120,000,000	20.00	342.68	303.20	357.19	
	14.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電業自由化，拓展經營轉型。	611.28	60,000,000	20.00	157.55	163.91	171.38	
	15.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為利用閒置製糖設備，創造製糖利潤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00	65.98	120.95	130.53	
	16.台澳肉牛(股)公司	為國內技術經驗與澳洲市場優勢結合，開創海外新事業	台糖於 99 年 4 月 1 日完成撤資			2.01	185.56	-	
	17.生物技術發展基金(BDF)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676.20	未發行股票	38.08	-21.48	7.21	-0.90	
	18.第四期生亞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37.22	未發行股票	15.91	2.63	18.60	-	
	19.第五期生亞基金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437.51	未發行股票	8.5	3.06	9.29	4.83	
	20.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升級，提供中草藥與健康食品的產品開發實務經驗。	330.09	58,823,529	10.29	-	-	-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10,234.46			887.16	1,248.94	1,038.15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漢翔公司	1.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結合國內資訊業，提升國內民航電產品能量並進軍其市場。	43.20	4,968,000	13.09	7.45	2.48	-
	2.捷邦管理顧問公司	提升漢翔公司技術及競爭力、運用各股東資源，拓展相關業務及亞洲市場等。	3.00	300,000	6.00	0.16	0.11	0.12
	3.國際渦輪引擎公司	引進航空工業引擎製造技術	0.73	未發行股票	成員權益 22.05	122.34	42.77	23.88
	漢翔公司轉投資合計		46.93			129.95	45.36	24.00
	轉投資合計		24,326.10			3,865.01	5,274.05	5,787.15

註：所屬事業轉投資僅持有零股部分，因金額微小，未列入本表。

###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3	26,864	0.0005	*	*	0.14
	太景醫藥研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38.95	39,011,764	6.45	*	*	*
	Emivest Aerospace Co.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國內航太產業發展	5,200.54	(普) 41,749,405 (特) 29,734	10.83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24.41	-18.14	-0.08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 (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中華開發金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6	94,542,650	0.89	*	46.35	55.41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4.70	*	*	*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24	*	*	*
	保利鍊 100.6.5 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平科技基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327.57	未發行股票	28.39	-18.53	1.03	2.67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150	15,000,000	15	*	*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200	20,000,000 (特別股)	無表決權特別股	36.00	*	*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10.26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12.50	1,250,000	5.95	*	*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4.15	414,856	0.31	0.21	0.21	0.0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350	8,470,000	9.99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100	10,000,000	6.84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術，產品極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特別股	*	*	*
	Neurologic Inc.	研發阿爾滋默氏症(一種老人癡呆症)之檢測劑等，希望技術成功後優先移轉國內。	182.65	已清算完結 (350萬特別股)	30.54	*	*	*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益(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 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734.23	未發行股票	4.28	1.84	23.38	*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16.90	-0.38	33.27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56.98	未發行股票	36.67	103.45	69.93	-0.09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56.70	未發行股票	23.87	2.64	-36.52	-25.78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471.50	未發行股票	8.50	21.09	9.27	4.82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51.90	未發行股票	4.31	7.83	32.62	38.73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1	99,919,798	0.38	298.26	299.73	299.71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 (股)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3	*	54.46	121.07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34.40	13,440,000	10.84	*	*	*
	全球策略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647.6	20,000,000	25.16	21.76	37.39	117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84.00	8,400,000	20.00	-17.56	-5.98	-0.02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16.00	-49.13	-56.47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 肆、待納庫款之處理

本部執行科技專案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陸續取得數位聯合電信、華東半導體(已於 91 年 9 月與股票上櫃公司均豪精密工業公司合併)、台灣尖端先進、達宙通訊及國際聯合科技等 5 家公司股權後，列帳於本部「待納庫款」項下，並依照行政院函示積極辦理出售作業，辦理情形如下：

一、由於均豪精密工業公司為上櫃公司，股票有市價可詢並藉由公開交易市場出售，本部於 93 年 4 月全部釋出所持股票 201 萬 8,348 股，釋股淨收入 28,111,859 元，每股平均價格 13.79 元。

二、達宙通訊公司：

由公司大股東以面額 10 元向小股東買回後結束營運(價格高於淨值)，本部於 93 年 4 月以每股 10 元將所持達宙通訊公司股票 200 萬股全數售予明基電通公司，釋股淨收入為 19,940,000 元。

三、數位聯合電信公司(本部持有 1,128 萬股，占 6.41%)

本部於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共計 3 家公司表達承買之意願，經議價程序由新勤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20.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228,920,128 元。

四、國際聯合科技公司(本部持有 20 萬股，占 0.2%)

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屬股票未上市(櫃)公司，自成立以來均處虧損狀態，股票不易變現繳庫，加以近幾年該公司辦理 1 次減資及 2 次增資作業後，經濟部所持股權已降至 0.2%。本部 96 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惟無人有意願，經再洽國際聯合科技公司大股東承購意願，華碩集團願以每股 2.5 元收購持股，本部於 97 年 4 月 1 日完成股票交割。

五、台灣尖端先進公司(本部持有 244 萬 8 千股，占 5.21%)

因非屬股票上市(櫃)公司，經本部 96 年起每年辦理公開徵求投資人承購股權事宜，並於 100 年辦理公開徵求公告，並有投資人投標表達承購意願，經議價後由投標之投資人以每股 28 元得標，釋股淨收入為 6,833 萬 8,368 元。



■ 電塔之美(台電公司 宋永州 攝影)

## 第四篇 大事紀



## 第四篇 大事紀

###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0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	100.01.0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核能廢料專責營運機構評估報告討論會議」。
2	100.01.06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核四進度專案報告」。
3	100.01.06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研商核四計畫接地問題、詹記公司 NA 證照等問題會議」。
4	100.01.07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協商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設備之道路運輸作業及借道林園工業區綠帶許可申請相關事宜會議」。
5	100.01.08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台電公司馬祖珠山電廠。
6	100.01.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第 11 次會議」。
7	100.01.1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高速公路后里交流道以地易地之計價標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8	100.01.12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展延工期責任查處研商會議」。
9	100.01.13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 100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配合執行行政院「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及本部 99 年 6 月 8 日訂頒「經濟部公股管理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暨「經濟部加強公股管理作業執行計畫」。
10	100.01.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
11	100.01.14	本會接待法國在台協會經濟處專員杜蓓薇小姐來會洽訪有關用過核燃料再處理資訊。
12	100.01.17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科學園區以外工業園區廠商反應供電品質問題專案檢討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3	100.01.17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公告糖價及計價公式合理性會議」。
14	100.01.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中油公司擬修改台南盆地和潮汕凹陷部分海域合約協議延長 2 年探勘期會議」。
15	100.01.1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公務預算投資比例事宜會議」。
16	100.01.19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99 年度第 13 次專案會議」。
17	100.01.21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相關事宜會議」。
18	100.01.21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率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各組組長向本部施顏部長祥簡報 100 年度業務檢討報告。
19	100.01.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漢翔公司。
20	100.01.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水公司鯉魚潭淨水廠。
21	100.01.24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視察台電公司東部發電廠。
22	100.01.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花蓮市公所要求台水公司買回或經濟部收購其持有之台水公司股票事宜會議」。
23	100.01.26	中油公司與高雄港務局簽訂「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聯外道路啟用暨第二期石化業者合作投資意願書」，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馬總統英九、吳院長敦義及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觀禮。
24	100.01.2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通利加油站」。
25	100.01.2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台電公司通霄發電廠。
26	100.01.31	本會邀集台電、中油、台糖、漢翔公司人事部門研議行政院勞委會請本部推薦擔任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人選條件案。
27	100.01.31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審計部囑續查前小坵嶼低放評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選場址浪費鉅額公帑決策不周責任案研商會議」。
28	100.02.0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春節水電供應情形(視察大潭電廠及石門淨水廠)。
29	100.02.0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春節水電供應情形(視察台電台中電廠、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台中廠及台水鯉魚潭水庫)。
30	100.02.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春節水電供應情形(視察台電核二廠、中油石門供油中心及台水新山給水廠)。
31	100.02.0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春節水電供應情形(視察台電大林電廠、中油大林煉油廠及台水鳳山給水廠)。
32	100.02.09	本會向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台電公司用過核燃料小規模再處理先導計畫」。
33	100.02.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漢翔公司經營策略(101~104 年度)及 101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34	100.02.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興達電廠附近海岸保護相關事宜會議」。
35	100.02.1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中興紙業公司。
36	100.02.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 101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37	100.02.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未來 10 年經營策略及 101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38	100.02.1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研商台糖公司民股股東陳情政府處理民股案相關事宜會議」。
39	100.02.1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管控核四工程進度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40	100.02.15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I-C3 標廠房區土木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41	100.02.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中油公司未來經營策略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及 101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42	100.02.16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綠島發電廠#1、#2 機組更新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43	100.02.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水公司 4 年經營計畫及 101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44	100.02.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金門地區水電供應情形(視察金門縣政府海淡廠及台電塔山電廠)。
45	100.02.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原台金公司濂洞煉銅廠及其所屬三條廢煙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行為人釐清會議」。
46	100.02.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A10101 四萬噸級環島成品油輪汰換計畫會議」。
47	100.02.21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研商本部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進度落後項目 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
48	100.02.21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 161KV 南工-鋼二輸電線路事故原因及防杜再發作法會議」。
49	100.02.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專案管控小組第 1 次會議」。
50	100.02.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花蓮縣銅門至龍澗段修護及管養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
51	100.02.2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研商本部所屬事業赴大陸地區投資、技術合作、技術入股等相關需求之可行性會議」。
52	100.02.25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績效獎金政策因素項目工作小組會議」。
53	100.02.25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低放選址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
54	100.02.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核四工程。
55	100.03.01	本會向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成立核廢料專責營運機構評估報告」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分攤率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分析檢討報告」。
56	100.03.0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風力四期計畫投資可行性會議」。
57	100.03.04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公告糖價及計價公式第二次會議」。
58	100.03.0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轉投資尼米克控股公司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59	100.03.0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執行情形專案檢討會議」。
60	100.03.0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完成後未達經濟效益檢討會議」。
61	100.03.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
62	100.03.0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昭義主持「遠東新世紀及遠東石化觀音廠停電事故原因及改善供電品質作法檢討會議」。
63	100.03.11	本會至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現場勘查新建#11、#12 號機及既設#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
64	100.03.11	桃園縣吳縣長志揚等人拜會本部施顏部長祥，溝通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及觀塘工業區、工業港利用情形。
65	100.03.1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1 年預算會議」。
66	100.03.17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接見奈及利亞石油部副部長等一行，洽商中油公司潤滑油之代理權事宜。
67	100.03.17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高速公路后里交流道以地易地之計價標準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
68	100.03.1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水公司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69	100.03.21	本部召開「低放選址小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通過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並票選出『台東縣達仁鄉』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及『金門縣烏坵鄉』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
70	100.03.22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進度檢討及協調會議」。
71	100.03.23	本會何組長華勳率隊現勘鳳山水庫蓄升情形及水位提升計畫，並瞭解大高雄供水情形。
72	100.03.24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1 次專案會議」。
73	100.03.25	本會召開「本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
74	100.03.25	黃召集委員俊英主持「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台電、中油、台糖、台水等公司提報影響 99 年度決算盈餘政策因素項目。
75	100.03.28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嘉義馬稠後工業區水電供應協調會議」。
76	100.03.29	本部公告低放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及函送各場址所在地公開陳列並於本部網站上網 30 日。
77	100.03.30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視察中油公司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78	100.03.30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審查台電公司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79	100.03.31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台電、漢翔兩家公司 10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案審查會議」。
80	100.04.01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審查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會議」。
81	100.04.01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82	100.04.0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水公司業務。
83	100.04.06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斗六市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內之私有土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案會議」。
84	100.04.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L10101 台中廠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二期投資計畫可行性報告會議」。
85	100.04.07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協調本部所屬事業贊助花蓮縣政府辦理 2011 夏戀嘉年華國際觀光節系列活動會議」。
86	100.04.11	本會召開「研商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法定公開陳列期間屆滿後之後續作業會議」。
87	100.04.12	本會召開「如何讓國內各界取得我國核能安全及強化措施之正確資訊座談會」。
88	100.04.13	本部履約爭議處理小組陳委員思明主持「中油公司大林廠汽油加氫脫硫工場統包工程履約爭議案會議」。
89	100.04.14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10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會議」。
90	100.04.15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工程進度及巨重件運輸作業情形檢討會議」。
91	100.04.15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 M10101 大林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會議」。
92	100.04.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水公司 101 年至 104 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93	100.04.20	本部施顏部長祥主持「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督導會議」。
94	100.04.20	本會與原能會共同主持召開「本部與原能會溝同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95	100.04.21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及本會陳組長思明陪同監察院周委員陽山及余委員騰芳至金門履勘該地區自來水供應不足與水質不佳情形。
96	100.04.25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2 次專案會議」。
97	100.04.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水公司后里 60 萬 CMD 第二淨水場及下游送水幹管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98	100.04.27	本部低放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法定公開陳列期間屆滿。
99	100.04.28	本會召開「本部低放選址推展現況與推動策略簡報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議」。
100	100.04.2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擔任中油公司第 29 屆董監事就任監誓。
101	100.05.03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龍門計畫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02	100.05.04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中油公司因應 CNS1471『車用柴油』標準修訂會議」。
103	100.05.04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研商部屬事業古蹟管理維護機制及實際執行情形會議」
104	100.05.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漢翔公司。
105	100.05.06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視察中油公司三輕主體工程巨重件運輸作業。
106	100.05.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水公司土地清理活化工作專案檢討會議」。
107	100.05.11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李復興召集委員等人考察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
108	100.05.16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參與異王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9	100.05.16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與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共同主持「本部研商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退休權益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邀集本部相關單位、事業機構及工會代表討論本部研擬回應行政院核復「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相關意見資料及修正條文。
110	100.05.18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和平溪水力工程施工道路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11	100.05.19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台水公司報請撤銷原列 101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內 5 項新興計畫會議」。
112	100.05.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100 年度第 1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議」。
113	100.05.20	中紡公司須於清理期間處理之業務已處理完竣，經於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本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已於年 5 月 19 日結束營業，並自本日起進入解散清算程序。
114	100.05.2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 5.54 公頃土地規劃會議」。
115	100.05.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接待美國前國訪部助理次卿 Richard LawLess 等來會訪問。
116	100.05.2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出席核安演習兵棋推演。
117	100.05.24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協商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移用日月潭水力用水補償費計算方式會議」。
118	100.05.25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陳報行政院。
119	100.05.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逾期借用台糖土地之後續處理事宜會議」。
120	100.05.2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21	100.05.26	本會向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本部低放選址作業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後之時程規劃」及「低放選址作業推動策略溝通宣導訴求及後續執行方案」。
122	100.05.27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3 次專案會議」。
123	100.05.27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研商中油公司為國光石化公司投資計畫環評撤案後之因應措施會議」。
124	100.05.30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接待法國駐中大使館顧問 Bruno Bezard 等來會訪問。
125	100.05.30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審查中油公司參與越南潤滑油摻配廠暨倉儲接收站投資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26	100.05.3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議並評定藥華醫藥公司股票釋出底價」。
127	100.05.30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接見陳立委根德及桃園縣吳縣長志揚等洽談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相關事宜。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28	100.05.31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部屬事業 99 年度績效獎金政策因素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台糖、台水等公司申復政策因素項目」。
129	100.06.01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干城一次變電所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30	100.06.0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花蓮縣銅門至龍澗路段修復及管養相關事宜會議」。
131	100.06.02	本會召開「低放建議場址建議名單及遴選報告公開陳列期間各界意見回復研商會議」。
132	100.06.04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台電公司永安太陽光電廠。
133	100.06.0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
134	100.06.07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研商中油公司在高雄地區發展規劃會議」。
135	100.06.07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龍門核電廠電力廠區貯槽基礎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36	100.06.0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檢討中油公司三輕更新工程進度檢討會議」。
137	100.06.0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協調台機公司以尚未收取之債權清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案會議」，邀請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共商解決方案。
138	100.06.10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研商 2011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國營事業館籌劃與參展事宜會議」，邀集台電、中油、台糖、漢翔 4 公司共同研商。
139	100.06.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調整案會議」。
140	100.06.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今夏電力供應及天然氣採購事宜會議」。
141	100.06.10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進度檢討及協調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42	100.06.14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及本部人事處吳處長共同主持「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宣導說明會」，並邀請本部所屬相關事業及工會共計 80 人參加。
143	100.06.1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實地訪查重點防汛工程執行情形。
144	100.06.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第 10、11 號機發電計畫及第 1-8 號機空污改善計畫可行校報告審查會議」。
145	100.06.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施顏部長祥視察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
146	100.06.20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所屬事業營運狀況檢討會議」。
147	100.06.21	本部商業司核准中紡公司解散登記及監察人異動變更登記，中紡公司已於 6 月 30 日向台北市國稅局辦理註銷營業登記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等作業。
148	100.06.22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49	100.06.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中油公司燃料油價格按季調整可行性會議」。
150	100.06.24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監誓台水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宣誓典禮。
151	100.06.24	本部施顏部長祥主持「台尼(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委員會議暨台尼雙邊部長會談會議」。
152	100.06.24	中紡公司將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承認之清算人就任後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併同商業司核准解散登記函等陳報法院核備。
153	100.06.2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對於低放選址條例修法之建議條文草案研商會議」。
154	100.06.30	馬總統英九蒞臨漢翔公司主持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首批交機典禮及與員工座談。
155	100.07.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糖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公司月眉養豬場沼氣發電情形。
156	100.07.0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巡察台電公司南部火力電廠。
157	100.07.07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本部所屬事業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工作小組研商台水公司函報 100 年度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計算公式會議」。
158	100.07.08	本會陳組長思明會同中油公司張副總經理瑞宗拜會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局長，洽商桃園煉油廠第三加氫脫硫工場水土保持計畫執行情形。
159	100.07.08	中興紙業公司向中油公司借貸 1.5 億元作為訴訟保全案，經中油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160	100.07.11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100 年 1 月 27 日高雄廠送坪頂廠 3200mm 管線破管案專案檢討會議」。
161	100.07.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漢翔公司業務
162	100.07.1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查訪台中地區水利署重點防汛工程。
163	100.07.1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低放選址條例建議修正條文第 1 次討論會議」。
164	100.07.1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紅毛港遷村作為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用地事宜協調會議」。
165	100.07.1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本部所屬事業規劃於暑假期間舉辦夏令營案」。
166	100.07.15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本部所屬事業古蹟管理維護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
167	100.07.16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電業法全盤檢討會議」。
168	100.07.1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參加高雄市政府召開「大林蒲與鳳鼻頭遷村民意調查說明會議」。
169	100.07.1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主持「本部國營事業能源業務協商平台事宜會議」。
170	100.07.21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研商台電、中油及台糖等建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修正董監事規範事宜會議」。
171	100.07.22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視察台電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
172	100.07.25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機組新建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73	100.07.25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所屬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執行落後計畫專案檢討會議」。
174	100.07.27	本會實地查證台電公司青山電廠復建計畫之水土保持工程。
175	100.07.29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5 次專案會議」。
176	100.07.29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率隊向本部施顏部長祥簡報「100 年度第 3 季業務檢討報告」。
177	100.07.2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
178	100.08.01	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昭義退休。
179	100.08.01	行政院陳副院長冲主持「公股管理督導小組第 8 次會議」，會中報告「經濟部所屬公股事業 99 年度經營績效之檢討」，經裁示：經濟部所提分析、改進措施符合目前需要，執行時請配合整體經濟環境發展，兼顧財務穩健及企業化經營精神，積極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180	100.08.01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漢翔公司董事長職務交接典禮。
181	100.08.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向本部施顏部長祥簡報「籌設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評估分析報告」。
182	100.08.08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和平溪地質監測及用過核燃料處置計畫地質實驗坑道申辦案」會議。
183	100.08.0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立法院決議核電廠演習核三納入旅遊情境會議」。
184	100.08.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部國營事業能源業務溝通平台」第 1 次會議。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85	100.08.09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工程進度第4次檢討會議」。
186	100.08.10	黃召集委員俊英主持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台糖、台水公司申復影響其99年度決算盈餘之政策因素項目。
187	100.08.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大埔美輸電路線經費及期程協調會」。
188	100.08.1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糖公司研擬『運用台糖公司造林與養豬之事業優勢，發展高聚光太陽能及沼氣發電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會議」。
189	100.08.1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與美商石威亞洲公司間履約爭議處理案檢討會」。
190	100.08.1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科學園區以外工業園區廠商反應供電品質問題第2次專案檢討會」。
191	100.08.16	本會簡組長豐源主持「台電公司龍門核電廠放射性廢料廠房機械與管路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192	100.08.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代表本部查證小組陪同行政院研考會黃副主任委員敏恭，赴台糖公司總管理處及精農事業部辦理100年度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193	100.08.17	本會陳組長思明率同仁赴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工程」實地瞭解工程執行情形。
194	100.08.17	本部施顏部長祥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
195	100.08.18	「本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第9次會議，由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頒獎所屬事業99年度工安楷模。
196	100.08.18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第9次進度檢討會議。
197	100.08.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大林電廠租用中油公司土地協調會議」。
198	100.08.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100年度第4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199	100.08.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合宜住宅 B 基地範圍內台電既設架空線路遷移協調會」。
200	100.08.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辦理三江電機公司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缺失之相關責任檢討會」。
201	100.08.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核一廠 2 號機組核燃料池吊裝機具故障事件安全性及採購疑義說明會議」。
202	100.08.24	本會召開「經濟部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第 9 次會議，安排各事業報告 100 年上半年土地活化成果。
203	100.08.26	本會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6 次專案會議。
204	100.08.27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訪查台東地區水利署重點防汛工程。
205	100.08.29	本會李組長少儀邀集本部會計處、人事處及本會業務組，研商台水公司函報之「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政策性因素項目一案。
206	100.08.2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萬松計畫第 1 標土木工程承攬商泛亞公司擬申請外籍營造工變更工作場所案」。
207	100.08.31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龍門核電廠循環冷卻水反應器廠房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208	100.08.3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本會督導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會議」。
209	100.09.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糖公司研擬成立『利用台糖公司造林地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可行性研究專案小組』會議」。
210	100.09.0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第 10 次進度檢討及協調會議。
211	100.09.0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業務。
212	100.09.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赴糖廊文化園現勘並與駐點之明華園總團長陳勝福溝通開幕文物展示不足問題。
213	100.09.05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會審查通過「中油公司 L10101 天然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
214	100.09.05	本會召開「研商因應林園工業區廠商擴建之電力供應相關事宜」會議。
215	100.09.07	本會召開「研商國道 7 號道路新建工程第 2 規劃路徑與台電 77 座輸電鐵塔牴觸問題」會議。
216	100.09.08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研商核能電廠除役業務權責歸屬」會議。
217	100.09.14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第 5 次進度檢討會議」。
218	100.09.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可用率偏低風力機組之檢討」會議。
219	100.09.19	本會辦理台灣東北部之台電公司協和電廠、中油公司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基隆供油中心及台水公司新山水庫等單位辦理「地震－海嘯」複合型災害演練。
220	100.09.20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221	100.09.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100 年度第 5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222	100.09.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卸煤系統操船水域濬挖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223	100.09.22	本會會同本部人事處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100 年 9 月 9 日、15 日、20 日召開審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會議後，本部於本日就修正後條文函送人事行政局彙辦。
224	100.09.23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台水公司向內政部申請『五公尺網格數值高程模型資料』會議」。
225	100.09.23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0 年度第六次會議。
226	100.09.23	本部就台電、中油、台糖、台水 4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100 年度下半年起調整月支標準，報奉行政院同意備查。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27	100.09.23	本會李組長少儀主持台灣鍍膜科技公司硬質離子鍍膜之產品性能與用途簡報會議。
228	100.09.23	本會召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 100 年度第 9 次會議。
229	100.09.26	李組長少儀主持研商本部所屬事業提升企業形象籌備小組第 5 次會議。
230	100.09.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低放選址條例修正草案建議條文第 5 次會議」。
231	100.09.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斗六工業區斗工二路高壓電塔地下化協調」會議。
232	100.09.26	本會召開「本部所屬事業赴大陸投資等商業活動之需求及陸資企業參與本部所屬事業政府採購開放之必要性與可行性相關事宜」會議。
233	100.09.27	本會召開「低放選址公投前置作業相關溝通策略事宜」。
234	100.09.28	本會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安體檢及核四工程進度」會議。
235	100.09.28	本會召開「協商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價格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236	100.09.30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修正案」會議。
237	100.09.3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7 次專案會議。
238	100.10.04	本會召開本部所屬事業土地活化檢討會議。
239	100.10.04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台電公司「核能一廠除役規劃專案簡報」會議。
240	100.10.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大潭電廠以南海岸保護措施相關事宜」會議。
241	100.10.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充分運用漢翔公司飛行、遙測能量及資源，以強化政府防災能力相關事宜」會議。
242	100.10.07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低放選址條例修正草案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建議條文第 6 次討論」會議。
243	100.10.08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及本部施顏部長祥參加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百年百船進港典禮。
244	100.10.12	漢翔公司函報 100 年度下半年薪點折算薪額標準之調整一案，本會經簽陳 部次長核定，並核復漢翔公司同意備查。
245	100.10.12	本部黃次長重球主持「有關台水公司新埔淨水場三期擴建工程計畫取用鳳山溪及其支流霄裡溪作為水源，其取水口位置檢討會議」。
246	100.10.14	黃召集委員俊英主持本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審議台水公司政策因素項目「水價未調整，影響盈餘金額」之認列公式修正案。
247	100.10.14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工作具連續性緊急性之休息時間安排原則」會議。
248	100.10.18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本部督導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安全管理改善小組第 6 次會議。
249	100.10.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電公司新(增)建天然氣機組期程及用氣量相關配合事宜」會議。
250	100.10.19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實地查訪。
251	100.10.19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所屬事業 100 年 1 至 9 月營運分析檢討會議。
252	100.10.20	本會發布修正「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
253	100.10.20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副局長共同主持研商經濟部所擬「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相關制度面疑義，俾由本部據以就再修正草案條文函送人事局簽報行政院審查。
254	100.10.21	本部召開經濟部 100 年度第 6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255	100.10.2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糖公司營運改造計畫審查會議」。
256	100.10.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陪同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視察中油公司林園廠，聽取高雄煉油廠遷廠及三輕更新投資計畫進度簡報。
257	100.10.25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經濟部 100 年度「公共工程優質獎」頒獎典禮。
258	100.10.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油公司 U9401 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設備之道路運輸作業及高壓電線設備斷電等相關事宜會議」。
259	100.10.25	本部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8 次專案會議。
260	100.10.2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督導核安管理改善及核四工程第 7 次會議」。
261	100.10.26	本部施顏部長祥主持「核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對策研商會議」。
262	100.10.28	本部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100 年度第七次會議。
263	100.11.02	本會召開「本部與原能會 100 年第二次跨部會溝通平台工作小組會議」。
264	100.11.02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中油及台水公司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處理會議」。
265	100.11.03	本會至台電公司馬祖珠山電廠停電事故頻繁案現勘。
266	100.11.04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職場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
267	100.11.07	本會向本部施顏部長祥簡報 100 年度第 4 季業務檢討報告。
268	100.11.07	本部黃次長重球主持「台水公司新埔淨水場三期擴建工程計畫取用鳳山溪及其支流霄裡溪作為水源，有關取水口位置第 2 次檢討會議」。
269	100.11.07	本部施顏部長祥聽取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規劃專案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簡報」。
270	100.11.07	本會參加尹政務委員啓銘邀集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人事行政局、交通部、財政部、本部等單位研商 100 年 11 月 9 日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271	100.11.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聽取中油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避險及油品避險)簡報。
272	100.11.11	本會向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簡報台電公司施工違規及電桶、電桿移除與易滋生民怨事項改善情形。
273	100.11.14	本會召開協商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價格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274	100.11.16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 99 年度核安文化成果年度總檢討會及核安文化具體優良事蹟案例評選。
275	100.11.17	本會陳組長思明陪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復興考察台糖公司平地造林業務。
276	100.11.18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建議中油公司設置獎勵辦法提撥銷售獎金會議」。
277	100.11.18	本會召開研商台電公司新增建天然氣機組期程及用氣量相關配合事宜會議。
278	100.11.18	本會陳組長思明代表本部參加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召開「研商彰化縣大城鄉設置有機農場土地取得相關事宜會議」。
279	100.11.21	本會召開本部電力建設推動小組 100 年 11 月份會議。
280	100.11.21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台電公司「低放選址條例修正草案建議條文專案簡報」。
281	100.11.22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 100 年度第 7 次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會。
282	100.11.22	本會召開研商馬祖地區自 99 年 4 月起至今多次無預警停電之原因及改善對策檢討會。
283	100.11.23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台糖公司土地規劃利用政策及釋出原則第 2 次會議」，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率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本會與台糖公司相關同仁參加。
284	100.11.23	本會李組長少儀率員參加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聽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報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會議。
285	100.11.25	本會召開協商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價格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286	100.11.2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審查嘉義阿里山地區供水計畫及經費協商會議」。
287	100.11.28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9 次專案會議。
288	100.11.29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聽取漢翔公司簡報「未來營運可能受國防部停權處分及預算凍結案之影響與因應對策」相關事宜。
289	100.11.30	本會李組長少儀率員參加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邀集行政院法規會、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秘書處、經建會等單位，召開審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草案會議。
290	100.11.30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施工道路工程履約爭議協處會議。
291	100.12.01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代表本部率人事處吳專門委員黎明、本會李組長少儀，參加勞委會王主任委員如玄召開「100 年度工會領袖座談會」。
292	100.12.02	本會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古蹟管理維護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
293	100.12.02	本部召開台電公司「低放選址作業各場址溝通檢討第 1 次會議」。
294	100.12.05	本會辦理國外專家呂鴻薇及蔡維剛勘查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100.12.5-100.12.8)。
295	100.12.05	本會召開協商台電及中油公司有關林園-台氯分歧華聚 69KV 輸電線設置輸電鐵塔土地租用問題協調會議。
296	100.12.05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中油公司擬租用台中港土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地相關事宜會議」。
297	100.12.05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研商台糖公司向法院對於武智基金會聲請為一定處分之聲請相關事宜會議」。
298	100.12.08	本部召開「本部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溝通平台會議」。
299	100.12.0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台水公司陪同本部黃次長重球參訪以色列之成果報告及後續作為會議」。
300	100.12.09	本部召開督導台電公司核能安全管理改善專案小組會議。
301	100.12.10	本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主持台電公司碧海水力電廠啟用典禮。
302	100.12.10	本部施顏部長祥由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及何組長華勳陪同參加中鋼公司 40 週年慶。
303	100.12.13	本部召開 100 年度績效目標評估委員會年終評核會議，本會獲評定為 88 分。
304	100.12.13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研商台水公司『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用地事宜會議」。
305	100.12.13	辦理國外專家郭位勘查台電公司各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辦理情形(100.12.13-100.12.16)。
306	100.12.16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見證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之訴訟和解案簽署。
307	100.12.16	本會召開研商台電新(增)建天然氣機組期程及用氣量相關配合事宜第 3 次會議。
308	100.12.16	本會召開研商「經濟部所屬事業 101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草案會議。
309	100.12.19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主持「經濟部所屬事業未來對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遷村後土地需求會議」。
310	100.12.20	中興紙業公司與興中紙業公司對於房地租賃契約部分內容有意見，案經本會邀集兩公司協商後達成協議。
311	100.12.22	行政院核復本部，同意台機公司以尚未收取之債權併同現金清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債務。

序號	時間	重大紀事
312	100.12.23	本會召開研商大潭天然氣價格第 10 次會議。
313	100.12.23	本部召開台電公司「低放選址作業各場址溝通檢討第 2 次會議」。
314	100.12.26	本部召開研商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315	100.12.27	本會陳組長思明主持「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工程進度第 7 次檢討會議」。
316	100.12.2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之安全防護計畫會議。
317	100.12.30	本會召開「經濟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100 年度第 10 次專案會議。
318	100.12.30	本會劉執行長明忠參加中油公司石化高質化策略聯盟簽約典禮。



■ 台糖公司-蝴蝶蘭風水球花藝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sec.gov.tw>

電話：(02)2371-3161

初版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sec.gov.tw/CNCC/CNCC0700.html>

定價：新台幣 250 元

GPN：2006100027

## 政風工作 需要您的參與、監督

政府廉能，國家才能富強；政府每年的預算，泰半來自國人的稅收，因此我們不能讓民脂民膏被浪費，更不允許貪官污吏從中飽私囊；因此監督政府清廉任事，是你我共同的責任。法務部特別設立了『**我爆料**』檢舉專線，一通電話就能讓貪贓枉法者不再逍遙法外，必須接受國法制裁；因此請您記住這支檢舉專線的電話號碼：『(0 2)**2 3 1 6 - 7 5 8 6**』，諧音就叫做「**惡習依舊，欺我爆料**」。這支電話不僅能保密您的身分不會外洩，還有最高檢舉獎金新台幣 600 萬元可以拿噢！

我爆料!

請給我一片乾淨的天空。

廉政檢舉專線  
**02-23167586**

爭功委過 關說 輸送 枉法 飽私囊 斂貪污 官商勾結

行政院法務部政風司 <http://www.judicial.gov.tw/hqjged/index.htm> | 整肅污貪大家門陣來!